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rtong (Fujia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0 号（自贸试验区内）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667.00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内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公司股东朗毅有限分别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并保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朗毅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朗毅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

	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公司股东朗毅有限分别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并保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朗毅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朗毅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

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公司股东朗毅有限分别承诺：

“1、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每年不

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严格遵守《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同时公司将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认可并严格遵守《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大通新材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大通新材股票的措施，且在大通新材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大通新材回购股票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触发本公司增持义务时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需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大通新材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公司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公司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大通新材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认可并严格遵守《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且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触发本人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需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大通新材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

款的所有权，由大通新材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认可并严格遵守《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且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触发本人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或津贴，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或津贴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不越权干预大通新材经营管理；

2、不侵占大通新材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大通新材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大通新材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大通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未来如大通新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大通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大通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

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本公司保证大通新材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大通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大通新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积极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

的全部新股和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大通新材系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唯一一家从事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体。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大通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大通新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大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大通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大通新材认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大通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在本人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大通新材系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唯一一家从事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大通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大通新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大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人将尽力促成大通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人不会利用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大通新材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大通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人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大通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大通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或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大通新材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大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通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大通新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大通新材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大通新材以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或其他等值的方式补偿给大通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通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大通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的大通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大通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大通新材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避免一切非法或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大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通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大通新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大通新材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大通新材以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或其他等值的方式补偿给大通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通新材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大通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股东朗毅有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持股5%以上（含）股东及（或）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

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大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公司因违反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公司股东朗毅有限分别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事项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事项。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通新材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大通新材，因此给大通新材或其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大通新材或其股东、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大通新材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大通新材或其股东、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 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通新材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分别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事项均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事项。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通新材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4) 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大通新材，因此给大通新材或其股东、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大通新材或其股东、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大通新材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大通新材或其股东、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大通新材股份；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大通新材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大通新材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大通新材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事项均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事项。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股东、投资者进行赔偿；

（5）不主动要求离职；

（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同时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同意公司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股东、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

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10日内，公司应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实施。公司制定的回购股票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及时

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增持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的6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

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执行完毕后，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义务。

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

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或津贴，被扣留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或津贴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对独立董事、监事的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监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5、对公司未来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对有关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未来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五、冠城大通分拆大通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冠城大通符合上市持续其要求

冠城大通股票于 1997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二）冠城大通盈利符合要求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F[2018]D-002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50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同时对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冠城力神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7 年、2018 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冠城大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699.03 万元、73,795.31 万元、40,571.24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90 号《审计报告》，大通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8,019.80 万元、8,218.13 万元、8,344.56 万元，冠城大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1,884.35	75,897.05	59,512.38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40,571.24	73,795.31	43,699.03
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8,344.56	8,218.13	8,019.80
冠城大通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	$D=C \times 90.08\%$	7,516.78	7,402.90	7,224.24
冠城大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34,367.57	68,494.16	52,288.14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冠城大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33,054.45	66,392.41	36,474.79
最近 3 年冠城大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 与 F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35,921.66		

冠城大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59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盈利要求。

（三）冠城大通及大通新材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最近一年（2019 年度）符合要求

1、净利润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84.35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90 号《审计报告》，大通新材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4.56 万元，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1,884.35
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8,344.56
冠城大通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 \times 90.08\%$	7,516.78
占比	$D=C/A$	17.95%

综上，冠城大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冠城大通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191.19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90 号《审计报告》，大通新材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491.76 万元。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的净

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12月31日
冠城大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776,191.19
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64,491.76
冠城大通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 \times 90.08\%$	58,094.18
占比	$D=C/A$	7.48%

综上，冠城大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冠城大通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冠城大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冠城大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冠城大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中联针对冠城大通最近一年（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冠城大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五）大通新材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冠城大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大通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大通新材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六）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城大通董事、大通新材董事薛黎曦女士（与

韩国龙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朗毅有限持有大通新材 9.92%股份，未超过大通新材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因此，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七）冠城大通及大通新材独立性符合要求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冠城大通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电磁线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三大核心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由大通新材经营。冠城大通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冠城大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大通新材）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电磁线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冠城大通在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大通新材外，冠城大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与大通新材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大通新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冠城大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冠城大通利益。本次分拆后，大通新

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通新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通新材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和韩国龙、大通新材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大通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冠城大通不存在占用、支配大通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大通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大通新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冠城大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冠城大通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冠城大通、大通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通新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冠城大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冠城大通分拆大通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六、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章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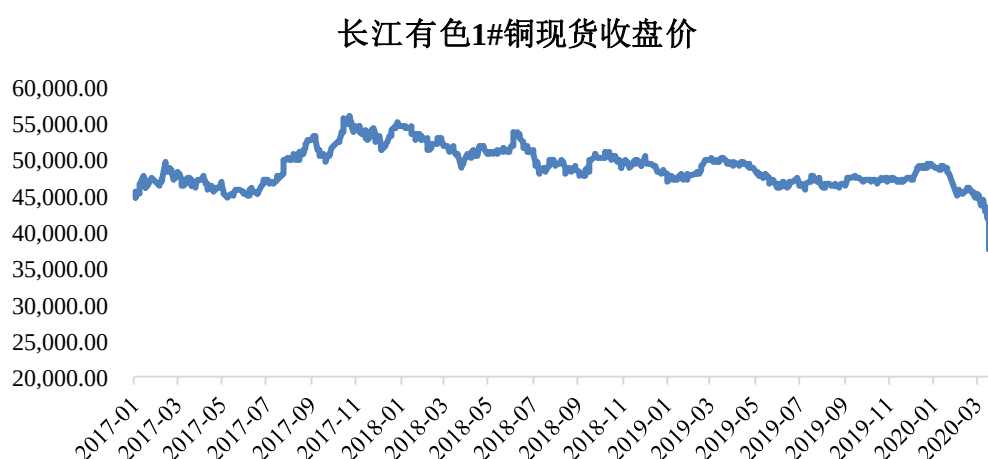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充满挑战 and 不确定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等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上述新趋势带来的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政府部门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而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以及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从而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本公司产品售价基本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产生的废线售价也是依据铜价协商确定，故铜价波动也是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

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铜价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铜价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铜价”基础的下降幅度可能超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及铜杆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1.67 万元、18,234.99 万元、18,980.67 万元和 25,428.5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2%、12.43%、13.47%和 18.06%。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3、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报告期内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业持续扩张，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50.99%、48.49%和 47.67%。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本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87%、98.67%和 98.3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61 倍、1.69 倍和 1.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6 倍、1.41 倍和 1.29 倍，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本次发行前,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通过冠城大通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8%,薛黎曦女士通过朗毅有限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92%。本次发行后,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对电磁线上下游产业造成全面冲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复产时间推迟。疫情蔓延期间,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

措施的实施，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产量（吨）	13,765.25	15,615.92	-11.85%
销量（吨）	12,437.79	15,678.34	-20.67%
营业收入（万元）	61,986.62	77,566.78	-20.09%
净利润（万元）	981.42	1,367.13	-28.21%

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稳步有序复工，至 3 月 31 日实现全面复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回归正轨。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承诺事项.....	4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0
五、冠城大通分拆大通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34
六、特别风险提示.....	39
七、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41
目 录.....	43
第一节 释义	48
一、一般释义.....	48
二、专业术语释义.....	49
第二节 概览	51
一、发行人简介.....	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5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5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1
一、市场风险.....	61
二、经营风险.....	63
三、财务风险.....	65
四、管理风险.....	67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68
六、其他风险.....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概况.....	7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7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3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97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0
十一、重要承诺.....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4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2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9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80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86
九、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95
二、同业竞争.....	19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财务会计报表.....	256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6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六、税项.....	326
七、分部信息.....	32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28
九、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33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31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3
十七、验资情况.....	33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4
二、盈利情况分析.....	369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3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1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1

六、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2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02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4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6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06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406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1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414
二、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	415
三、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42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433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4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436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43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7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9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39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0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4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3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445
二、重大合同.....	44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4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3
五、验资机构声明.....	464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大通新材	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有限	指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江苏大通	指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朗毅有限	指	朗毅有限公司（Honour Aim 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清江投资	指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大通的少数股东
丰榕投资	指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系冠城大通的控股股东
冠城钟表珠宝	指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6.HK，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控制的境外公司
中国海淀集团	指	中国海淀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冠城钟表珠宝
冠城大通（香港）	指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Citychamp Dartong（Hong Kong）Limited），香港注册公司，系冠城大通境外全资子公司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系冠城钟表珠宝控制的境外公司
Full Day	指	Full Day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控制的境外公司
Sincere View	指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Co.,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控制的境外公司
德成兴业	指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冠城大通之控股子公司
冠城瑞闽	指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冠城大通之控股子公司
邵武创鑫	指	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冠城大通之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通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通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通新材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分拆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磁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通常也称为绕组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是目前电磁线的主要大类（按绝缘材料分类）
电磁感应	指	放在变化磁通量中的导体，会产生电动势；若将此导体闭合成一回路，则该电动势会驱使电子单向流动而形成感应电流的一种物理现象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漆包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漆包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绝缘漆	指	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是制造漆包线的原材料之一，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铜杆	指	电解铜经熔化、铸造后压延加工成大长度圆形杆材，是制造（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制造铜杆的主要原材料
线径	指	电磁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ϕ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漆包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放电
自粘性	指	具备自粘性的电磁线绕制的线圈经加热或溶剂处理后即可粘合成型
直焊性	指	具备直焊性的电磁线无需去除表面漆膜即可直接进行焊锡
DV 值	指	D 代表所生产电磁线的直径，V 代表漆包线在漆包机上的生产速度，DV 值越大产量就越多
变频节能电机	指	根据载荷和运动的不同，通过变频调速而实现控制的电机
上海有色网	指	http://www.smm.com.cn ，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权威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全面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每天发布“SMM 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
长江有色网	指	https://www.ccmn.cn/ ，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在发布与现货报价关联密切的相关信息的同时，运用长江每日报价数学模型，发布六种（铜、铝、锌、锡、铅、镍）基本金属的市场交易基础价。在长江报价的发布中，还包括有色小金属现货交易参考价，包括品质纯粹的大宗的有色初级产品的市场交易参考价
RoHS	指	“电机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是欧盟针对电机电子产品在生产阶段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FMEA	指	在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对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rtong (Fujia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孝煌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	350015
联系电话	0591-83617575
传真	0591-83660592
公司网址	www.datong1956.com
电子邮箱	datong1956@datong1956.com
经营范围	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材料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电

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形成了产品涵盖热级130级-240级、圆线线径范围0.13mm-6.00mm以及扁线截面积40mm²以下的规格多样的电磁线产品系列，产品应用覆盖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奉行“客户第一，争创一流，打造民族名牌”的经营宗旨。多年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影响力位列行业前茅，被评为“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十强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十佳企业”。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顾客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武夷”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武夷牌”电磁线曾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等殊荣，且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并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城大通持有公司 369,344,7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合计控制冠城大通 536,957,056 股股份，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 35.99%，为冠城大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薛黎曦女士单独通过朗毅有限持有发行人 40,655,2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2%；因此，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冠城大通、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大华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816.34	140,932.00	146,646.36	141,457.66
其中：流动资产	110,809.81	114,151.52	117,956.74	112,945.18
非流动资产	30,006.53	26,780.48	28,689.63	28,512.47
负债合计	67,120.97	68,336.48	74,768.27	76,805.22
其中：流动负债	65,980.34	67,430.39	73,178.18	75,203.42
非流动负债	1,140.63	906.09	1,590.09	1,60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95.37	72,595.52	71,878.09	64,652.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营业利润	1,138.19	11,864.82	11,528.09	11,542.44
利润总额	1,140.94	11,937.25	11,530.66	11,524.82
净利润	981.42	9,686.69	9,509.10	9,4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68	7,884.25	7,704.33	8,527.2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26,930.53	15,235.16	-20,4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	-1,961.18	-2,332.37	-8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	-20,624.85	-9,014.47	11,4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7	4,334.57	3,918.03	-9,856.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9.91	14,245.34	10,327.32	20,183.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5.45	18,579.91	14,245.34	10,327.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69	1.61	1.50
速动比率（倍）	1.29	1.41	1.36	1.29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67%	48.49%	50.99%	54.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4.38%	0.01%	0.14%	0.1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	5.84	6.11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16.98	19.30	2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3.31	17,238.38	17,380.02	16,88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	6.79	5.02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1923	0.1879	0.208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01	0.66	0.37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1	0.10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7	1.57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0.85	12.59	12.63	15.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667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内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备案机构/备案文号
1	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	11,874.26	福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闽工信外备[2020]A050002 号
2	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36,073.5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开审批技改备〔202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合计		59,947.77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667 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内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23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0 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等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591-83617575

传真：0591-83660592

联系人：林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00

保荐代表人：丁勇才、张新

项目协办人：聂司桐

项目经办人：陈晓伟、张藤一、彭骁骐、刘慧丰、刘宗景、李欣怡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唐周俊、慕景丽、李科峰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七层

电话：0591-87521690

传真：0591-87523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庆莲、李莉丽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姜煌彩、蒋云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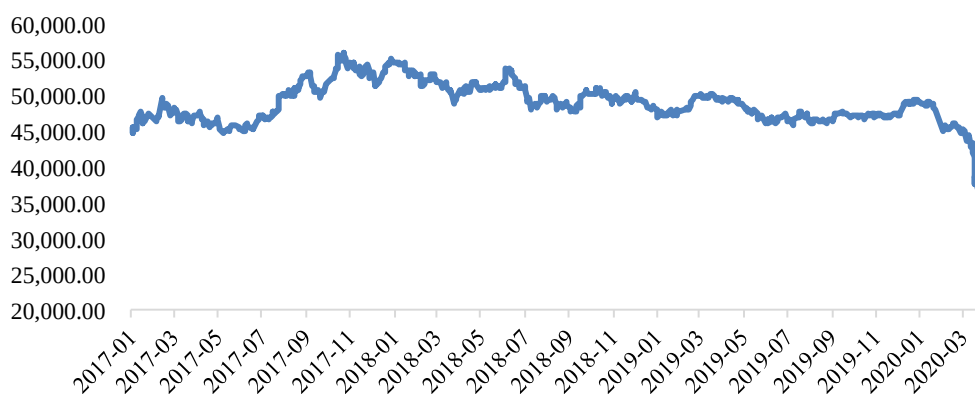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等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上述新趋势带来的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政府部门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而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以及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从而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长江有色1#铜现货收盘价



数据来源：Wind

本公司产品售价基本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产生的废线售价也是依据铜价协商确定，故铜价波动也是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

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铜价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铜价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铜价”基础的下降幅度可能超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及铜杆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591.67万元、18,234.99万元、18,980.67万元和25,428.5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1.02%、12.43%、13.47%和18.06%。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3、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及需求国。目前我国电磁线行业企业数量众

多，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覆盖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对电磁线上下游产业造成全面冲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18,473.16 万元、358,296.68 万元、321,919.76 万元及 62,006.5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3%、89.29%、86.65%及 81.11%。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铜杆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故公司供应商呈集中的特征。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电磁线产品包含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为满足客户要求，不同种类的产品需要制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漆包生产过程等环节，及线盘清洗、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以期稳定、高效地生产出高性能水平的电磁线。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且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

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增加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噪声为主，废水、固废很少。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相关工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成本较多，且未来包括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仍将持续加大对环保投入。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更新环保设施，公司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员工素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由于我国农村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普通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劳动力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面对未来可能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覆盖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查、奖惩、培训、教育、例会、应急预案、保险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通过了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无重大生产障碍或安全事故。但由于生产环境和工艺较为复杂，以及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报告期内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业持续扩张，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50.99%、48.49%和 47.67%。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本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87%、98.67%和 98.3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61 倍、1.69 倍和 1.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6 倍、1.41 倍和 1.29 倍，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0%、7.85%、8.14%和 6.06%。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知名企业为主，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 2 个月以内。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466.80 万元、54,730.93 万元、65,507.30 万元和 57,028.3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6.11 次、5.84 次和 1.01 次。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

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60.49 万元、15,235.16 万元、26,930.53 万元和 290.62 万元，波动较大。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直接与当期经营业绩相关外，受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影响较大，而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取决于期末产品销量及铜价变动的情况、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故除业绩波动的直接影响外，受期末应收款项占款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大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 2022 年。此外，公司依法享受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环保设备抵减企业应纳税额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江苏大通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但公司未对汇率波动采取管理措施。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的外汇金额较小，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本次发行前，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通过冠城大通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0.08%，薛黎曦女士通过朗毅有限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92%。本次发行后，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治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制、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不能持续改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电磁线业务涉及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装模具、产品性能测试及技术标准等多学科领域，需要具备丰富生产作业技能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和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预期效益难以完全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电磁线生产规模将由目前 7.1 万吨增加至 13 万吨。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要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新增折旧相应较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上述折旧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得益于公司拥有的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如果未来

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不可抗力导致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rtong (Fujia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孝煌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	350015
联系电话	0591-83617575
传真号码	0591-83660592
公司网址	www.datong1956.com
电子邮箱	datong1956@datong1956.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有限全体股东冠城大通和朗毅有限作为发起人，以大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8,637,411.87 元按照约 1.2894: 1 的比例折为 4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18,637,411.8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20 年 3 月 5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取得福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75367844D）。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城大通	369,344,796	90.08%
2	朗毅有限	40,655,204	9.92%
合计		41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冠城大通和朗毅有限。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冠城大通和朗毅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系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冠城大通、朗毅有限完全分开，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

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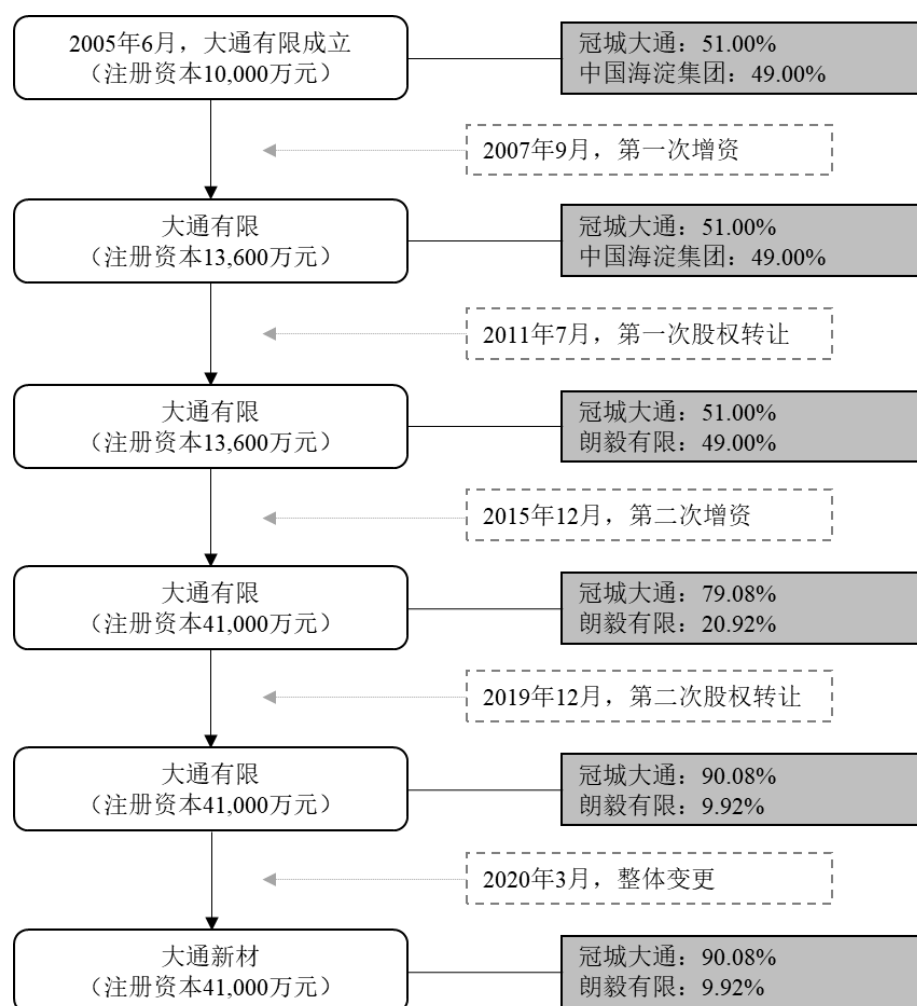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大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大通有限的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通新材的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大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大通新材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形成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5 年 6 月，大通有限设立

大通有限由冠城大通与中国海淀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冠城大通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海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决议》，同意冠城大通与中国海淀集团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共同经营特种电磁线及其他机电产品。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冠城大通以经评估后的马尾电磁线生产基地整体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出资。根据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5）榕联评字第 054 号《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冠城大通位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67 号地块的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及新特种电磁线生产线（生产能力 1 万吨）等资产（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5 年 3 月 31 日）合计账面价值为 124,943,039.83 元，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160,056,310.04 元，扣除未付款项后资产评估值为 127,770,140.00 元。冠城大通以其中净值 5,100.00 万元用于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1.00%股权，其余作为合资公司对冠城大通的负债；中国海淀集团以折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等值港币现金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49.00%股权。鉴于时任冠城大通董事长韩国龙同时兼任中国海淀集团董事会主席、时任冠城大通董事石涛同时兼任中国海淀集团董事，因此此次合资构成关联交易，时任冠城大通关联董事韩国龙、石涛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05 年 4 月 29 日，冠城大通公告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5-007），披露了上述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相关事宜。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海淀集团公告了《需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营企业》，披露了上述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相关事宜。

2005 年 4 月 27 日，冠城大通与中国海淀集团共同签署了《中国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曼群岛中国海淀集团合资成立“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合资经营公司名称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冠城大通出资资产扣除未付款后的评估价值为 127,770,140.00 元，经双方协商认定作价为 127,573,127.00 元，其中

5,100.00 万元用于出资，占大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51.00%，其余金额作为冠城大通的应收账款转入大通有限，列入大通有限的负债，在大通有限偿还或冠城大通将其转为对大通有限再投资前由大通有限按一年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中国海淀集团以折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等值港币现金出资，占大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49.00%。

2005 年 4 月 27 日，冠城大通与中国海淀集团签署了《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31 日，冠城大通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海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5 年 6 月 3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开经发[2005]资字 77 号），同意大通有限设立，投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 日，大通有限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795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国龙，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5]0004 号）。

2005 年 6 月 17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都所(2005)审一字第 06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止，大通有限已收到中国海淀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00.00 万元。

根据冠城大通和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冠城大通受让的土地为位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 67 号地块和 71 号地块，鉴于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际未能取得相关有权文件来获得冠城大通此次拟出资的 67 号地块的总面积和实际出让面积，也不能清楚划分 67 号地块和 71 号地块之间的确切界限，且本次

拟出资的在建工程厂房至评估基准日基本均已竣工，但未进行综合验收，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经冠城大通和中国海淀集团协商，确定冠城大通本次仅以新特种电磁线生产线（生产能力 1 万吨）机器设备出资，待条件成熟时再将 67、71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工业厂房和道路、管网、围墙等配套设施另行出资注入大通有限。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 67 号地块总面积（80 亩）取自委托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粗估出的数字，实际面积应以今后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为准，若面积发生变动，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当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做出文字说明。

2005 年 8 月 31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都所(2005)审一字第 06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止，大通有限已收到冠城大通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冠城大通以经评估的整体实物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作价为 75,839,930.67 元，比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评估值多 1,880,206.86 元，系评估基准日至投资日新增设备安装费及工程款。根据合同经双方股东确认，本次冠城大通投入的机器设备作价中 51,000,000.00 元作为冠城大通的实物出资额，超过出资额的部分计 24,839,930.67 元，作为大通有限应付冠城大通的负债（截至 2006 年 1 月 4 日，大通有限已向冠城大通支付完毕该等负债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冠城大通已与大通有限就上述资产办妥了有关资产转移手续。2020 年 5 月 12 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20]005166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2005 年 10 月 27 日，大通有限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795 号），载明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大通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51,000,000.00	51.00%
2	中国海淀集团	49,0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2007 年 9 月，大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5 日，冠城大通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同意

将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园区 67、71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工业厂房和道路、管网、围墙等配套设施出资认购大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6.00 万元。中国海淀集团以港元现汇折人民币 1,764.00 万元现金对大通有限同比例增资。同日，中国海淀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06 年 10 月 17 日，大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冠城大通和中国海淀集团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其中冠城大通以厂房建筑、土地使用权作价认购 1,836.00 万元，中国海淀集团以港元现汇折人民币认购 1,764.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团队组织公司章程修改和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管理营业执照的法律手续。

2007 年 9 月 4 日，大通有限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修订本》，同意合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冠城大通以厂房建筑、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836.00 万元，中国海淀集团以港元现汇折人民币出资 1,764.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4 日，大通有限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本》。

2007 年 9 月 4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开经发[2007]资字 102 号），同意大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00.00 万元，核准冠城大通和中国海淀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公司补充修订合同、公司补充修订章程。

2007 年 9 月 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5]0004 号）。

2007 年 9 月 10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中兴评字（2007）第 3085 号《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冠城大通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园区 67、71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工业厂房和道路、管网、围墙等配套设施于评估基准日（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97,569,195.30 元，评估值为 102,363,907.05

元，评估增值 4,794,711.75 元，增值率为 4.91%。

2007年9月19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信审字(2007) A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止，大通有限已收到冠城大通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18,360,000.00 元，冠城大通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作价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作价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即 102,363,907.05 元），其中 18,360,000.00 元作为冠城大通的实物出资额，超过出资额的部分计 84,003,907.05 元，作为大通有限应付冠城大通的负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大通有限已向冠城大通支付完毕该等负债）。冠城大通已与大通有限就上述资产办妥了有关资产转移手续。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止，大通有限已收到中国海淀集团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17,640,000.00 元，中国海淀集团实际投入港币 18,300,000.00 元，折人民币 17,657,621.00 元，其中 17,640,000.00 元作为出资额，超过出资额的部分计 17,621.00 元，作为大通有限应付中国海淀集团的负债（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大通有限已向中国海淀集团支付完毕该等负债）。

2007 年 9 月 25 日，大通有限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3687），注册资本为 13,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通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69,360,000.00	51.00%
2	中国海淀集团	66,640,000.00	49.00%
合计		136,000,0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大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5日，大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国海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大通有限49.00%股权（出资额为6,664.00万元）转让给朗毅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334.20万港元；转让完成后，大通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3,600.00 万元，其中冠城大通以实物折合 6,93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00%，朗毅有限以港元折合 6,66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00%；同意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由冠城大通和朗毅有限委派；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章

程。

2011年1月6日，中国海淀集团与朗毅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海淀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大通有限49.00%的股权（出资额为6,664.00万元）转让给朗毅有限，股权转让价以大通有限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为9,334.20万港元，并以港元支付。同日，冠城大通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动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利。同日，中国海淀集团公告《主要及关联交易》，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月6日，冠城大通与朗毅有限重新签订了《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30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榕开经发[2011]资字51号），同意中国海淀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大通有限49.00%股权转让给朗毅有限；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核准冠城大通与朗毅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11年1月6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原公司合同、章程及其修订本废止。

2011年1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5]0004号）。

2011年7月27日，大通有限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36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通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69,360,000.00	51.00%
2	朗毅有限	66,640,000.00	49.00%
合计		136,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大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大通有限召开2015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23,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600.00万元增加至41,000.00万元，增资价格按2015年11月30日大通有限的净资产确定为1.13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7,400.00

万元，其中，冠城大通以获利年度至2014年从大通有限获得未分配利润22,481,820.00元转增注册资本19,895,415.93元，冠城大通以现金265,538,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34,989,380.53元，朗毅有限以获利年度至2014年从大通有限获得未分配利润21,600,180.00元转增注册资本19,115,203.54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7,400.00万元，出资期限在2016年3月31日前；本次增资完成后，冠城大通出资额为324,244,796.46元，占注册资本的79.08%，朗毅有限出资额为85,755,203.54元，占注册资本的20.92%；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18日，冠城大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大通有限原股东以利润4,408.20万元转增股本并由冠城大通以现金26,553.80万元对大通有限进行增资。冠城大通对大通有限进行增资，大通有限另一股东朗毅有限（与冠城大通属同一控制人控制）未同比例增资，故上述《关于对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冠城大通股东大会审议，时任冠城大通关联董事韩国龙、韩孝煌、商建光、薛黎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1日，冠城大通公告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进行增资并转让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89），披露了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18日，大通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对《中外合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12月22日，大通有限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75367844D）。

鉴于当时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此次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2020年5月12日，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168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根据当时有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大通有限于2016年6月3日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办理了本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通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324,244,796.46	79.08%
2	朗毅有限	85,755,203.54	20.92%
合计		410,000,00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大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大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朗毅有限将其持有大通有限11.00%的股权转让给冠城大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6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大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5,178.67万元，以此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定此次转让价格为10,469.00万元。同日，冠城大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大通1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冠城大通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2月25日，冠城大通公告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州大通1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9-060），披露了上述股权受让事宜。

2019年12月24日，朗毅有限与冠城大通签订《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朗毅有限将其持有大通有限11.00%的股权（出资额为4,510.00万元）转让给冠城大通，股权转让价以大通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10,469.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0年3月4日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24日，冠城大通与朗毅有限签署了新的《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大通有限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通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369,344,796.46	90.08%
2	朗毅有限	40,655,203.54	9.92%
合计		410,000,000.00	100.00%

6、2020 年 3 月，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2月14日，大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大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

2020年2月24日，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74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大通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52,863.74万元。

2020年3月3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大通有限母公司资产总额为85,838.51万元，负债总额为32,974.77万元，净资产为52,863.74万元，评估价值为100,593.49万元。

2020年3月4日，大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8,637,411.87元按照约1.2894：1的比例折合成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18,637,411.8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3月5日，大通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股东冠城大通及朗毅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3月5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之股东以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2894：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410,000,000.00元。

2020年3月9日，公司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75367844D）。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369,344,796	90.08%
2	朗毅有限	40,655,204	9.92%
合计		410,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20年3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重大资产重组为2015年11月大通有限收购江苏大通76.79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和概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大通有限和江苏大通均为冠城大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各自从事电磁线业务。为整合建立冠城大通旗下电磁线资产经营平台，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冠城大通将江苏大通整合至大通有限中。

2015年11月，冠城大通、冠城大通（香港）、朗毅有限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大通76.797%股权转让给大通有限，转让价格以江苏大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15,836.05万元。

2、收购程序及内容

（1）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8月27日，大通有限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大通有限收购冠城大通、冠城大通（香港）、朗毅有限合计持有的江苏大通76.797%股权，按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28号”《评估报告》，以江苏大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20,621.97万元，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15,837.05万元。

2015年8月31日，冠城大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及冠城大通（香港）将持有的江苏大通股权转让给大通有限的议案，以及大通有限受让朗毅有限持有的江苏大通21.456%股权的议案（该笔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时任冠城大通关联董事韩国龙、韩孝煌、商建光、薛黎曦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冠城大通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1日，冠城大通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5），披露了上述股权受让事宜。

2015年10月24日，江苏大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冠城大通将其持有的江苏大通35.957%股权全部转让给大通有限，转让作价7,415.04万元；同意朗毅有限将其持有江苏大通21.456%股权全部转让给大通有限，转让作价4,424.65万元；同意冠城大通（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大通19.384%股权全部转让给大通有限，转让作价3,997.36万元；江苏大通其他股东清江投资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江苏大通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和《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章程》终止。

2015年10月26日，冠城大通、朗毅有限、冠城大通（香港）分别与大通有限签署《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城大通、朗毅有限、冠城大通（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大通35.957%股权、21.456%股权、19.384%股权全部转让给大通有限，转让价款合计15,837.0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大通有限全部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26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淮管（外资）审发[2015]054号《关于同意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和变更章程合同事宜。

2015年10月27日，大通有限和清江投资签署了新的《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8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487169142）。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有限	122,875,000.00	76.80%
2	清江投资	37,125,000.00	23.2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2）江苏大通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28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苏大通的资产评估值为67,513.8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6,891.8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0,62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6,129.02	56,212.24	83.22	0.15%
非流动资产	9,599.23	11,301.51	1,702.28	17.73%
长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帐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8,413.59	8,238.54	-175.05	-2.08%
在建工程	559.79	559.79	-	-
无形资产	455.39	2,354.67	1,899.28	41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01	2,180.29	1,899.28	67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47	148.52	-21.95	-12.88%
资产总计	65,728.26	67,513.85	1,785.60	2.72%
流动负债	46,935.73	46,891.37	-44.36	-0.09%
非流动负债	0.51	0.51	-	-
负债合计	46,936.24	46,891.88	-44.36	-0.09%
净资产	18,792.02	20,621.97	1,829.96	9.74%

3、本次收购对大通有限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大通成为大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大通有限成为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其生产经营规模得以扩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外部资源得以有效整合，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4、江苏大通的历史沿革

(1) 2003 年 4 月，江苏大通设立

2003年3月11日，冠城大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与清江投资、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共同投资成立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的决议，冠城大通出资2,500.00万元，持有其50.00%的股权。冠城大通于2003年3月12日公告此次对外投资事宜。

2003年3月11日，冠城大通、清江投资与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三方签订了《合资合同》，约定在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江苏大通，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具体构成为：

1) 冠城大通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2,500.00万元，持有50.00%股权，其中，以现金出资2,050.00万元，以编号第1006187号、第1006188号、第1328816号、第1408500号、第1208951号的5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出资，作价依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03）第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

5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300.00万元)和《无形资产约定书》，协商确定折合450.00万元。由于2003年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并未规定可以商标使用权进行出资，因此大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向江苏大通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450.00万元。

2) 清江投资以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出资2,250.00万元，持有45.00%股权，其中，机器设备作价依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03)第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22,341,800.00元协商确定为22,113,701.00元，别克商务车、电脑等新购置的办公设备作价协商确定为386,299.00元；

3) 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分别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90.00万元、60.00万元，分别持有2.00%、1.80%、1.20%股权。

2003年3月24日，江苏大通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王明生、陈光晗、官伟源、郑启荣、阮淮中为首届董事会董事。

2003年4月14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天会验[2003]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4日，江苏大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2020年5月12日，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88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2003年4月16日，江苏大通领取了淮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1101794)。

设立时，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25,000,000.00	50.00%
2	清江投资	22,500,000.00	45.00%
3	官伟源	1,000,000.00	2.00%
4	王明生	900,000.00	1.80%
5	郑启荣	60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 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30日，冠城大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出资900.00万元对江苏大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江苏大通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00万元，冠城大通仍持有50.00%股权。

2004年11月8日，江苏大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江苏大通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冠城大通根据江苏大通200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2003年分配所得红利11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788.50万元用现金出资；清江投资用机器设备出资，作价按照南京永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810.63万元确定为810.00万元；官伟源根据江苏大通200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2003年分配所得红利4.4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31.54万元用现金出资；王明生根据江苏大通200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2003年分配所得红利4.01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8.386万元用现金出资；郑启荣根据江苏大通200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2003年分配所得红利2.67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18.924万元用现金出资。

2004年11月8日，江苏大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80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4年11月30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4）第2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9日，江苏大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867.35万元，实物出资810.00万元，应分得股利转增122.65万元，江苏大通已就实物出资的设备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004年12月2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1101794）。

本次增资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34,000,000.00	50.00%
2	清江投资	30,600,000.00	45.00%
3	官伟源	1,360,000.00	2.00%
4	王明生	1,224,000.00	1.80%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郑启荣	816,000.00	1.2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3）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江苏大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大通5.00%股权转让给冠城大通，转让价格为431.00万元。

2006年3月20日，冠城大通与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经审计的江苏大通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8,619.94万元）为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约定将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持有的江苏大通5.00%股权以43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冠城大通。

2006年3月20日，江苏大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冠城大通享有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转让前所持股权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同意江苏大通增资扩股方案，将截至200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700.00万元直接转为再投资，按增资扩股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各股东的转增资本金额，其中冠城大通享有分红385.00万元，清江投资享有分红315.00万元；同意按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分红转增资本实施后，江苏大通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其中冠城大通出资额为4,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清江投资出资额3,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

2006年4月6日，冠城大通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同意将江苏大通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并同意冠城大通拥有的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385.00万元对江苏大通进行增资。

2006年7月19日，冠城大通作出总经理决议，因股权转让工作尚未完成，经与转让方协商，同意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调整至2006年6月30日，并根据江苏大通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将转让价格调整为482万元，剩余事项均无变更，重新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20日，冠城大通与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江苏大通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9,432.86万元）为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约定将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持有的江苏大通5%股权以482万元转让给冠城大通。2006年7月至8月，冠城大通向官伟源、王明生、郑启荣支付了股权转让

价款。

2006年8月7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6）第1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江苏大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0万元。

2006年8月16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1101794），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1,250,000.00	55.00%
2	清江投资	33,750,000.00	45.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4）2006年9月，第一次变更公司性质，第三次增资

2006年4月6日，冠城大通以通讯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韩国龙、石涛回避了表决，会议同意了中国海淀集团以折合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等值港币增资江苏大通，持有增资后江苏大通25.00%的股权。

2006年4月18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淮外经贸审[2006]062号《关于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加的人民币2,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中国海淀集团出资购买，合资各方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其全部出资。

2006年4月18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8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2.3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

2006年8月28日，江苏大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资股东，并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由新引入的股东中国海淀集团以1元/股折合为港币定向认购，实际出资港币金额以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付款日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计算。

2006年8月28日，冠城大通、清江投资以及中国海淀集团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其中约定合资经营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冠城大通出资4,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1.25%；清江投资出资3,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75%；中国海淀集团以折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等值港币现金出资，其汇率以实际交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江苏大通合资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冠城大通、清江投资享有和分配，中国海淀集团自投入资金至合资公司之日起，按照出资金额按比例分享江苏大通利润。

2006年8月28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8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国信验报（2006）第2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11日，江苏大通收到中国海淀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出资币种为港币。

2006年9月28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字第000990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变更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1,250,000.00	41.25%
2	清江投资	33,750,000.00	33.75%
3	中国海淀集团	25,0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006年11月，江苏大通清江机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5）200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6月9日，江苏大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方案以及增资方案，冠城大通将分红7,383,750.00元全部转入再投资；清江投资以分红中3,375,000.00元转入再投资，现金分红2,666,250.00元；中国海淀集团将分红2,101,887.50元转入再投资，同时以现金出资2,373,112.50元。增资后，江苏大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1,523.375万元，其中冠城大通出资4,86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2.20%，清江投资出资3,7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2.22%，中国海淀集团出资2,94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58%。

2008年6月10日，冠城大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冠城大通董事韩国龙、韩孝煌、商建光、薛黎曦等均回避表决，会议同意了《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投资各方关于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同意按照此协议完成对江苏大通的增资。同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1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2008年6月11日修改）》。

2008年6月20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淮外经贸审[2008]117号《关于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至11,523.375万元。

2008年6月20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836号）。

2008年7月9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报（2008）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27日，江苏大通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33,750.00元，其中货币出资2,373,112.50元人民币，以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860,637.50元人民币。

2008年7月10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3896），注册资本为11,523.375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8,633,750.00	42.20%
2	清江投资	37,125,000.00	32.22%
3	中国海淀集团	29,475,000.00	25.58%
合计		115,233,750.00	100.00%

（6）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5日，江苏大通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海淀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大通25.58%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朗毅有限，转让价格为4,076.80万港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合同。同日，冠城大通以及清江投资签署了《放

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1年1月6日，中国海淀集团与朗毅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国海淀集团将持有的江苏大通25.58%股权转让给朗毅有限，转让价格为港币4,076.80万元，以港元支付，转让价以江苏大通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同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

2011年4月20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4日，淮安市商务局核发淮商审[2011]204号《关于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企业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7月14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836号）。

2011年7月29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3896），注册资本为11,523.3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8,633,750.00	42.20%
2	清江投资	37,125,000.00	32.22%
3	朗毅有限	29,475,000.00	25.58%
合计		115,233,750.00	100.00%

（7）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10日，江苏大通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冠城大通以江苏大通利润分配转投资889.7373万元，朗毅有限以江苏大通利润分配转投资485.3918万元，新股东冠城大通（香港）以港币折合人民币认购3,101.4959万元。同日，江苏大通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冠城大通、清江投资、朗毅有限与冠城大通（香港）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江苏大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76.625万元，其中冠城大通以利润分配所得转投资889.7373万元，朗毅有限以利润分配所得转投资485.3918万元，清江投资放弃认购，剩余3,101.4959万

元吸纳新股东冠城大通（香港）以港币折合等值人民币认购。

2014年12月10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0日，江苏大通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

2014年12月25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淮管（外资）审发[2014]098号《关于同意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企业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836）。

2014年12月31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14）0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0日，江苏大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76.625万元。

2014年12月28日，江苏大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3896），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57,531,123.00	35.957%
2	清江投资	37,125,000.00	23.203%
3	朗毅有限	34,328,918.00	21.456%
4	冠城大通（香港）	31,014,959.00	19.384%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0%

（8）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后，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有限	122,875,000.00	76.80%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清江投资	37,125,000.00	23.2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大通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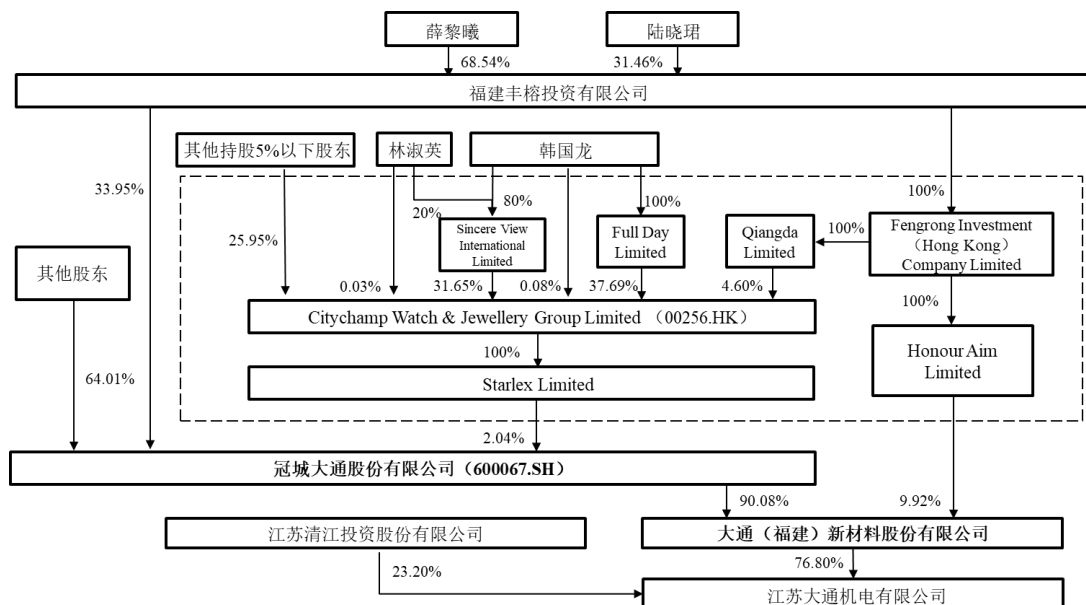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通有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8,637,411.87元按照约1.289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每股1.00元，其余118,637,411.8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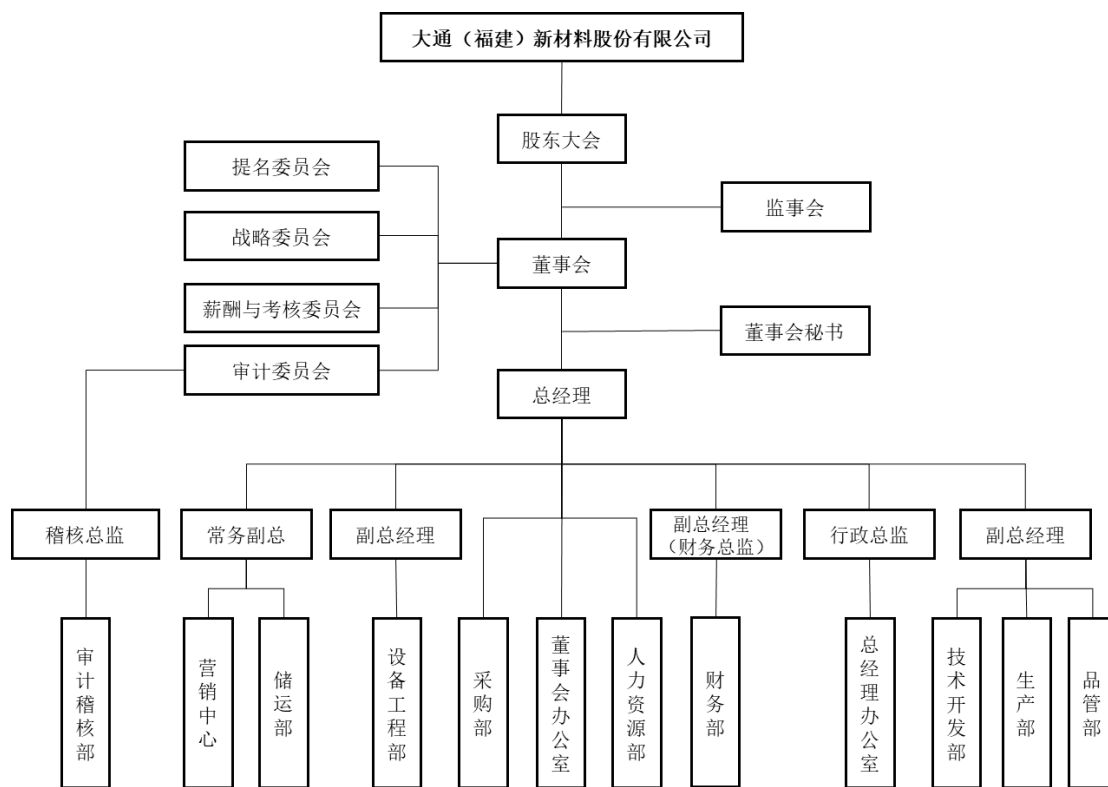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标虚线部分为境外企业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设置了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营销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和营销政策；负责市场分析，市场调研，促进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以实现销售目标；负责客户服务，包括处理投诉、客户档案管理、定期走访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质量管理等；负责公司产品对外委托加工管理工作。

2、技术开发部

负责技术统筹规划工作，包括组织收集、整理、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情报，组织制定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工程的总体策划；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整体FMEA的编写；负责各项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管理各类技术文件、进行生产现场工艺指导、参与过程控制等工作；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客户要求的技术文件、记录和样品；协助完成新客户开发；协助进行客户投诉的相关

处理工作。

3、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以完成生产目标；负责公司生产计划与调度工作，包括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监督和协调车间生产进度；协助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设计开发；负责样品试制，完成试制过程相关文档和记录；负责工序质量监督管理，包括工艺纪律监管和工艺卫生检查、过程FMEA编写、不合格品的管理和控制以及产品状态、标识的管理等；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以符合5S现场管理要求；负责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开展TPM活动；负责模具管理工作。

4、品管部

负责质量检验工作，包括编制检验计划和检验指导书，负责采购物资、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包括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管理、质量问题的追溯处理、参与供应商评价、品质指导管理、质量统计分析、质量改善活动等工作；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工作，包括质量体系的实施、程序文件修订等，协助开展管理评审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考核质量检测人员的工作。

5、储运部

负责物流管理工作，包括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外包运输的选择以及外包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负责储运管理工作，包括材料、产品等搬运、周转的管理和控制；负责低值易耗品等的收、发、存的管理；负责成品包装；负责厂区内所有半成品、原料和成品的装卸任务及叉车管理；负责配漆管理工作。

6、设备工程部

负责编制设备维修保养标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设备维修、报废计划；负责编制设备档案和设备台账；负责公司公用设施（水、电、气等）的管理和调配工作；负责编制技术改造计划并实施；负责制定公司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以及外协加工管理并实施；负责生产设备的调研、选型、验收工作；负责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负责供货方的管理；负责不合格备品、备件的处理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管理。

7、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管理，并进行监督和控制；负责制定公司部分用品的采购计划并实施，包括采购询价、价格对比及采购招投标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管理；负责客户期铜点价管理；负责销售铜价的均价及现货价管理；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不合格材料、外购件的处理以及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等；负责公司采购运费的监控与管理。

8、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符合公司要求的会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形成包括会计事务、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等在内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收集和汇总公司总部和各业务单元的月、季、年度经营业务数据和报表，编制公司层面相关报表；负责财务预算管理；负责融资和营运资金管理；负责财务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资产管理；负责成本和费用管理；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等。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需求，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薪资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培训和劳动关系管理。

10、审计稽核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各项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制度，报领导批准后执行，并对公司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目标，并进行公司经营目标分解，审核分析各业务单元的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制定各业务单元年度经营责任状；负责年度经营责任状的签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负责实施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包括经营结果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离任审计、专案审计、管理审计，并配合外部审计；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与管理；负责经营风险控制。

1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参与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分解及监控实施；负责汇编公司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和执行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文秘管理、会务管理、

档案和车辆管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办公用品、票务预定、厂区物业及绿化与环境管理、车间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等；负责公司消防、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建设。

1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与相关中介机构的业务关系；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对外宣传材料的审核过滤；负责股东的联络及沟通；负责公司在资本市场层面的对外宣传与公共关系事务管理；负责统筹规划公司资本运作；负责拟定公司章程及各项与上市规则相关的证券管理制度，并监督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运作的合法性；负责为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下属企业以及项目拓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及时完成公司日常信息及定期报告的制作与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上述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务，负责督查及落实董事会决策的实施。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487169142

法定代表人：陈曦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新材	12,287.50	76.80%
2	清江投资	3,712.50	23.2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大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630.04	70,308.30
净资产	35,561.76	34,925.52
营业收入	30,619.24	177,843.19
净利润	586.91	5,784.29

自成立以来，江苏大通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城大通持有公司369,344,796股股份，持股比例90.0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冠城大通成立于1988年4月3日，注册资本149,211.0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6190Y，法定代表人韩孝煌，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冠城大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

冠城大通从事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冠城大通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冠城大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62,829.15	2,534,274.65
净资产	895,110.93	900,694.75
营业收入	85,209.61	778,732.70
净利润	-7,298.87	53,508.79

注：冠城大通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冠城大通持有公司90.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3月31日，丰榕投资直接持有冠城大通506,567,998股股份，占冠城大通股本总额的33.95%，为冠城大通控股股东；Starlex直接持有冠城大通30,389,058股股份，占冠城大通股本总额的2.0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朗毅有限持有公司9.92%股份，朗毅有限为丰榕投资全资子公司丰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依据丰榕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与Starlex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共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薛黎曦女士与韩国龙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丰榕投资的股东为薛黎曦女士和陆晓珺女士，其中，薛黎曦女士持有68.54%股权，陆晓珺女士持有31.46%股权，薛黎曦女士为丰榕投资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陆晓珺女士分别系韩国龙先生之长子韩孝峰先生的夫人、次子韩孝煌先生的夫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Full Day持有冠城钟表珠宝37.69%股份，是冠城钟表珠宝的第一大股东；Sincere View持有冠城钟表珠宝31.65%股份，是冠城钟表

珠宝的第二大股东。韩国龙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冠城钟表珠宝 0.08%和 0.03%股份。Full Day、Sincere View 和韩国龙先生合计持有冠城钟表珠宝 69.42%股份。

Full Day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韩国龙先生持有 Full Day 100%股权,是 Full Day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Sincere View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韩国龙先生持有 Sincere View 80%股权,是 Sincere View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韩国龙先生通过控制 Full Day、Sincere View 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冠城钟表珠宝股份,间接控制冠城钟表珠宝进而控制 Starlex,是 Starlex 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为丰榕投资和 Starlex 的实际控制人,且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黎曦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韩国龙,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高中学历。现任冠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冠城钟表珠宝董事局主席、丰榕投资董事。

(二) 其他持有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朗毅有限。朗毅有限持有公司 40,655,2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2%。

朗毅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225,639.82 港元,实收资本为 61,225,639.82 港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朗毅有限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朗毅有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朗毅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201.47	13,352.95
净资产	18,201.47	13,352.95
营业收入	5,413.00	1,836.27
净利润	4,848.53	1,643.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冠城大通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冠城大通持股比例
1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4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5	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6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00%
7	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8	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49%
9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00%
10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13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4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5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名称	冠城大通持股比例
16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7	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8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9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109（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林思雨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金融、电子信息、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农业、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50,000.00	1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1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1,479.45	121,026.63
净资产	121,204.21	120,870.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8.26	2,726.77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台路 9 号办公楼 2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旅客运输；船舶修理；船舶管理服务；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正餐、咖啡馆、酒吧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02,799.35	500,716.11
净资产	80,096.78	109,098.95
营业收入	1,131.01	28,031.35
净利润	-1,002.17	3,341.01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3#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煤矿用和船用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电池的回收、开发、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设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二手车、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22,500.00	22,500.00	90.00%
2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3,660.13	63,858.32
净资产	-2,041.82	131.01
营业收入	9.20	5,884.40
净利润	-2,172.83	-13,264.30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5 层 A、B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0,618.41	29,962.08
净资产	20,764.94	20,859.30
营业收入	116.04	842.98
净利润	-94.36	-204.39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 6 号宏汇蝶泉湾 29#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对旅游业的投资，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773.79	20,452.24
净资产	9,665.38	9,515.97
营业收入	1,347.38	9,075.13
净利润	149.41	2,294.25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赤壁 1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9,300.00	9,300.00	93.00%
2	福州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7,489.95	32,329.97
净资产	12,900.90	12,954.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21	-294.83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岱云村海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旅游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61,318.26	55,216.89
净资产	3,721.08	3,767.12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91	-939.19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429.69 万元

实收资本：2,429.69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激光、环保、电子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制冷技术服务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372.50	1372.50	56.49%
2	福建中科超越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4.69%
3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26.19	226.19	9.31%
4	肖五三	56.00	56.00	2.30%
5	庄健	51.00	51.00	2.10%
6	徐华瑞	44.00	44.00	1.81%
7	周建梅	40.00	40.00	1.65%
8	叶尚辉	20.00	20.00	0.8446%
9	薛萍	20.00	20.00	0.82%
合计		2,429.69	2,429.69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969.19	8,950.66
净资产	-1,996.80	-1,796.67
营业收入	451.02	1,494.14
净利润	-200.13	-1,435.48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孙洁腾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41,400.00	41,400.00	69.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00.00	18,600.00	31.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90,714.05	877,716.13
净资产	391,774.48	387,181.6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797.73	245,977.65
净利润	4,592.82	74,381.70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4 层 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余坦锋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9,107.98	59,251.16
净资产	45,715.70	45,841.06
营业收入	17.81	71.23
净利润	-125.37	-3,277.11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10#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余坦锋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装饰装璜设计；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7,130.70	37,311.85
净资产	30,397.04	30,303.23
营业收入	233.05	2,009.75
净利润	93.81	-2,789.19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4 号楼 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余坦锋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物业管理；装

饰装潢设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9,500.00	9,500.00	95.00%
2	丰榕投资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89,068.16	388,605.64
净资产	17,593.16	17,671.01
营业收入	733.53	5,582.60
净利润	-77.85	2,179.40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21 号楼 3 层 30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余坦锋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装饰装潢设计；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8,000.00	8,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8,948.86	28,865.47
净资产	14,016.68	13,941.52
营业收入	184.89	1,076.89
净利润	75.16	409.95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凤凰大厦 2 幢 2011、20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陈宝清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6,000.5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0.5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66,000.50	66,000.50	100.00%
	合计	66,000.50	66,000.5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1,703.25	82,505.2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资产	70,624.51	70,114.63
营业收入	2,012.30	110,861.39
净利润	509.88	26,640.18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金燕路 8 号浒墅关开发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陈宝清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9,788.40 万元

实收资本：19,788.4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不涉及国家限制类，凭资质经营）；对自建的设施及相关配套进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9,788.40	19,788.40	100.00%
合计		19,788.40	19,788.4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2,281.94	22,055.34
净资产	21,846.57	21,870.07
营业收入	-	4,121.46
净利润	-23.49	968.88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8 号（咏春工业坊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按叁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商品房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50,529.17	239,076.72
净资产	27,724.71	27,175.38
营业收入	113.20	1,781.54
净利润	-494.76	-1,626.82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 2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刘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产销售代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6,651.53	134,046.66
净资产	3,294.46	3,344.06
营业收入	9.67	4.06
净利润	-162.08	-1,191.89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五单元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陈宝清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6,016.70	6,016.73
净资产	6,012.46	6,012.49
营业收入	-	1,333.03
净利润	-0.02	953.11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19 楼 1902-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290 美元

实收资本：1,29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城大通	1,290.00	1,290.00	100.00%
合计		1,290.00	1,29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2,182.84	52,705.2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净资产	-10,771.37	-9,253.69
营业收入	1,094.42	7,058.42
净利润	-670.26	-1,427.42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 K.Y.Ng & Company Limited 及 MAZARS SA 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冠城大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	2000/6/14	31,400 万元	31,400 万元	投资控股
2	丰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Fengrong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015/9/30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
3	强大有限公司 Qiangda Limited	英属维 京群岛	香港	2017/4/3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4	德通企业有限公司 Delta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 京群岛	香港	2010/2/5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5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开曼群 岛	香港	1990/9/26	43,518.882 万港元	43,518.882 万港元	钟表及时 计产品、 银行及金 融、物业 投资
6	Starlex Limited	英属维 京群岛	香港	2002/11/29	1 美元	1 美元	投资控股
7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 岛	香港	1991/1/18	347.437 万 港元	347.437 万 港元	钟表销售
8	朝丰有限公司 Full Day Limited	英属维 京群岛	香港	2008/4/10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9	信景国际有限公司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	英属维 京群岛	香港	2002/4/19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	坤发有限公司 Queen Fund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992/6/16	100 港元	100 港元	投资控股
11	冠城（集团）有限公司 Citicham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994/2/15	600 万港元	6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上述 11 家主要企业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万元	2,712,563.36	823,013.97	779,355.86	45,669.97
2	丰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Fengrong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万港元	58,221.58	2,351.18	1,051.25	986.61
3	强大有限公司 Qiangda Limited	万港元	43,156.25	38.91	-	-

序号	公司名称	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德通企业有限公司 Delta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万美元	5.00	5.00	-	-
5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万港元	1,959,708.10	466,088.90	271,626.50	7,118.10
6	Starlex Limited	万港元	124,156.55	124,156.55	327.65	292.49
7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万港元	41,531.40	14,042.80	14,151.80	-7,904.70
8	朝丰有限公司 Full Day Limited	万港元	150,384.19	130,014.97	713.28	175.14
9	信景国际有限公司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	万港元	159,738.11	16,750.61	1,061.92	-9,192.23
10	坤发有限公司 Queen Funds Limited	万港元	10,303.27	-490.28	59.66	59.03
11	冠城（集团）有限公司 Citichamp (Holdings) Limited	万港元	38,134.08	-11,150.27	56.66	-3,221.03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667.00万股，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667.00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	369,344,796	90.08%	369,344,796	67.56%
朗毅有限	40,655,204	9.92%	40,655,204	7.44%
社会公众股	-	-	136,670,000	25.00%
合计	410,000,000	100.00%	546,67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朗毅有限为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40,655,204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9.92%，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备案。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冠城大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控制，朗毅有限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控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614	618	627	642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09	66.61%
销售人员	42	6.84%
技术研发人员	85	13.84%
行政管理人员	51	8.31%
其他人员	27	4.40%
合计	61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1.63%
本科	77	12.54%
大专	87	14.17%
大专以下	440	71.66%
合计	61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30 岁	79	12.87%
31~40 岁	163	26.55%
41~55 岁	319	51.95%
55 岁以上	53	8.63%
合计	614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 总数	缴纳 项目	已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 返聘	缴纳 农保	试用期	冠城大通 代缴	原单位 缴纳	其他 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2	养老	600	42	22	-	6	11	3	-
	医疗	597	45	22	1	6	11	3	2
	工伤	600	42	22	-	6	11	3	-
	生育	597	45	22	1	6	11	3	2
	失业	600	42	22	-	6	11	3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7	养老	582	45	23	-	9	11	2	-
	医疗	581	46	23	1	9	11	2	-
	工伤	582	45	23	-	9	11	2	-
	生育	581	46	23	1	9	11	2	-
	失业	582	45	23	-	9	11	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8	养老	585	33	26	-	5	-	2	-
	医疗	584	34	26	1	5	-	2	-
	工伤	585	33	26	-	5	-	2	-
	生育	584	34	26	1	5	-	2	-
	失业	581	37	26	-	5	-	2	4
2020 年 3 月 31 日									
614	养老	590	24	22	-	-	-	2	-
	医疗	590	24	22	-	-	-	2	-
	工伤	590	24	22	-	-	-	2	-
	生育	590	24	22	-	-	-	2	-
	失业	588	26	22	-	-	-	2	2

注：其他原因为由于当地社保中心政策导致无法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分别为851.17万元、889.16万元、868.35万元和139.90万元。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大通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

政处罚的记录。

2、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原单位缴纳	转正不满一年	其他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642	583	59	22	6	11	20	-
2018年12月31日	627	576	51	23	9	11	8	-
2019年12月31日	618	581	37	25	5	-	7	-
2020年3月31日	614	591	23	22	-	-	-	1

注：其他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206.56万元、229.24万元、236.82万元及61.96万元。

根据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以及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大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因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管理部门的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冠城大通、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	25	30	35
公司员工人数	614	618	627	642
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619	643	657	677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81%	4.05%	4.78%	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35名、30名、24名及5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对应各期末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福州众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动用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十一、重要承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六）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十）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形成了产品涵盖耐热等级130级-240级、圆线线径范围0.13mm-6.00mm以及扁线截面积40mm²以下的规格多样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电磁线简介

1、电磁线简介

电磁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以绕组形式产生电磁效应，实现电能与磁能的转换、动作控制和信号传输的目的。电磁线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由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抹绝缘层、烘焙而成。电磁线是现代工业诸如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产品的重要基础性材料，被誉为电机、电器工业产品的“心脏”。

2、电磁线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电磁线可分成不同种类：

- （1）根据导体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铜线、铝线和合金线。
- （2）根据导体形状划分，可以分为圆线、扁线和异型线。
- （3）根据线径规格，可以分为常规电磁线（直径0.6mm以上）和微细电磁线（直径0.6mm以下）。
- （4）根据绝缘层材料划分，可以分为漆包线、绕包线和无机绝缘线。

1) 漆包线

漆包线是将绝缘漆涂在裸导体材料上，经烘干形成的漆膜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的特性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各不相同，是一种功能性材料。生产漆包线常用的绝缘漆品种主要包括缩醛、聚酯、改性聚酯、聚酯亚胺、聚氨酯、聚酰亚胺、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等。

2) 绕包线

绕包线是用绝缘纸、玻璃丝、天然丝、合成丝或绝缘膜等紧密绕包在裸导体材料或漆包线上形成绝缘层的电磁线。由于绝缘厚度大，绝缘强度高，不适合应用在小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中。

3) 无机绝缘线

无机绝缘电磁线是用无机绝缘材料如陶瓷、玻璃膜、氧化膜等作绝缘层的电磁线。无机绝缘线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较好，常用于耐热等级超出有机材料限度的工作环境下。

上述三类电磁线中，漆包线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电磁线，占据了电磁线行业的绝对主导地位。

(5) 根据耐热等级划分，可以分为90级、105级、120级、130级、155级、180级、200级、220级、240级等，应用的最低绝缘等级分别为：Y、A、E、B、F、H、C等，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耐热等级	最高工作温度（摄氏度）
Y	90
A	105
E	120
B	130
F	155
H	180
C	200
C 级以上	大于等于 220

(6) 按绝缘层结构划分，可以分为单层、两层复合和三层复合。

(7) 按应用特性划分，可以分为普通用途电磁线和特种电磁线，其中，特种电磁线可以进一步分为直焊性、自粘性、自润滑、耐冷媒、耐变压器油、耐电晕、抗辐射等。

（二）行业监管体制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指导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的直接管理部门，对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具体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批。

2、行业自律组织

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之一，该分会由全国各地区、各系统和各种所有制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企业集团、科技单位、学校及各类相关机构组成，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和协调、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代表和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本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下设绕组线专业委员会，本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绕组线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三）行业法规政策

电磁线作为现代工业基础性产品，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中都有广泛应用，上述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均对公司业务有着促进作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高耗能领域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超大规模输配电技术，积极发展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和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从节能技术和新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材料方面对漆包线功能提出更高要求。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掌握一批关键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20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 委	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等基础制造能力，大力发展新兴装备领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3.8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
2014.6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四大战略：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
2014.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2015.5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 税总局、工 信部	对中国境内销售 1.6 升以下的燃油汽油、柴油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汽车如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2015.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和“人才为本”为基本方针至 2025 年使我国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达到世界制造强国水平。
2015.10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 工业协会 电线电缆 分会	依靠科技创新，以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主题，融入产业互联网，迅速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 党中央委 员会	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2016.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推动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016.11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电力系统智能化：风电、光伏大规模并网消纳，核电安全运行对电力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成为必然选择。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包括：高精度铜、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点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018.1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2019.4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扩大汽车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消费，加大汽车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2020.3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

（四）行业发展状况

1、国际电磁线行业发展状况

1831年，英国物理学家法拉第发现电磁感应现象，使得磁和电的转化成为现实。此后，发电机、电动机和变压器等设备大量使用，人类文明进入“电气时代”。由此开始，作为各种电机、电器主要零部件的电磁线被广泛应用，电磁线行业得以产生并逐步发展。

电磁线行业的变革与快速发展始于第二次工业革命，在此期间催化燃烧技术和模具涂漆技术得以发明，二战后随着美国经济崛起，大大推动了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使得电磁线品种、生产规模、制造技术等都得以提升，诞生了第一代电磁线知名领先企业，如美国埃塞克斯、菲尔普斯道奇、法国阿尔卡特等。20世纪初，美国通用公司不断地开发新的绝缘材料，先后制成了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聚酯漆包线等，丰富了电磁线的种类，使得电磁线适用范围更加广泛。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日本开发的玻璃漆包线、硅酮漆包线，以及德国开发的聚氨酯漆包线进一步扩大了单层电磁线的品类。此后，美国菲尔普斯道奇公司和杜邦公司先后制成复合漆包线，使得电磁线性能有了较大提升，逐渐形成了北美、日本和西欧三大传统生产基地。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变化，随着电磁线下游客户纷纷将生产基地迁往亚洲、美洲中南部等地区，电磁线产品的制造基地已转移到中国、

印度、东南亚、美洲中南部和东欧等地，亚洲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磁线生产区域。由于发达国家电磁线生产历史悠久，市场成熟，其电磁线生产企业都进入了规模化或专业化的不同发展方向，如美国埃塞克斯是全球最大的电磁线/绕组线制造企业之一，在全球拥有十余个生产基地；德国益利素勒专注于超微细线的研发生产，是全球最大超微细电磁线制造商；日本住友电工以高稳定质量而闻名，在全球拥有7个生产基地，占据全球约10%市场份额。

2、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历程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电磁线行业产量在2010年便已超过美国和日本等传统生产基地，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磁线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年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50%。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萌芽阶段（1980年以前）

1980年以前，我国的电磁线行业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自力更生的发展道路。处于这一阶段的企业，主要特点是生产规模小、技术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品质较差、生产成本较高等。至1980年，我国已有电磁线生产企业200多家，企业数量虽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年总产量仅5万吨，占全球年产量的4.55%。由于产品品种单一，我国电磁线需求很大程度依赖进口。企业生产的电磁线，大部分交由各地机电设备公司统一销售，生产和销售动力受到较大抑制。

（2）成长阶段（1980年-2005年）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我国进入市场经济和实施开放政策，国内电磁线企业开始从奥地利、日本、意大利及中国台湾引进生产线，我国电磁线行业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迅速提高。随着国家制定一系列政策鼓励技术与开发，家用电器行业率先响应，绿色冰箱、变频节能空调、大屏幕高清晰度彩色电视等高技术产品纷纷涌现，为电磁线生产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技术上开始向“环保、节能、变频”方向发展，生产规模扩大至万吨以上。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迅速成长，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偏好为基础，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新型国有企业依托技术引进和积累，形成了一些业内知名企业。非国有企业凭借优质的销售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这

一阶段，由于各企业市场机遇的把握能力、产品开发的速度与节奏不一，行业发展极不均衡，规模较大的企业少于10家，一般生产量为2,000吨至10,000吨不等。

（3）快速发展阶段（2005年至今）

随着中国加入WTO，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为我国电磁线行业注入大量资本和技术，使得我国电磁线厂商产能迅速扩大。在此期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电磁线下游行业如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电磁线需求旺盛，行业部分企业产能扩充至万吨以上规模。对于非国有企业，资本对其限制逐渐减小，生产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提升显著。开放的市场使得技术交融更加频繁，我国电磁线产品与国外下游企业产品的配套日趋成熟。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力工业、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电磁线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国内具备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的电磁线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拓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生产技术和产品结构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目前，我国电磁线产品更加多样化、专业化，科技含量日益提升，“工业4.0”、“中国制造2025”、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提升先进工业自动化概念等技术更替的趋势也将带动电磁线产品性能不断丰富，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前景依然广阔。

3、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电磁线市场已经趋于成熟。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电磁线市场规模增速也趋于平稳，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征：

（1）市场需求总体状况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传统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出口业务萎靡，使得电磁线需求增速有所下降。危机过后，政府通过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市场，使得2011年电磁线市场需求有适当反弹。但受外部经济增长缓慢影响，救市政策的暂时性刺激提前透支了未来的消费需求，电磁线行业在2012年迎来了行业十余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3年起，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电磁线市场总体需求有所上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数据，2000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仅约36.7万吨，2019年增加至175万吨，其中，2007年以前，电磁线行业发展迅猛，市场需求量保持了10%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而在2008年之后，受金融危机等

多因素影响，市场需求量增速有所放缓。2008年至2019年，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1%，预计2020年市场需求量将增至约180万吨，比2019年增长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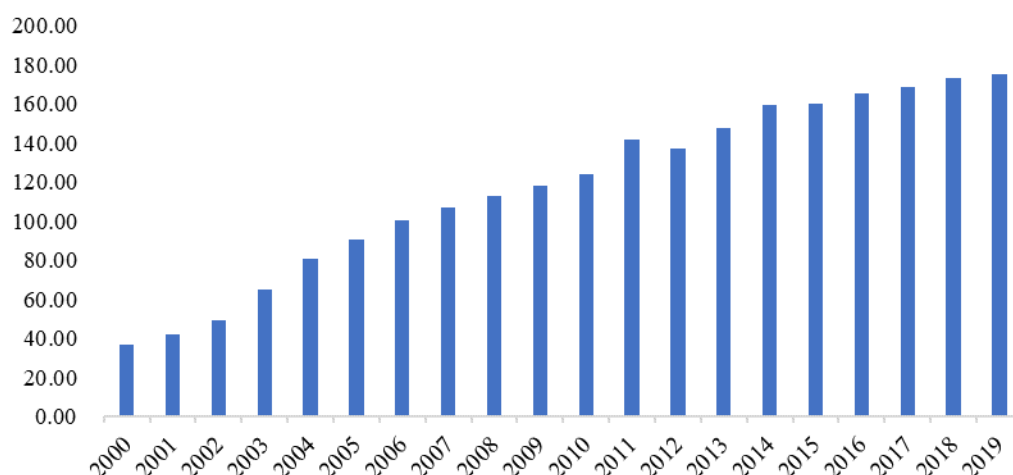


图 2000年-2019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进出口贸易情况

随着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制造中心向我国聚集，我国电磁线产量快速增长，在2010年便已超过美国和日本等传统生产基地，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磁线生产国。同时，国内电磁线产品品种不断完善，质量显著提高，足够满足国内总体需求，电磁线国际贸易业务也蓬勃发展。自2004年起，我国电磁线出口量持续上升，进口量迅速下降，至2009年我国电磁线产品出口量首次超过进口量。此后，电磁线产品贸易顺差继续扩大，2019年，我国电磁线出口量和进口量分别为6.78万吨和2.49万吨。

我国电磁线出口的另一大特征是间接出口量大：由于国内和国际铜的差价和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磁线产品的批量直接出口；但我国大量出口的家电、电动工具、通用机械等绝大多数都使用国内生产的电磁线，这也带动了电磁线的间接大量出口。

尽管我国电磁线进、出口贸易量差距持续扩大，但进口单价仍持续高于出口单价，2019年进出口单价比达到1.88：1，其主要原因是我国电磁线出口产品附加值较低，而对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仍然依赖进口。

（五）行业市场容量

电磁线作为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和家用电器行业，上述行业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量及其变化，将直接影响电磁线行业市场容量。

1、汽车电机

汽车的起动电机、驱动电机、发电机、空气调节器、点火线圈和雨刷电机等基础设备，以及智能化座椅、车上因特网等高配置设施的开发均离不开电磁线。以汽车电机为例，普通轿车需配备20台以上，高级轿车50台以上，豪华轿车需要近百台电机。电磁线是电机的主要元件之一，而且各种电机对电磁线的需求各异，使得汽车行业成为电磁线重要的应用领域。

2001年至2017年，中国汽车产量整体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2%，远高于同期世界汽车产量增长率。2017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购车鼓励政策逐步退出等不利因素，汽车行业发展步伐放缓，但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9年，中国汽车产量2,572.10万辆，稳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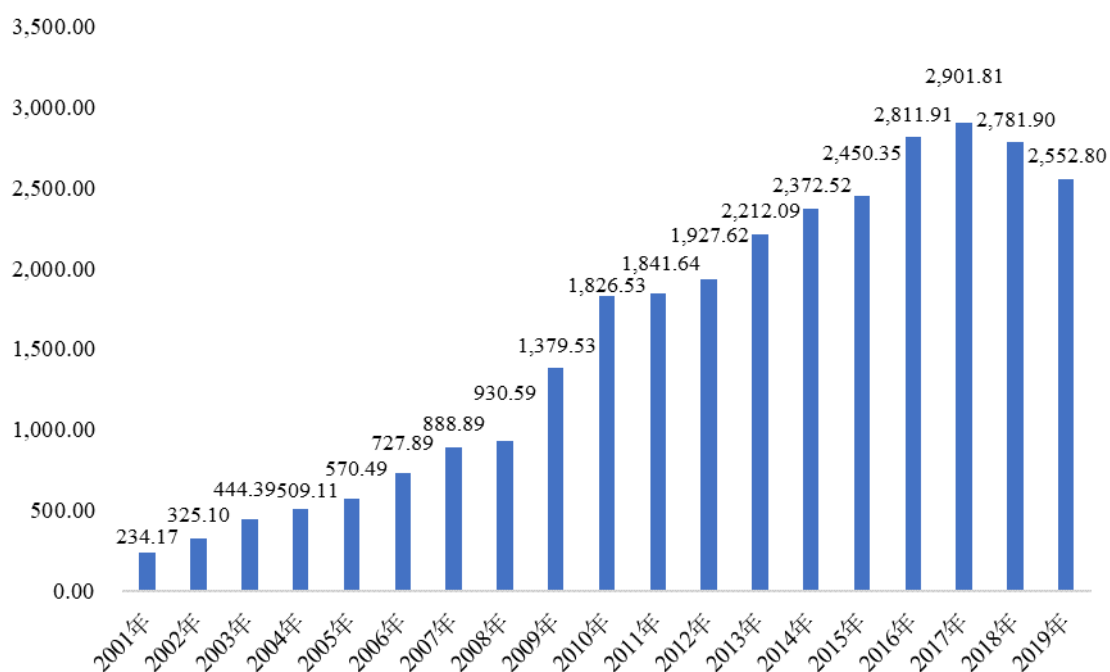


图 2001-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保有量角度来看，我国仍有较大上升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2.6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86辆，而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则超过500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中国市场仍有较大潜力。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推动了汽车用电磁线需求的增长。

此外，在全球各国家或地区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我国政府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促使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26%。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4.2万辆，同比略下降2.20%。为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汽车消费，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将是未来电磁线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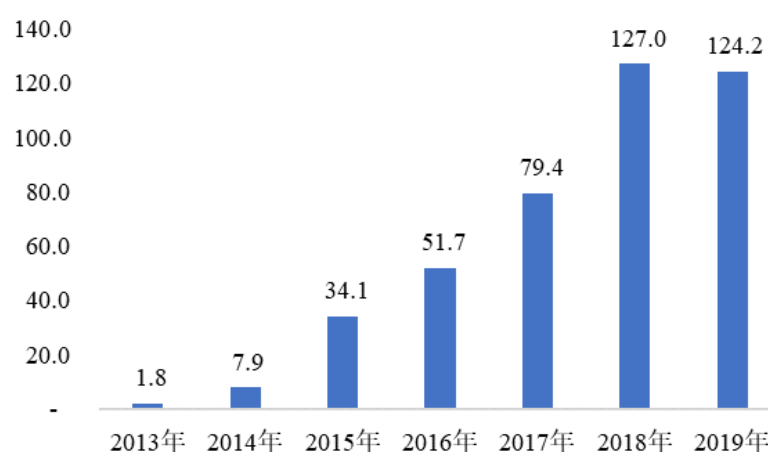


图 2013-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使用最广泛的机械化工具，它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电动工具因为其结构轻盈、携带使用方便、生产效率较高、能耗低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逐渐走入家庭，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

电动工具是国家一直鼓励发展的机电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

工、金属加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为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动工具主要的制造基地，是世界电动工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25,959.9万台。电动工具的大规模生产带动了电磁线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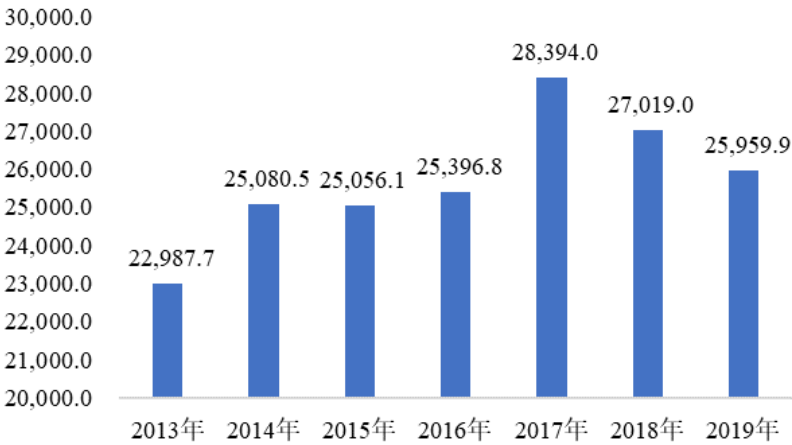


图 2013-2019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由于行业发展和企业市场竞争需要，电动工具发展了无刷电机、充电式电动工具和超高速电机等新品，这将对电磁线的产品品种和质量提出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3、工业电机

工业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按工作电源种类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其中交流电机占整个电机行业产量的绝大部分。随着我国机械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电机需求量和种类也日益增加。同时，由于我国在人力成本、零部件供应链、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优势，国际知名工业电机制造商如ABB、康明斯、西门子等均在中国设立了制造中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为3.08亿千瓦，同比增长13.63%，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工业电机制造加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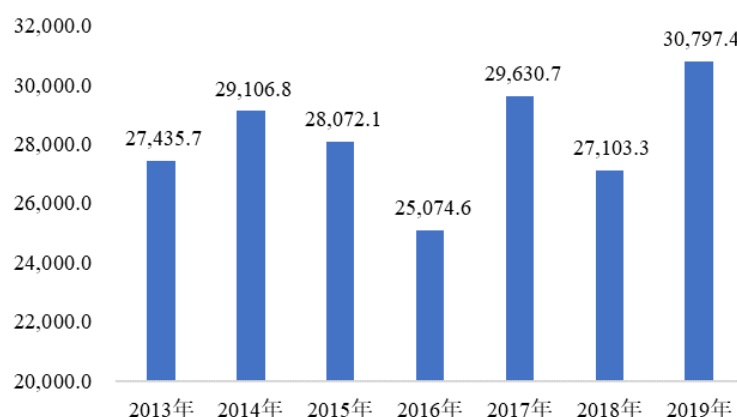


图 2013-2019 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万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业电机是电磁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其稳定增长带动了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未来，高效电机以及变频节能电机的推广将是电磁线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电磁线行业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4、家用电器

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家电下乡”、“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家电工业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目前，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家电行业中空调、洗衣机和电冰箱在生产过程中电磁线用量较大，是家电领域中应用电磁线的主要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年，空调、洗衣机和电冰箱三大白电产量突破37,203.5万台，同比增长4.07%，其中冰箱、空调、洗衣机产量分别为7,904.3万台、21,866.2万台和7,433.0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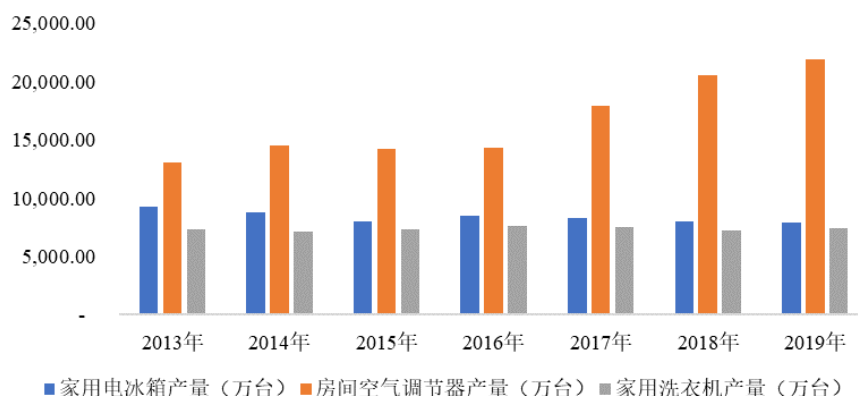


图 2013-2019年我国冰箱、空调、洗衣机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结合“十三五”规划中着力扩大居民消费的大方向，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健康环保的高端家电产品需求将会继续增长。此外，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配合政府扶持政策，家电产品将会快速在农村普及，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将大大增加。另外，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将会成为未来家电行业发展的重心。以上因素都将拉动电磁线行业的需求。

（六）行业发展趋势

1、新兴应用领域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电磁线作为工业行业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新兴下游产业涌现和传统下游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获得了广阔的应用空间，需求也呈现更加多样化趋势，为此，电磁线的产品结构调整不可避免，与之配合的原材料（包括铜和绝缘漆）、工艺技术、机器装备及检测手段也相应持续发展和升级。

整体而言，电磁线产品的发展趋势是向高耐温等级发展，向复合绝缘结构电磁线发展，向特殊专用性发展，如：变频调速技术的发展，使电机调速变得更加简单、可靠并且节能，使得耐电晕绝缘的电磁线相应被开发应用；超高效电机的发展，推动了多型号小型（指导体截面积在 20mm^2 以下）扁线的发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化工装备、煤矿电机、采油、船舰和核电装备等特殊场合的需求，催生了240级高耐热性和耐冷冻剂性能的聚酰亚胺电磁线的诞生；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具有直焊性、耐高频性能和可染色特性的聚氨酯电磁线的发展；冰箱、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带动了200级耐冷媒复合绝缘结构电磁线用量的递增；工业电机行业的升级换代，促使F/H级（155/180级）电磁线用量的上升；信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直焊性和自粘性电磁线的大量应用；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的发展需要，推动了耐电晕、高热级复合绝缘结构电磁线的开发应用等。

2、行业内企业趋于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由于电磁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持续推动，不同下游行业不同企业对电磁线的产品要求侧重点有较大差异，更加多样化，且产品质量要求不断趋严，进而促使电磁线企业生产逐步趋于差异化、专业化、定制化，具体体现为：

（1）根据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特点而转向专业化：如扁线、微细线和圆线专业生产企业。

（2）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性能满足更加丰富，品种更加多样，如扁线和绞合线的品种增加，多层复合绝缘结构的发展，满足对应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的发展。

（3）电磁线生产由自动化和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实现：减少劳动力、提高效率、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环境友好和柔性生产。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为保证产品质量，电磁线生产企业需具备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需要大量资金、人力及研发投入，因此，只有达到相当规模的企业才具备相应条件。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差很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下游行业对产品高效环保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大中型电磁线企业依托其较强的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控制能力和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领先于中小型企业抢占市场需求。

近十几年来，随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电磁线行业龙头企业加强资本运作（包括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后再融资等）、持续改进创新生产技术及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而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薄弱、工艺技术传统、经营管理混乱的中小型企业逐步被淘汰，我国电磁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4、节能环保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

节能环保是我国工业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电磁线作为工业行业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之一，不仅要满足一般特性和加工工艺性的要求，更要满足新型的环保节能技术对电磁线化学稳定性、绝缘特性的要求，实现系统高效、稳定地运行。近年来，铜价持续攀升后出现了较大波动，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生产成本，曾经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一度被淘汰的铝漆包线作为铜漆包线的替代品被厂商重新拾起。铝漆包线具有质量轻、价格低等特点，在个别领域对铜漆包线产品构成一定替代威胁。但因铝的导电性能差、表面易氧化，在

导电、导热、耐腐蚀等物理性能方面不及纯铜漆包线，还将增加下游产品的能耗，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运行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不符合现行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因此，电磁线的市场主流仍然是铜漆包线，铝漆包线应用领域有限，但在对产品性能要求不高的低端产品领域仍有较大竞争力。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电磁线大中型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技术突破，逐步拉近了与先进工业国家的技术差距，具体而言，从产品品种角度，我国已具备全品种产品的批量生产技术和能力；从工艺和装备角度，我国已经和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从管理水平角度，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虽然与国际先进企业有一定的差距，但已经能保证产品满足下游国际知名公司的需要。然而，我国众多的中小型电磁线生产企业在装备、工艺、技术、研发、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电磁线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特别是特殊性能要求的电磁线生产，需要企业对拉丝和漆包速度、拉丝与漆包的协调、拉丝模具配置、张力控制、涂漆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和严格控制。为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电磁线生产企业应具备一定规模，拥有雄厚的资金、深厚的技术沉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创新型人才资源。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内企业经营特点

电磁线行业总体竞争较为充分，各企业生产的同类别标准化通用产品在物理化学性能上差异较小，因而规模化差异是影响各企业竞争力差异的重要因素。规模型企业电磁线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人工劳动量相对较少。在大批量连续生产过程中，过程稳定性的控制尤为重要，一方面可减少生产波动带来的额外成本，另一方面稳定性较好的产品更容易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

对于差异化、定制化和高性能产品，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各企业制造能力有较大差别。对于差异化市场，大型企业依托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工艺控制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领先于中小企业。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电磁线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产品定价模式是“导体材料价格+加工费”，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的周期性

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息息相关，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因此，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波动会使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地域性

电磁线行业受物流成本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存在运输半径制约，通常会向下游行业客户聚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区域间不平衡的特点，导致我国电磁线下游行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电磁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与其布局特征相似，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

4、行业的季节性

电磁线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季节性，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等大部分下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家用电器应用领域中冰箱、空调的生产具备一定季节性：夏季为空调、冰箱需求旺季，每年3至6月份往往是上述家用电器企业的生产旺季，所以用于家用电器制造的电磁线往往在上半年迎来需求高峰期，在8月份过后需求降至低位。此外，受春节等中国传统节假日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全年中的相对淡季，但不明显。

（九）行业准入壁垒

企业进入电磁线行业受到资质认证、绿色环保、下游客户、工艺技术和资金规模等多方面的制约，具体表现为如下几点：

1、资质认证壁垒

电磁线生产企业涉及的主要资质认证主要包括：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标准/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标准/认证机构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3	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GJB900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5	国家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CNAS）	ISO/IEC17025
6	安全认证	美国 UL 安全认证

由于电磁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部分行业客户要求电磁线生产厂商满足特定资质标准，例如，汽车行业客户需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博世、博泽、大陆汽车、马勒等德国汽车客户还需要按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第三部分（VDA6.3）要求进行过程评审；航天航空、船舰、核电等行业客户需要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该等资质认证或评审要求极高，新进入企业一般没有成熟的质量控制能力和精益管理，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无法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很难获得市场和客户认可，更无法与此类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因此，资质认证成为进入电磁线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绿色环保壁垒

我国加入WTO以后，关税壁垒对中国产品出口的影响逐渐降低。但是，为了限制我国工业产品的输入，减少贸易逆差，保护该国或地区产业，欧盟、美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纷纷建立了RoHS指令、REACH指令等一系列标准，由此导致下游客户进一步强化电磁线环保要求，包括定期提供有害物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同时，随着我国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传统生产模式必然向环保、低能耗的新型生产模式转变，这也提高了竞争者进入电磁线行业的门槛。

3、下游客户壁垒

电磁线是工业中间品，绝大多数是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由于电磁线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传统手段即时对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只能在终端产品客户的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潜在质量缺陷，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或者与下游企业结成合作伙伴，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

群。因此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竞争的焦点，这些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如博世、博泽、索恩格、松下、艾默生等，只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磁线生产企业，以保证产品持续稳定的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及时。这类客户忠诚度很高，一旦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被取代。因此，新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进入电磁线行业的壁垒。

4、工艺技术壁垒

电磁线生产是一种连续的、24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入检到产品出厂，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异常都会影响到整条生产线的生产，一点微小的波动，可能会使得整条生产线中断。随着电磁线生产设备的持续改进，为提高生产效率，设备DV值大幅提高，对生产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电磁线下游生产线大多采用大规模的自动化机械绕线，要求所用电磁线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对电磁线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有一定要求。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电磁线生产企业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持续改进和完善工艺技术，这些均将成为进入电磁线行业的壁垒。

5、资金规模壁垒

电磁线的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等导体材料，单价高，用量大，上游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原材料采购及周转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企业，由于用量较大，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持续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较高要求。同时，电磁线行业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往往稳定性需要依赖专业管理团队的质量监控和一线生产工人娴熟的操作能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培育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往往要投入较多资金和时间。因此，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良好品牌知名度，健全销售网络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的大型电磁线生产企业或者具有独特产品优势的专业化生产企业将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合作对象，这将增加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好发展的态势，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运行仍处在合理区间，延续着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长期来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随着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消费类电子产品、高速铁路、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将为电磁线生产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特种电磁线和高端电磁线带来新的发展推动力，不但从量上拉动电磁线整体需求规模，更从质上对电磁线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国外先进电磁线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为我国电磁线行业的技术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新兴产业为电磁线发展不断开辟新的方向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国制造2025”总体方案，我国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创建创新型国家。这也是中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方针。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将是未来发展主线，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新兴产业群已初步形成，在低碳经济时代，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设备、信息网络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这些新兴产业直接与电磁线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新能源中直接与电磁线有关的风电和太阳能转换装置；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除新能源电池外的汽车电机、电动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等又形成一个新的较大的产业群；节能设备中如变频电机、高效电机等；信息网络中如物联网、智能电网、新一代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等。这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为电磁线提供了新的应用领域，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

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国家将深入贯彻节能环保的理念，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大力支持高效节能电机、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税收补贴的相关配套政策，为电磁线产业的优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仍在持续进行过程中。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增长1%以上，而同期世界城市化进程的年均增长速度为0.3%-0.5%。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60.60%。根据中国社科院《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7次报告》，近年中国城镇化率将持续增长，而且由于“人口政策放松”，城镇化有加快的趋势，预计到2035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70%以上，进而带动对汽车、家用电器的稳定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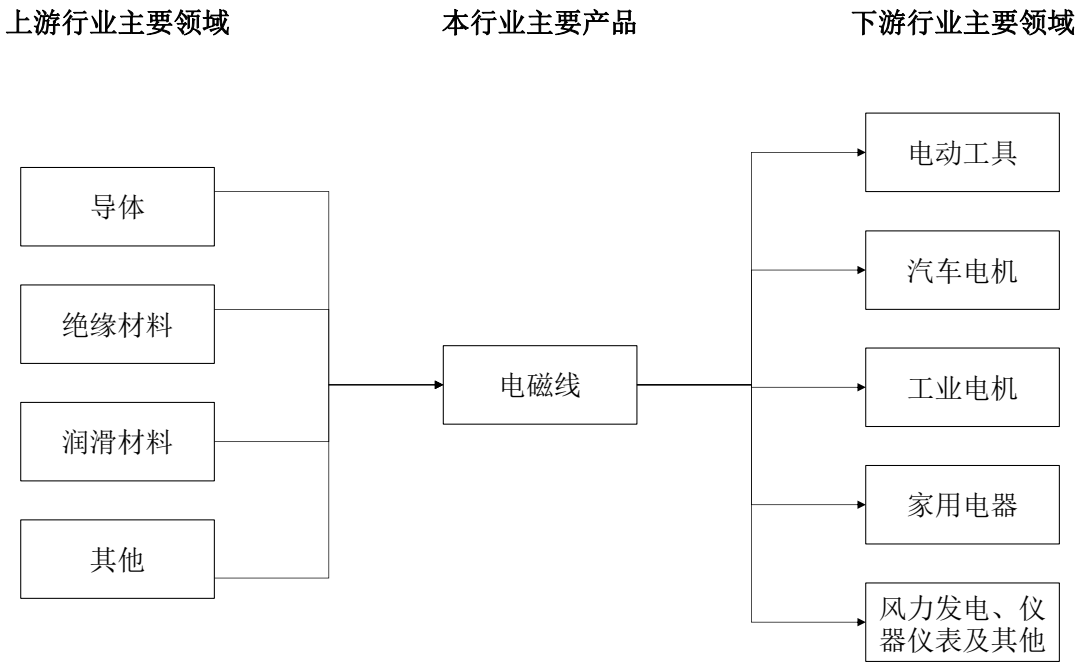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内企业产生影响

近年来，铜、铝等导体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虽然行业普遍采用产品售价与导体材料价格挂钩的定价原则，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对冲导体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但若导体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大幅波动，仍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回款、风险控制、资金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要求，生产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管理能力弱的电磁线生产企业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2）与国外同业相比特种产品技术水平和高端生产设备存在差距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磁线行业总体研发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在电磁线自主创新和设计开发方面能力尤显不足，绝缘材料与超微细电磁线的开发应用方面需实现较大提升。同时，由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电磁线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如大拉丝机等，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生产控制、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电磁线行业自主发展速度。

（十一）行业上下游行业的状况及其他因素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导体材料和绝缘材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在电磁线的生产成本中，导体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同时，由于电磁线行业主要采用“导体材料价+加工费”作为产品售价定价原则，导体材料价格变动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收入和成本影响较大。从主要导体材料铜的供给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铜材及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分别达到2,017万吨和978万吨，2019年我国铜材及精炼铜（电解铜）进口量分别为50万吨和355万吨，供应量充足。电磁线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供应瓶颈。

2、下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了机电相关的众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电磁线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实施，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深化，国民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下游各传统应用领域正处于转型升级期，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结构相应处于调整阶段：一方面，新兴产业领域的不断发展，其对电磁线功能和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催生出对新电磁线品种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传统需求领域增速放缓，相应影响电磁线产品的需求结构，例如，中小电机的高效技术发展，降低了低热级单层电磁线的使用量，

增加了高热级和复合绝缘结构电磁线的使用量；平板显示技术取消了显像管，导致了自粘电磁线的应用量大幅度减少，但电机浸漆环保技术的发展，又推动了自粘电磁线使用的增加，等等。

3、其他因素对行业的影响

（1）电力价格

电磁线行业是用电量较高的行业，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其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规模化生产、引入节能降耗的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削弱能耗因素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2）市场利率

因导体材料单价高、用量大，电磁线生产企业日常运营中对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往往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财务成本成为企业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一旦利率出现大幅上涨，将会显著影响企业财务成本，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

（3）物流成本

电磁线行业是材料加工行业，无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产成品销售，均涉及很大运输量，其物流成本对企业业绩影响较大。电磁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给半径和产成品销售半径，一定程度上受到物流成本的制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磁线行业已形成了接近两百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由于国内电磁线行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市场竞争充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以及相关电磁线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1/3。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化产业聚集特征。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

电线电缆分会的测算，以及相关电磁线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广东和安徽三省产量位列全国前三位，三省合计占全国电磁线产量超过一半。产生这种区域分布，主要是由于上述三省及周边制造业较为发达，受制于电磁线运输成本问题，区域内电磁线下游行业客户聚集效应明显。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国内，代表性企业及相关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600577.SH）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002年9月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专业为冰箱、空调压缩机等家用电器进行配套生产，同时生产铜芯和铝芯电磁线。2019年该公司电磁线（含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漆包圆铝线）产量约21.2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9.97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6.66亿元。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018年4月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铜电磁线，为工业电机、家电、电动工具、汽车等配套。2019年该公司电磁线产量约10.6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9.71亿元。

（3）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9.SH）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2020年4月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专注于铜加工行业，生产的铜材产品涵盖铜加工领域的主要大类，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及电磁线等铜深加工产品。2019年，该公司电磁线产量约8.3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09.84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8.58亿元。

（4）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SZ）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011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磁线、涡轮增压器等机电、蓝宝石业务。电磁线业务包括耐高温铜芯漆包线、铝芯漆包线以及微细电子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

微波炉等家电行业以及电子变压器微型线圈等。2019年该公司电磁线产量约4.1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4.52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29亿元。

(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67.SZ）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00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环卫装备与智慧环卫服务、固废处置、监测及综合治理、电工器械（漆包线）制造、通风机械制造等业务。电磁线业务要涵盖铜线、铝线、圆线、扁线、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等各温度等级的线种，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制冷压缩机、防爆电机、电子线圈、电动工具、超高压输配电设备、轨道交通、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电机、电器中。2019年该公司电磁线产量约6.0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26.96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4.70亿元。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技术、人才优势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电磁线行业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集聚了电磁线下游包括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国内外知名的优质客户，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其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推动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依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要知名客户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汽车电机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上海马陆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Mabuchi）等
电动工具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Limit、Robert Bosch Tool Co.、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TTI Macao Commercial、Techtronic Cordless GP、百得（苏州）科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技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Hikoki (Malaysia) Sdn.Bhd.、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
工业电机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东元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东元精密机电有限公司、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奥迪电机（海门）有限公司等
家用电器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等
其他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经与上述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曾被多次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与高端优质客户的合作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客户多持有“与供应商共发展”的战略思想。近年来，公司主要大客户未发生过流失，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产品不断精进，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客户资源。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子公司江苏大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下属电磁线检测中心于2017年12月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是国内首家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可的电磁线检测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准，开发合乎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过长期技术创新积淀，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与下游产业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包括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的开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200级变频电机用杜邦Rliawire耐电晕漆包线等，既紧跟技术前沿，又兼顾市场需求，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技术产品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化建设，通过了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处理、涂覆装置、烘焙技术、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

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作为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唯一秘书处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制）订工作，致力于通过标准提升来推动我国电磁线行业技术水平，缩小我国电磁线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整体差距。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修（制）订共计29项。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目前国际上领先的电磁线生产线，全部采用在线连拉、模具涂漆、全电脑控制工艺参数、在线检测、计算机模拟排线、自动换盘、自动断线停车、自动供漆等先进生产工艺，保障公司电磁线产品的高品质。

公司坚持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GJB 9001C-2017国军标体系认证、ISO/IEC17025国家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大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UL认证，所有产品均已通过RoHS指令测试。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亦已通过下游行业一流企业的技术品质认证，应用于相关产品的制造。如汽车电机行业的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其自身建立了一套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潜在供应商需要经过至少3年的检测试用才能够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执行《质量记录管理程序》，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产品入库、出库等各个具体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4、下游市场覆盖优势

公司是国内电磁线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涵盖热级130级-240级、圆线线径范围0.13mm-6.00mm以及扁线截面积40mm²以下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包括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电磁线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度不完全正相关，可能交替变化，电磁线的需求量也会起伏波动，因此，公司产品分布于多个下游应用行业，将有效分散因个别行业经营状况不佳而引起电磁线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群多是相关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对行业

发展与市场需求敏感度较高，能够迅速分享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和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的变化。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公司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电磁线行业的总体需求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的结构分布和工艺技术改进提早做出战略安排，规避个别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抓住下游行业需求上升的机会。

5、品牌优势

公司“武夷”牌电磁线产品凭借其卓越的产品质量、顾客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武夷”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武夷”牌电磁线曾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等殊荣。

凭借优质的产品 & 多年的品牌沉淀，公司受到下游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经营发展确立了竞争优势。

6、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职业化、专业化团队，保障了企业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产品销售推广并快速占领市场。

目前，电磁线行业内规模化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自动化的提升要求制造部门员工不仅具备熟练的设备操控技能，更要具备丰富的在线产品品质管控经验，这需要员工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经过多年的学习与培训和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运用，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技能作业队伍，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高效性，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7、规模优势

规模化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特征。目前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产能规模主要集中于年产万吨以下，而公司作为国内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19年，公司产能为7.10万吨，当年产量及销量分别为6.94万吨与6.95万吨，产能产量及销量均位居行业前列。

规模优势是获得市场优势的重要保证。本公司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生产运营能力，一方面通过高度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快速供应能力和抗经营风险能力，既可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也能保证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新产品的发展机遇，抢先占领市场。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国际竞争能力尚需提高

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制造设备，所生产的电磁线产品品质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但公司在特殊性能电磁线的技术研发、生产以及员工整体素质方面相较国际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目前，全球电磁线著名企业包括美国埃塞克斯、德国益利素勒、日本住友电工等，上述公司早在 20 世纪末期即完成行业整合并进行全球化生产经营，在部分细分应用领域占据垄断地位。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产品结构、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尚需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业内优秀人才，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并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2、资本实力有待提升

电磁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能产量扩张及技术研发创新，均需要资金的高强度持续投入。为保持行业前列地位，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和更高质量标准的产品需求，公司需要持续扩大规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技术水平。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能够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极大丰富公司融资方式，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行业利润水平

电磁线行业内企业通常以“铜价+加工费”的模式作为产品售价定价原则，加工费是行业企业主要利润来源。在加工费稳定的前提下，当铜价呈上涨态势时产品售价相应上涨，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反之，当铜价呈下降态势时，相应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故行业利润率水平总体与铜价波动密切相关。

此外，由于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成本高低也是行业利润水平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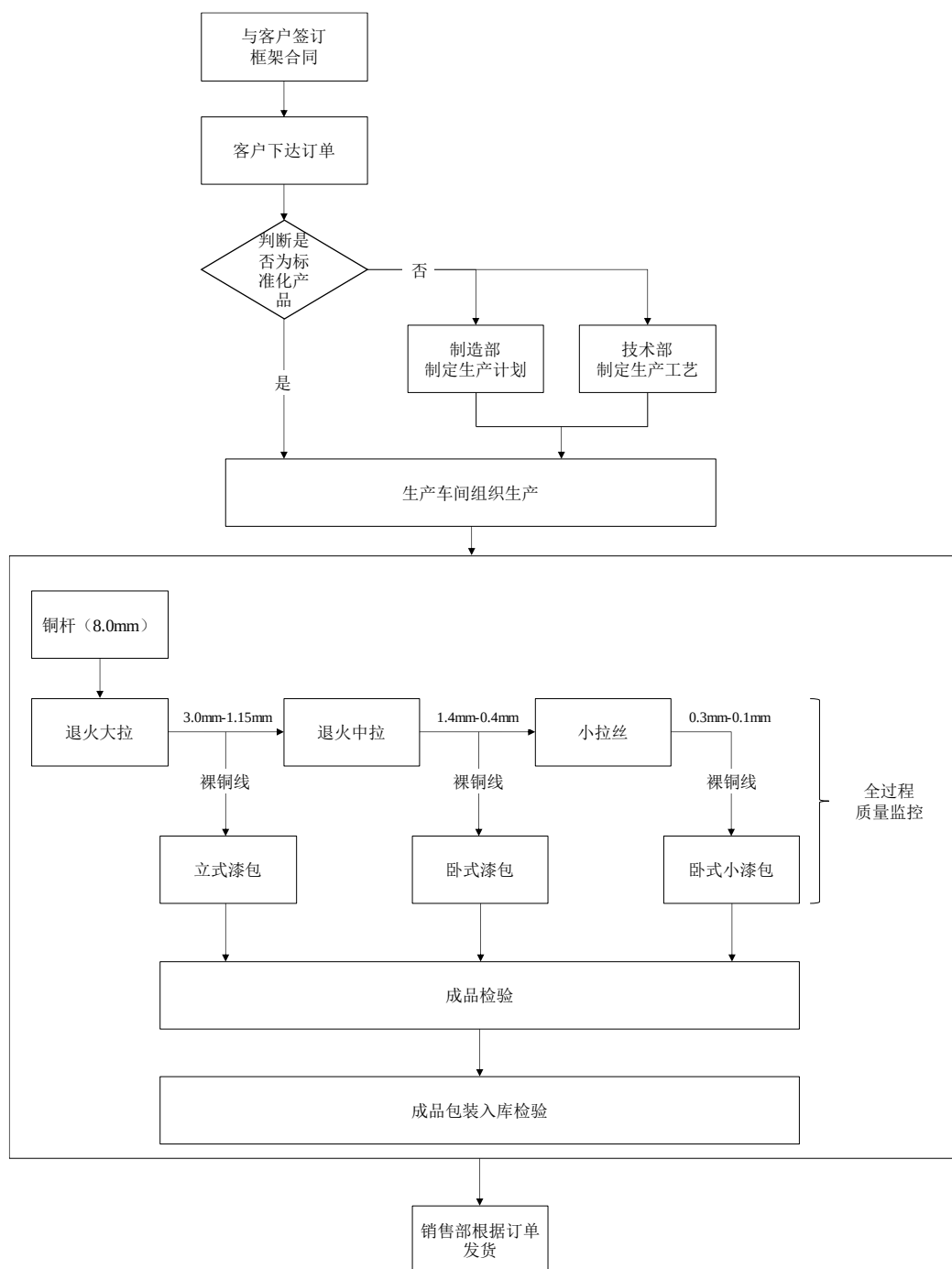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汽车电机	汽车发电机	200 级自润滑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4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汽车驱动电机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耐电晕漆包圆线、220 耐电晕漆包铜扁线、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扁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4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汽车起动机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子制动器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摇窗电机、电动座椅电机	18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动工具	小型电钻、电动螺丝刀、电动研磨机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钻、切割机、割草机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工业电机	通用三相交流电机、直流电机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抗电晕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 级抗电晕漆包铜扁线
	发电机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抗电晕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 级抗电晕漆包铜扁线
	微电机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充油电机、潜水电机、核电站动力及控制电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40 级芳族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40 级芳族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行业分类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家用电器	空调压缩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抗电晕漆包铜圆线
	吸尘器电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洗衣机电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其他	电子变压器、电感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工业变压器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工业电磁阀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动离合器、电磁制动器	18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述工艺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1、大拉：依铜材的延展特性，将直径 8.00mm 铜杆在机器拉力作用下通过拉丝模具适当拉细伸长。通常拉成 1.15-3.00mm 的铜线。

2、中拉：对已通过大拉拉伸的铜线进一步进行拉伸，由直径 1.15-3.00mm 拉伸至 0.40-1.40mm。

3、小拉：非连拉连包工艺需要进行小拉，由中拉完毕的铜线进一步拉伸至直径 0.10-0.30mm。

4、放线：保证裸铜线在一定阻力作用下，顺畅匀速地放出。同时，放线装置对于裸线有退扭校直作用。

5、漆包

（1）退火：将拉丝过程中冷加工变硬的导线经过高温退火消除内应力，使导线的晶格重新排列，从而提高导线的柔软度、改善伸长率、回弹角和导电率。

（2）涂漆：依靠模具或毛毡，将绝缘漆均匀地涂到裸铜线上。

（3）烘焙：烘炉是漆包机的关键设备，涂好漆的导线进入烘炉，在高温下溶剂蒸发，漆基树脂交联固化成膜。

（4）冷却：分为退火后的线冷却和烘焙后的线冷却。退火后冷却，是将经退火产生高温的导线冷却到低温，避免导线与空气接触时表面被氧化；烘焙后的线冷却，是对涂漆烘焙后出炉时的漆包线进行冷却。

（5）润滑：在电磁线表面涂覆一层滑性物质，便于绕线嵌线，保护漆膜不受损伤。

（6）收线：用线盘将加工完成后的电磁线卷取、均匀排列，便于客户加工使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直接采购铜杆或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少量电解铜委托加工商加工为铜杆，经公司生产加工得到电磁线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定价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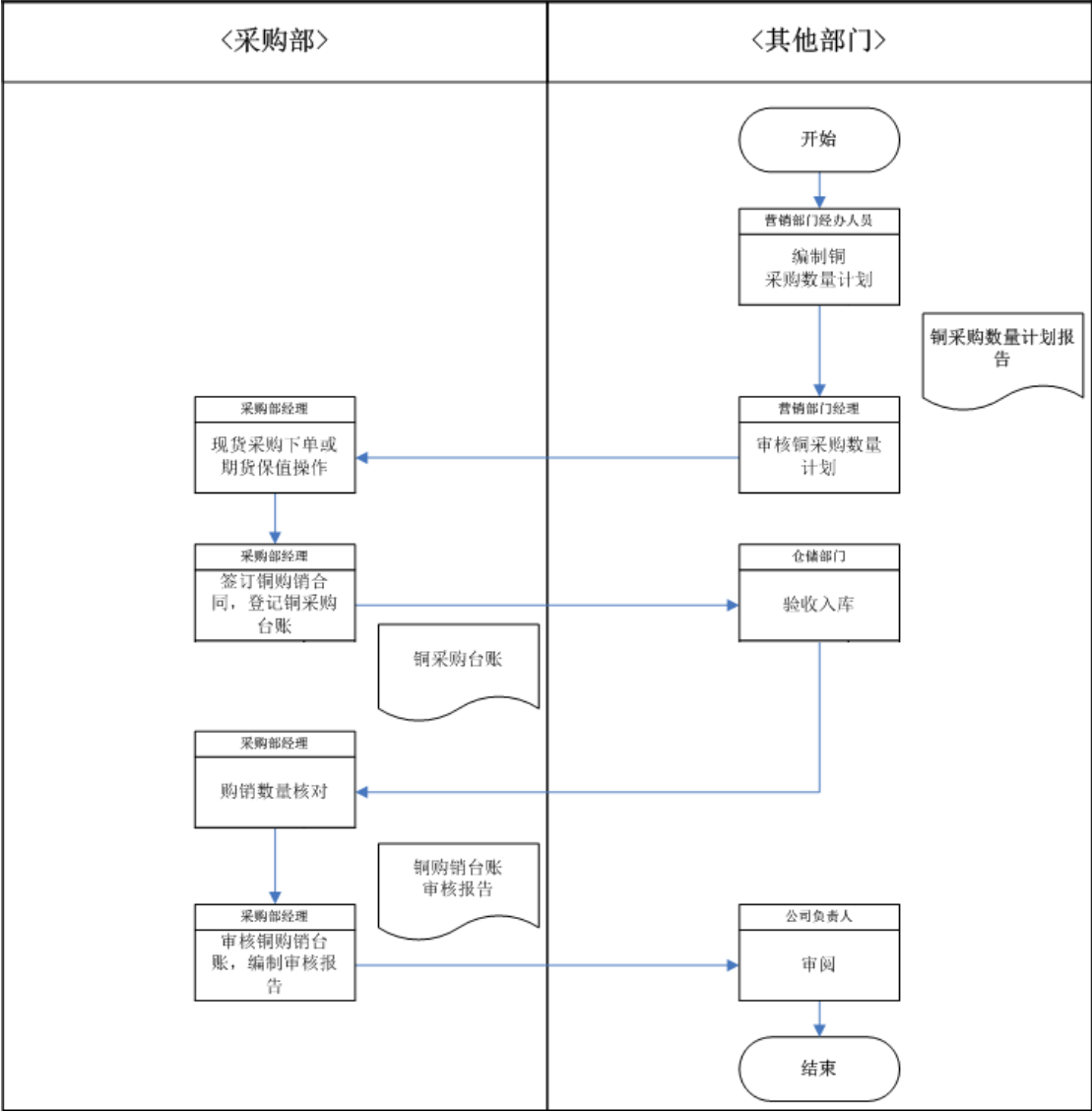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自行外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杆和绝缘漆，以及采购少量电解铜并通过外协单位加工的方式获得铜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取比质比价采购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国内均有众多成熟的供应商，供应充足，选择面较广。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

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 每月, 营销中心经办人员按不同的铜计价方式分别在每月 15 日前 (N-0.5) 或 30 日前 (N-1、N) 完成次月销售计划, 制定出以铜均价计价的客户的次月销售计划, 经营销中心经理审核, 审核的重点是次月销售计划的合理性。营销中心经理签字后, 报采购部, 由采购部及时安排铜杆采购。每日, 营销中心接到点铜客户的订单, 与采购部确认客户要求的铜价能否满足, 如果满足, 营销中心经办人员按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现货铜采购计划, 经过营销中心经理审核后, 向采购部发送当日现货铜采购计划。

2) 采购部经理根据营销中心提交的采购计划, 按照客户的铜价要求和数量合理安排采购下单, 合理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3) 执行每日点铜客户的采购计划时, 采购部经理时时关注铜市场价格波动, 在合理价位上, 向铜原料供应商电话下单, 电话必须录音或记录。

4) 如果发生超过销售计划的, 营销中心提出书面需求申请, 列明计价方式和数量, 经营销中心经理签字, 后报采购部。

5) 交易员每日完成交易,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采购操作流程; 若不符合, 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

6) 每日采购部完成向供应商下单后, 供应商编制购销合同, 传真给采购部, 采购部经理收到供应商传真的购销合同, 对具体信息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签字, 合同章管理员盖章。

7) 采购部经理每月将铜采购台账提报至总经理处审核, 审核时关注现货采购、操作价格是否合理。

8) 营销中心经理每月将铜采购计划与订单台账核对, 查找计划与实际订单差异, 报至总经理审核, 审核时关注采购计划准确性与合理。

9) 采购部经理至少每月将铜采购台账与铜采购计划核对, 查找计划与实际采购差异, 报至总经理审核, 审核时关注采购计划准确性与合理。

(2) 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方评价和选择程序》。在确定合作关系前, 公司会对供应方的产品的性能指标、供货能力、质保能力、价格水平、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 对提供关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经过样品和小批量试用合格后, 经过现场评审合格后, 列入《合格供方目录》。

供应商管理员按《供方月度评价表》和《供应商年度评价表》对供方品质、成本、交货期、服务等综合评价, 将供方分成 A、B、C 三类, A 类为首选供方, B 类为次选供方, C 类为备选供方。

对长期考验合格的供方可给予免检待遇。关键原辅材料和关键工装经采购部经理审议后, 报总经理批准。重要和一般原辅材料, 报分管领导批准。

对于关键原辅材料（铜和绝缘漆）和物流，SQE 进行月度评价；对关键原辅材料、物流、重要原辅材料、一般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和关键工装，SQE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年度评价。若供应方的产品的使用量占比在 10%以上，则公司需定期对关键原辅材料合格供方的进行现场评审（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

（3）采购成本的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通过分析各类物资的历史采购数据，采取多种管理方法加强成本控制，具体如下：

- 1) 进行集中采购，减少相同型号产品的库存量，从而降低库存占用资金；
- 2) 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和现有业务渠道，与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3)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 4) 加强对采购过程的审核与管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流程，在采购物资审批时，对采购物料及数量进行控制，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对采购金额较大的申请计划必须由总经理审批。

（4）外协加工

1) 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的情况，主要系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系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在与公司签订电磁线采购合同时，为了保证电磁线的质量并锁定铜价风险，指定由关联公司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解铜，而公司不具备将电解铜生产为铜杆的能力，因此公司向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后，由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直接运至外协加工供应商，加工成铜杆后运回至公司，公司办理铜杆的入库，并加工成电磁线产品后运送至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的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	-	3.94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2.83	10.77	16.65	11.91
合计	2.83	10.77	16.65	15.85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0%	0.00%	0.01%	0.01%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加工对公司经营以及业绩影响很小；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向电解铜供应商采购电解铜时，委托电解铜供应商把货物运至铜杆加工供应商处，同时公司办理采购电解铜进仓和委托加工发出手续，加工完成铜杆后，运回至公司办理委托加工铜杆入库，公司根据实际加工的数量与供应商结算加工费。电解铜加工为铜杆是原材料转化为产成品的必经阶段，外协加工铜杆的加工费属于公司产品的直接成本，故公司外协加工完成的铜杆办理入库时，按照外协供应商结算的加工费金额和电解铜的采购金额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并记录应付账款。月末根据实际铜杆的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算方法结转原材料铜杆的领用成本。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采购原材料电解铜

借：原材料——电解铜

贷：应付账款

②付原材料电解铜采购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外协加工发出原材料电解铜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电解铜

④外协加工完成，办理铜杆入库：

借：原材料——铜杆

贷：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铜杆加工费）

⑤付委托加工费（按供应商的结算日期）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⑥领用原材料铜杆：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铜杆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自客户下订单至产品交付客户止）约为 5-20 天。生产部根据生产情况和合同期限安排生产计划；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品管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中间检验和最终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各生产车间将产品包装入库，营销中心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

对于部分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往往会预生产一部分产品作为储备，以及采购一部分铜杆等原材料作为备料，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涉及少量贸易商。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产品类型、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

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其中，公司客户“博世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及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马路日用友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零库存管理，具体结算方式为“以客户领用后进行结算”（即“寄外库存”）。公司以客户领用后进行结算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库存管理	具体结算方式
“博世集团”下属公司	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公司管理。每月结算时，根据结算对账单和公司发货记录确定实际领用量及库存量。公司每年度进行现场盘点工作，并不定期抽盘。	结算方式：客户发送结算对账单，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定价方式：参照结算周期中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约定加工费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客户发送结算对账单，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定价方式：参照结算周期中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约定加工费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客户发送结算对账单，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定价方式：参照结算周期中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约定加工费
上海马路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客户发送结算对账单，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定价方式：部分参照结算周期中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约定加工费；部分根据下订单时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加工费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客户发送结算对账单，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定价方式：参照结算周期中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约定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领用后进行结算的方式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客户领用后进行结算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	7,529.32	49,361.59	46,961.84	21,368.4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占比	12.15%	14.06%	12.89%	6.22%

4、定价模式

与电磁线行业惯例一致，本公司产品售价基本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等因素后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售价中“铜价”的确定模式主要如下：

（1）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中（例如：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客户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时才确认铜价，从而确认产品销售价格。

均价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价格为*月*日-*月*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平均价或上海期货交易所*月*日-*月*日铜期货平均价格+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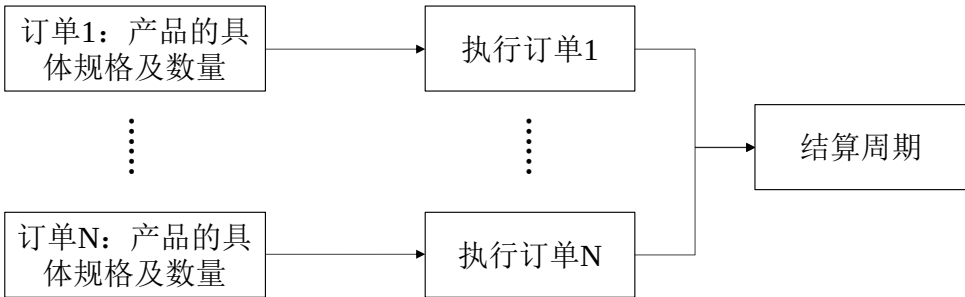
采用均价模式确定“铜价”，主要源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部分客户为降低采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风险的需求。该定价模式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典型流程如下：

1、定价模式确定

客户与公司通过“价格协议”等形式约定：产品型号需求及各型号产品加工费；定价方式；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



2、订单执行



3、订单结算
(前一个结算周期T中执行的所有订单)

(1) 双方确认价格：基于结算周期 T 中的铜均价（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平均价格）确认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单价。
(2) 双方确认结算数量及对应的结算金额。

(2) 点铜模式

在客户下订单时，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公司在确认接受订单时即确定铜价，从而相应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点铜模式下：

1) 若为非远期订单，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按照订单当天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价格或长江现货价格+加工费计算单价。”

2) 若为远期订单，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甲方（客户）同意乙方（公司）以*年*月*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某类铜交易价*元购入电解铜*吨……甲方与*年*月在乙方采购的产品价格应以锁定电解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

点铜模式下，公司执行客户每笔具体订单时，产品销售价格已根据下订单时的定价基准由双方确认后确定，公司根据每笔订单已确定的产品单价和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均价模式和按照点铜模式下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毛利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均价模式	点铜模式	合计
2020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33,562.30	26,794.67	60,356.97
	毛利额	2,065.91	1,589.87	3,655.78
	毛利率	6.16%	5.93%	6.06%
2019 年	销售收入	195,611.58	146,405.70	342,017.28
	毛利额	15,367.27	12,476.83	27,844.10
	毛利率	7.86%	8.52%	8.14%
2018 年	销售收入	208,229.34	145,807.77	354,037.11
	毛利额	15,561.04	12,223.60	27,784.65
	毛利率	7.47%	8.38%	7.85%
2017 年	销售收入	201,683.87	131,838.60	333,522.48
	毛利额	17,390.35	10,967.32	28,357.67
	毛利率	8.62%	8.32%	8.50%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年份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3 月	1.38	7.10	-
2019 年	6.94	7.10	97.69%
2018 年	7.01	7.10	98.67%
2017 年	6.77	7.10	95.42%

电磁线行业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以生产一定范围内的耐温等级和线径规格的产品。由于不同的产品耗费的工序和工时不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时的产能可能不同。但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更加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结构。公司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生产品种，以适应市场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 年 1-3 月	1.38	1.24	90.36%
2019 年	6.94	6.95	100.15%
2018 年	7.01	6.95	99.20%
2017 年	6.77	6.89	101.66%

3、公司销售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产品按下游客户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电机	24,002.56	39.77	125,562.31	36.71	127,012.85	35.88	119,895.52	35.95
汽车电机	18,225.60	30.20	113,626.60	33.22	118,741.66	33.54	101,554.95	30.45
电动工具	10,432.43	17.28	60,637.09	17.73	55,594.81	15.70	47,489.16	14.24
家用电器	3,286.37	5.44	22,239.50	6.50	30,692.50	8.67	37,644.69	11.29
其他	4,410.01	7.31	19,951.78	5.83	21,995.29	6.21	26,938.15	8.08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实际控制方	客户名称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4,022.84	6.49%
	2	博世集团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176.94	3.51%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641.70	1.04%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251.12	0.41%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41.87	0.07%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Corporation	3.37	0.01%
			小计	3,115.01	5.03%
	3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718.27	2.77%
	4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530.21	2.47%
	5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448.34	2.34%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实际控制方	客户名称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834.67	19.09%
2019 年 度	1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8,488.92	8.11%
	2	博世集团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3,366.90	3.81%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3,308.90	0.94%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267.90	0.36%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40.20	0.01%
			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Pvt Limited	18.90	0.01%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Corporation	7.08	0.00%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	3.26	0.00%
			小计	18,013.14	5.13%
	3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8,046.95	2.29%
	4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7,515.26	2.14%
	5	上海赫通及其关联方	上海赫通机电有限公司	1,792.55	0.51%
			上海炎通机电有限公司	5,049.25	1.44%
			永康市福江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524.50	0.15%
			小计	7,366.30	2.10%
	前五大客户合计			69,430.58	19.78%
2018 年 度	1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8,565.67	7.84%
	2	博世集团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4,206.62	3.90%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3,884.97	1.07%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929.79	0.26%
			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Pvt Limited	116.83	0.03%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Corporation	6.42	0.00%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	5.12	0.00%
			小计	19,149.76	5.26%
	3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395.23	2.85%
	4	博泽集团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6,088.49	1.67%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65.60	0.29%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9.68	0.22%
			小计	7,943.77	2.18%
	5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7,845.03	2.15%
	前五大客户合计			73,899.46	20.28%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实际控制方	客户名称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1	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5,375.30	7.38%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6.50	0.00%
			小计	25,381.80	7.39%
	2	博世集团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4,190.91	4.13%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3,946.39	1.15%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775.03	0.52%
			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Pvt Limited	128.20	0.04%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Corporation	4.51	0.00%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	4.14	0.00%
			小计	20,049.18	5.83%
	3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9,210.17	2.68%
	4	博泽系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6,288.30	1.83%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3.89	0.22%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5.79	0.04%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34.89	0.36%
			小计	8,402.87	2.45%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049.52	2.34%
	前五大客户合计			71,093.53	20.69%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上述主要客户信用期集中于 60 天或 60 天以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杆、绝缘漆等。其中，铜杆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铜杆作为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电解铜作为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铜杆	电解铜	绝缘漆
2020 年 1-3 月	采购量（吨）	14,436.09	48.86	1,255.57
	金额（亿元）	6.16	0.02	0.21
	平均单价（万元/吨）	4.27	4.18	1.67
2019 年	采购量（吨）	69,995.08	184.21	5,978.55
	金额（亿元）	30.10	0.08	1.07
	平均单价（万元/吨）	4.30	4.38	1.78
2018 年	采购量（吨）	70,491.45	284.70	6,021.51
	金额（亿元）	31.59	0.13	1.06
	平均单价（万元/吨）	4.48	4.62	1.76
2017 年	采购量（吨）	68,616.42	270.87	6,041.57
	金额（亿元）	29.33	0.09	0.97
	平均单价（万元/吨）	4.28	3.35	1.61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实际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3,311.25	30.49%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4,364.18	18.79%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08.25	0.53%
			小计	14,772.43	19.32%
	3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8,601.32	11.25%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7,785.27	10.18%
	5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36.23	9.8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2,006.51	81.11%
2019 年 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26,265.18	33.98%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80,137.79	21.57%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728.59	1.00%
			小计	83,866.38	22.57%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51,402.67	13.84%
	4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86.31	10.12%
5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799.22	6.14%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实际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21,919.76	86.65%
2018 年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44,259.71	35.95%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86,510.29	21.56%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033.59	1.01%
			小计	90,543.88	22.57%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62,764.34	15.64%
	4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92.78	9.17%
	5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935.97	5.9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8,296.68	89.29%
2017 年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23,193.70	32.85%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72,050.76	19.21%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408.34	0.64%
			小计	74,459.10	19.86%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52,178.53	13.92%
	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47,923.25	12.78%
	5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18.58	5.5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18,473.16	84.9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铜杆和绝缘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分别为：铜杆付款周期多为 14 天以内（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 60 天），绝缘漆付款周期多为 30 天；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保持了稳定，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铜杆供应商较为集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铜杆的需求存在量大的特点，采购的铜杆要求符合国际通行的交割标准并且价格透明，通过向资金实力雄厚和业务规模大的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满足公司铜杆的采购需求，减少因分散采购带来的沟通、运输等不便，集约化采购效应明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包括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及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下同）是世界 500 强之一的综合性贸易公司，起

始于 1858 年，经营各种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外贸易。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并非铜杆制造业公司，但由于其给予公司相对更长的信用期（60 天），以及相对较低的财务费用率，公司决定与其合作。经过多年的长期采购，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现已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主要能源消耗和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除原材料成本外，电力费用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年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1,977.16	0.56	1,100.39
2019 年	9,597.84	0.56	5,358.58
2018 年	10,000.40	0.54	5,434.89
2017 年	9,717.48	0.56	5,409.8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64.81	3,792.75	-	8,772.05
机器设备	35,646.78	21,168.85	50.14	14,427.79
运输工具	488.66	304.16	-	184.49
其他设备	630.49	420.44	-	210.05
合计	49,330.73	25,686.21	50.14	23,594.39

1、机器设备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各项机器设备也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行列。公司定期进行机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公司现有的专用设备尚能有效运行，生产经营设备整体运行良好。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

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含减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卧式漆包机	78	16,336.76	8,901.57	7,435.20	45.51%
2	立式漆包机	29	8,522.86	5,062.43	3,460.43	40.60%
3	巨拉机	1	52.79	22.76	30.03	56.88%
4	大拉机	8	2,512.84	1,806.69	706.15	28.10%
5	中拉机	20	872.48	535.26	337.22	38.65%
6	小拉机	25	250.63	209.30	41.33	16.4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3处房产，总建筑面积69,253.67平方米，取得方式均为公司自建或股东投入等，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房产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闽（2020）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2160 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77 号宿舍（倒班楼）整座	工业厂房	5,834.00	无
2	闽（2020）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2161 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 67、71 号地块 1#楼整幢 2#楼整幢 3#楼整幢 4#楼整幢	工业厂房	29,192.83	已抵押
3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002 号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 1 号	厂房	34,226.84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95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71.32	640.89	1,730.43
专利权	9.28	1.39	7.89
软件著作权	2.52	2.11	0.41
商标权	3,367.41	147.16	3,220.25
合计	5,750.53	791.55	4,9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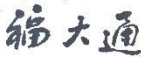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2宗，面积共计120,317.30平方米，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各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闽(2020)马尾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快安园区 67、71号地	工业用地	52,816.0	2055年3月27日	已抵押
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002号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工业用地	67,501.3	2053年11月17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终止日期
1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话线；电报线；漆包线；电线圈架；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	3039379	2023年3月13日
2		第6类：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裸铜线；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3039380	2023年3月20日
3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话线；电报线；漆包线；电线圈架；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缆	1408500	2030年6月13日
4		第6类：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裸铜线；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3039381	2023年3月20日
5		第9类：绝缘铜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电线；漆电线	1208951	2028年9月20日
6		第9类：漆包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铜芯铝绞线；铝绞线；绝缘铜线；电话线；电缆；电源插头线	1328816	2029年10月27日
7		第6类：金属杆（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	1043275	2027年6月27日
8		第9类：电源材料；绝缘铜线；磁线；电线；电话线（电线、电缆）；电报机用线；漆包线	1006187	2027年5月13日
9		第9类：塑料线；铜芯铝绞线；电源插头线	566628	2021年9月29日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终止日期
10		第 6 类：无氧铜杆；裸铜线	562077	2021 年 8 月 19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漆包机可调导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832.8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漆包机废气喷雾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268.X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具有易焊接特点的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851.0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方形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5849.7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新型耐高温绝缘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506.2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耐磨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561.1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方形绝缘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589.5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新型耐高温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9148.0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方便成缆和管理的扁平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284.9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防电磁干扰的扁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8303.X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自粘、非自粘两用漆包线生产装置的导轮和漆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267.5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具有抗腐蚀易固定特点的扁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269.4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漆包机双层漆槽供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833.2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抗拉耐腐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495.8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一种具有高抗拉强度特点的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095.7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新型方形截面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093.8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高强度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507.7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机专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296.1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漆包线收线装置冷却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8284.0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离心夹头漆包线换盘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8285.5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漆包机自动换盘捕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8289.3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26545.2	2017/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漆包铝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8282.1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方便外部接线和焊接的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527852.5	2017/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汽车空调用耐候醇溶自粘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95618.7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电梯曳引电机用特种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96092.4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28764.8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异步电机用弱混耐高温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28761.4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耐高温 HEV 驱动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28762.9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一种耐高温环保型电磁制动器用自粘漆包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95623.8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耐高温轻量化耐高温发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28749.3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耐高温汽车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828933.8	2019/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漆包线绕线装置	发明	江苏大通	ZL201510841224.X	2015/11/2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34	一种基于液压机构调节的铜线线头挤压装置	发明	江苏大通	ZL201810358301.X	2018/4/20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35	一种电动汽车用变频漆包扁线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621265243.9	2016/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漆包线截断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6637.X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用于漆包线的在线粒子检测支架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5824.6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漆包线用涂漆模架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4486.4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法兰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5933.8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漆包线放线架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4487.9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漆包线涂漆模架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2550.5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漆包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6636.5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漆包线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721835412.2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新型漆包线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60901.5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耐磨漆包线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59951.1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漆包线绝缘漆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60086.2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漆包线桶自动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60903.4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一种裸铜拉丝设备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59947.5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裸铜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821959953.0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漆包线寿命试验箱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821960590.2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漆包线涂覆层硬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821960902.X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漆包线加工用的放线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920070268.0	2019/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漆包线加工定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920070269.5	2019/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漆包线成卷用称重式分段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920070798.5	2019/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漆包线生产用回收用去漆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920082793.4	2019/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漆包线润滑涂覆的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201920082794.9	2019/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漆包线检测用取样标号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920082795.3	2019/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用于漆包线桶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920092717.1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用于漆包线烘焙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920093310.0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用于漆包线的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920093320.4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去除漆包线表面斑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大通	ZL 201920093346.9	2019/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漆包线双层漆槽供漆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44310	2018/07/11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	漆包线收线装置冷却自动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44305	2018/11/09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新型漆包铝线清洗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38259	2018/12/05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漆包线专用双层漆包机粒子检测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38461	2018/10/16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漆包线专用小线盘排线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38467	2018/09/11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裸铜线再拉伸表面质量扭转判定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38265	2018/1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漆包线生产供漆计量管理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44196	2018/10/18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漆包线专用收线精度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38455	2018/12/05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漆包线生产冷却节能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44184	2018/07/18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漆包线生产恒温控制系统 V2.0	大通新材	2020SR0444190	2018/08/30	50 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电磁线受制于运输成本问题，绝大多数客户会就近选择能满足自己要求的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境内销售，但经过多年培育发展，公司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得到了诸多海外品牌制造商的认可，部分海外品牌制造商的境外工厂在当地电磁线品质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会选择承担较高昂的运费从公司境内工厂购买电磁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8,829.10	97.47	332,088.03	97.10	345,823.33	97.68	327,259.51	98.12
境外	1,527.87	2.53	9,929.25	2.90	8,213.77	2.32	6,262.96	1.88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均由销售的客户直接支付，公司境外销售收款中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电磁线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福州市马尾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5775367844D001U），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

江苏大通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917487169142001V），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洲环保指令RoHS的要求。根据电磁线的生产特点，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

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含油污水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集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车间拉丝润滑液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并补充损耗，排放的废润滑液通过厂内的废润滑液处理设施破乳后达到油、水、渣分离，少量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制造生产用软水的回水将作为冲厕用水和绿化用水，其余大部分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机上漆、烘干工序中，绝缘漆在固化过程中排出的三苯等有害气体。有机溶剂经过催化燃烧循环净化后由20至25米排气筒排放。

3、固废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废中，废油、拉丝乳化润滑油底渣、油抹布、废油手套、带漆滤芯、废化学品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聚酯亚胺漆材、溶剂桶由厂家回收；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其他固废中，废铜线出售给铜料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纸、废旧书报、包装类等办公垃圾出售废品收购单位。

4、噪声控制

公司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过程大拉、中拉、连拉和漆包烘干等工序，主要设备噪声有漆包机、收线机、拉丝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如拉丝机采用变频技术、漆包机安装隔振减振装置控制噪声传播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006.07	1,711.40	2,570.73	1,772.13
日常治污费用	54.13	120.94	111.93	66.77
合计	1,060.20	1,832.34	2,682.66	1,838.90

5、环保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6、环保部门意见

2020年4月1日，福州市马尾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大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本公司就安全生产制定

了多项公司安全生产规程以及管理制度，包括《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理作业》《漆包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工伤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作业》等82项，涵盖了生产活动的方方面面，有力的保障了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二，具备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都有严格的规程要求，以规范机器设备及生产材料的妥善使用；第三，公司每年为员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针对特定的危险源因素提出详尽的管理方案，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2020年4月1日，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22日，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大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行为而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1、公司及产品通过的质量认证

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ISO9001、IATF16949、GJB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认证含义及认证程序和要求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含义	认证程序	认证要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表明公司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企业站在消费者的角度，以顾客为中心，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初审——两阶段现场审核——技委会终审——后续年度监督审核	组织申请认证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或经独立的法人授权的组织 （2）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已经按照文件化的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在进行认证审核前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至少

认证名称	认证含义	认证程序	认证要求
			一次管理评审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 ISO9000 保持一致，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ISO/TS16949 特别注重厂家的完成品及实现这个完成品的质量系统能力，对所认证的公司厂家资格，有着严格的限定。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公司的各项管理体系已经达到国际汽车工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规范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初审——提交补充资料——两阶段现场审核——认证决定——有效期内监督审核	接受认证的组织必须直接与汽车生产有关，具有加工制造能力，并通过这种能力的实现产品增值；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营业资质证书或等价的证明文件；必须具备有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申请认证的现场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现场；经认证获颁证书的机构，如不能继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转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将有被吊销证书的风险
GJB9001 国家军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 是国家军用系列标准，本标准对承担军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的组织是必须执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并可做为对体系进行评定的依据。通过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满足国家军用产品零部件生产的质量管理标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初审——提交补充资料——两阶段现场审核——认证决定——有效期内监督审核	接受认证的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 （1）承担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维修任务的单位或是与之配套的整机、部件、组件、器件和材料生产单位或是为武器装配进行试验、贮存和工程试验的组织 （2）具有法人资格 （3）具有固定科研生产场所，检验检测手段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建立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5）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 （6）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有订货及交付发生，且现场审核时应有产品生产或现场
ISO/IEC17025 国家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检测实验室已通过 ISO/IEC17025 国家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实验室认可准则的依据是 ISO/IEC17025，这是个国际通用的实验室质量和技术要	意向申请——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初审——提交补充资料——现场评审——认证决定——监督复评——有效	ISO17025 是实验室认可国家标准，先期条件是具备完善硬件条件的实验室，其次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体系要求完善内部管理流程，运行管理

认证名称	认证含义	认证程序	认证要求
	求的标准。实验室获得了CNAS 的认可，就标志着其已经依据国际标准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只要严格依据该体系开展工作，则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就有了保障，那么实验室为顾客所提供的检测/校准服务就可以声称是符合国际标准要求。通过ISO/IEC17025 国家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有关国际准则开展校准/检测的技术能力，为公司生产产品满足客户标准提供检测的保障	期内监督审核	流程及完成记录（3-6 个月）
美国 UL 认证	公司绝大多数产品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安全认证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作出贡献	报价处理阶段—— 样品准备阶段—— 样品测试阶段—— 合格评定与网上公布阶段——每个季度跟踪抽查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美国电气制造商协会 MW1000 标准。确认认证产品名称、型号、提供标准规格、确认材料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上已达到了国家标准，企业能独立自主创新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站在消费者的角度，公司以顾客为中心，能满足顾客需求，达到顾客满意	提交申请文件—— 材料初审——提交补充资料——两阶段现场审核——认证决定——有效期内监督审核	组织申请认证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的创新和研发资格，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专利发明及申报 （2）按照 GB/T29490-2013 标准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已经按照文件化的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在进行认证审核前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至少一次管理评审和内部知识产权体系审核
GB/T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表明公司在两化融合管理上已达到了国家标准，企业能在工业化和信息化方面为公司的产品和管理提供全新的服务，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信息和工业化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 材料初审——提交补充资料——两阶段现场审核——认证决定——有效期内监督审核	组织申请认证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按照 GB/T23001-2017 标准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2）已经按照文件化的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并在进行认证审核前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至少

认证名称	认证含义	认证程序	认证要求
			一次管理评审和内部两化融合体系审核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相关产品严格按照以下标准生产：

序号	标准编号	规范类别	产品名称
1	GB/T 6109.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一般规定
2	GB/T 6109.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3	GB/T 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2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4	GB/T 6109.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5	GB/T 6109.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6	GB/T 6109.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20 级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7	GB/T 6109.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L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8	GB/T 6109.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9	GB/T 6109.1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0	GB/T 6109.1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1	GB/T 6109.1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2	GB/T 6109.1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3	GB/T 6109.1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14	GB/T 6109.1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5	GB/T 6109.1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6	GB/T 6109.1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7	GB/T 6109.18-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8	GB/T 6109.1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9	GB/T 6109.2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20	GB/T 6109.2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21	GB/T 6109.2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40 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22	GB/T 6109.2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23	GB/T7095.1-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一般规定
24	GB/T7095.2-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20 级缩醛漆包铜扁线
25	GB/T7095.3-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55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26	GB/T7095.4-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80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序号	标准编号	规范类别	产品名称
27	GB/T7095.5-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28	GB/T7095.6-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29	GB/T7095.7-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30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30	NEMA MW1000-2014	电磁线	漆包圆、扁线
31	JISC3216-2011	电磁线	漆包圆绕组线

3、质量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奖惩细则》，对原材料进货、半成品生产及流转、成品生产及流转、成品发货及运输、顾客投诉和退货等全过程的质量问题处理进行了规范。该制度以质管部为质量控制的主要监督执行部门，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负责的质量控制架构和各层级的量化考评标准。公司定期评选质量控制优秀的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相应质量控制中存在过错的团体和个人进行处罚。

4、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纪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5、质监部门意见

2020年4月1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0年4月1日，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大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密切关注电磁线领域的前沿技术，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准，开发合乎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拥有目前国际上最先进

的电磁线生产线之一，全部采用在线连拉、模具涂漆、全电脑控制工艺参数、在线检测、计算机模拟排线、自动换盘、自动断线停车、自动供漆等先进生产工艺。

公司子公司江苏大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下属电磁线检测中心于2017年12月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是国内首家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可的电磁线检测中心。公司科研开发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项目管理模式，其中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整体负责项目研发，主要研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目前公司已形成团队协作、技术监理与严格验收并举的项目开发模式，在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实施的同时，逐步实现了研发队伍的梯队建设，形成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研发队伍。

公司技术开发部自成立以来，不断研究、消化新技术，不断将先进的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相继完成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的开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200级变频电机用杜邦Rliawire耐电晕漆包线等一系列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906.21	9,535.74	10,645.72	9,945.46
营业收入（万元）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2.72%	2.92%	2.89%

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项目数量（个）	18	20	21	20
已完结项目数量（个）	2	4	5	5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同类产品品质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作用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240 级耐高温汽车电机用漆包铜扁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200 级耐高温 HEV 驱动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200 级耐高温高效节能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漆包线专用收线精度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漆包线收线装置冷却自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漆包线生产冷却节能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漆包线生产恒温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漆包线生产供漆计量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漆包线专用双层漆包机粒子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裸铜线再拉伸表面质量扭转判定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新型漆包铝线清洗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3	漆包线专用小线盘排线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漆包线双层漆槽供漆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200 级变频电机用杜邦 Reliawire 变频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200 级耐盐雾专用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7	220 级聚酰亚胺耐辐射漆包铜圆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200 级变频电机用耐电晕三涂层漆包铜圆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9	155 级无针孔耐高压漆包铜圆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0	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高温漆包圆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1	QY（F）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2	漆包线挤塑涂覆装置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3	杜邦 Voltatex8534 2240 耐电晕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4	磁环线圈专用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5	螺杆压缩机专用直驱式变频电机耐电晕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6	高固酯类溶剂漆包线开发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7	直焊聚酯亚胺自粘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8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9	风力发电机耐电晕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0	汽车双离合器用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1	低温粘结自粘性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2	核电用聚酰亚胺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33	汽车开关线圈用漆包线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工作以电磁线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开发为主，目的是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多样性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铜扁线	研发具有高耐热性能、高耐油性能、高耐电晕寿命等特性的漆包扁线，并解决导体表面质量和R角膜厚等关键因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转子等高端领域。
2	240级耐高温汽车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研发具有高柔韧性能、高温焊接性能、高耐水性能、高耐油性能等特性的240级漆包扁线，以满足汽车电机体积小、节能化的需求。
3	220级耐高温汽车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研发具有轻量化、高耐热性能等特性的漆包扁线，以满足新型汽车电机连续绕组的要求，应用于汽车电机等领域。
4	200级耐高温汽车电机用漆包铜扁线	研发具有高耐热性能、高机械性能、高耐辐射性能、高耐溶剂性能、高耐冷媒性能的特种漆包线，用于电力变压器，风力发电机，汽车电机，牵引变压器等高端领域。
5	特种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研发特殊的耐电晕纳米涂层，使漆包线具有优异的耐电晕寿命性能，提高变频电机的使用寿命，并满足变频电机高效、静音，高耐电晕寿命的特殊要求。
6	电梯曳引电机用特种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研发特定行业专用的特种耐电晕漆包铜圆线产品，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用于变频电机，电梯曳引电机等领域。
7	耐高温环保型自粘漆包铜圆线	研发具有高耐热性能、自我粘结成型、绿色环保等特性的漆包线的加工工艺，该等漆包线可通过通电加热或烘箱加热直接成型，减少传统浸漆方式大量溶剂挥发对环境的污染，应用于电动工具、环保节能电机等领域。
8	220级耐高温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研发具有高耐热性能、高耐化学性能的漆包线，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等领域。
9	聚酰亚胺小扁线的开发	研发耐温等级220级以上，耐低温-60度以下的扁线，以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功率密度、大启动扭矩、耐高低温、耐盐雾等特性的需求。
10	阻燃漆包线的开发	研发具有高阻燃、高耐电晕寿命等特性的漆包线，以满足汽车电机对高瞬时功率、高功率密度、高变速综合效率、强过载能力、大启动扭矩、高转矩响应速度等特性的需求；同时亦通过该等产品间接提高汽车耐温、耐潮、耐盐雾等性能，确保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
11	汽车油泵电机用漆包线开发	研发具有良好的盐水针孔性能、耐油等特性且漆膜厚度适中的漆包线，应用于汽车油泵电机等高端领域。
12	超长耐电晕寿命漆与漆包线开发	研发具有低成本、高耐电晕寿命等特性的绝缘材料，以满足高效变频电机对电磁线的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控制生产成本，从而满足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等高端电机客户的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3	高固体含量漆包线漆开发	通过调整工艺技术，提高漆包线漆中树脂的含量，以减少漆包线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提高环保水平。
14	汽车空调离合器用自粘线开发	研发具有自我粘结成型、高精度的电阻值、良好的灌封胶适应性等特性的漆包线，应用于新型汽车空调离合器等领域。
15	固体涂覆方式的表面润滑剂开发	研发一种无需溶剂溶解，且具有良好涂覆性能的表面润滑剂，以替代传统需将润滑剂溶解至石油溶剂后对漆包线进行涂覆的涂覆方式，提高环保水平及经济性。
16	高耐磨性漆包线的开发	研发具有高耐磨性等特性的漆包线，以满足高速绕线设备的绕制及高槽满率使用的需求，应用于空调压缩机等领域。
17	漆包线放线自动换盘系统	研发自动换盘系统，以实现放线架的自动更换线桶功能，提高放线速度，避免人工资源浪费，保证公司生产效率。
18	普通生产线改变变频生产线的设备改造	研发新型制造工艺对车间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设计改造，提高其制造高性能变频漆包线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以新能源汽车客户等对高等级变频漆包线的需求。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1、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加快新品研发步伐，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发挥个人专业特长，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机会和空间。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政策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进而制定技术研究、产品创新的方向，保持产品在差异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了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起到了关键作用。

3、不断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密切关注电磁线领域的前沿技术，将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市场需求有机结合，不断加大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上海电缆研究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开展技术沟通交流。2018年以来，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委托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电磁线阻燃性和生烟性的实验室评价方法或标准的技术服务，为制定有关电磁线阻燃性评价的行业/国家标准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曾多次派技术人员到电磁线优秀企业

学习、考察和交流，并聘请行业资深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公司积极搭建高端平台，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讲座和指导，以拓宽技术人员知识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动态，进而获得行业先发优势和市场地位优势。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了公司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速度和力度。

近年来，公司研发的重大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1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的开发	省级新产品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	省级新产品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
3	200 级变频电机用杜邦 Rliawire 耐电晕漆包线	省级新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利用自身在电磁线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对产品深入的认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修）订的行业（各类）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级别	参与方式
1	GB/T6109.2-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 2 部分：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60317-3:2004			
2	GB/T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 3 部分：12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60317-12:1990			
3	GB/T6109.5-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 5 部分：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60317-8:1997			
4	GB/T 6109.6-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 6 部分：220 级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 60317-7:1997			
5	GB/T 6109.13-2008/IEC 60317-23:2000	《漆包圆绕组线第 13 部分：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6	GB/T 6109.20-2008/IEC 60317-13:1997	《漆包圆绕组线第 20 部分：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7	GB/T 6109.21-2008/IEC 60317-42:1997	《漆包圆绕组线第 21 部分：200 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8	GB/T 6109.22-2008/IEC 60317-46:1997	《漆包圆绕组线第 22 部分：240 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9	GB 6109.23-2008/IEC 60317-51:2001	《漆包圆绕组线第 23 部分：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级别	参与方式
10	GB/T 4047.2-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 部分： 尺寸测量》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 60851-2:1997			
11	GB/T 4047.4-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 部分： 化学性能》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IEC 60851-4:2005			
12	JB/T10930-2010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
13	NB/T 31049-2014	《风力发电机绝缘规范》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
14	NB/T 31050-2014	《风力发电机绝缘系统的评定 方法》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
15	NB / T 31048.1-2014	风力发电机用绕组线	行业标准	主要起草
16	JB/T12972-2016	《螺杆压缩机专用直驱式变频 调速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条 件》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17	GB/T21707-2018	《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 机绝缘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18	GB/T4074.21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1 部分： 绕组线耐高频脉冲电压性能试 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
19	GB/T4074.21-201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1 部分：耐 高频脉冲电压性能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0	GB/T23312.1-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1 部分：一 般规定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1	GB/T23312.2-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2 部分：120 级缩醛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2	GB/T23312.3-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3 部分：130 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3	GB/T23312.4-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4 部分：155 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4	GB/T23312.5-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5 部分：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5	GB/T23312.6-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6 部分：18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复 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6	GB/T23312.7-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 7 部分：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酰 亚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7	GB/T4074.4-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4 部分：化 学性能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8	GB/T4074.1-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1 部分：一 般规定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29	GB/T21707-2018	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绝缘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

4、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坚持将科技导入生产，以人为本，借助先进设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实现高速融入国际市场目标和创造一个科学创新的研发体系，致力于国内产品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为不断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每年安排一批技术开发新项目，并进行科技经费资金预算。在企业规模不断成长中，公司坚持以稳定增长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发领域中，同时，加快人才引进步伐，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培养现有研发团队成员，充实人才储备。

九、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重大贡献奖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3 月
2	2019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江苏省漆包线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福州市制造业企业 50 强	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5	福建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6	百家诚信示范企业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信用办、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淮安市诚信建设促进会、中国人民银行淮安中心支行	2019 年 8 月
7	2019 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 年 8 月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月
10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11	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2	重大贡献奖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3	诚信示范企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4	福建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2019 年 1 月
15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1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9 月
17	中国 500 强最具价值品牌	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集团	2018 年 6 月
18	市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9	重大贡献奖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	市专精特新企业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1	十佳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22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3	淮安市劳动和谐关系企业	淮安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4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 月
25	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并生产销售产品，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城大通为公司控股股东，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城大通持有公司 90.0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冠城大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朗毅有限持有公司 9.92%股权，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朗毅有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冠城大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家，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家。冠城大通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冠城大通及其子公司（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122 家，其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5、公司下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韩孝煌	冠城大通之董事长
韩孝捷	冠城大通之董事、总裁
刘华	冠城大通之董事、常务副总裁
薛黎曦	冠城大通之董事
肖林寿	冠城大通之董事、副总裁
张健	冠城大通之董事
陈玲	冠城大通之独立董事
吴清池	冠城大通之独立董事
张白	冠城大通之独立董事
韩国建	冠城大通之监事会主席
何珠云	冠城大通之监事
葛翠虹	冠城大通之监事
陈宝清	冠城大通之副总裁
李春	冠城大通之财务总监
余坦锋	冠城大通之董事会秘书
刘晓灵	冠城大通之稽核总监
丁玉清	冠城大通之董事长助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商建光	报告期内曾任冠城大通之董事
林湜	报告期内曾任冠城大通之独立董事
陈曦	报告期内曾任冠城大通之副总裁
张生	报告期内曾任冠城大通之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实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冠城大通董事张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董事肖林寿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	福建长泰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董事肖林寿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福建漳州芗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董事肖林寿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独立董事陈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独立董事陈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武夷山中旅康乐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独立董事吴清池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独立董事张白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独立董事张白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北京冠城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监事会主席韩国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1	福州市晋安区金新源汽配商行	冠城大通监事何珠云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2	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监事何珠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董事会秘书余坦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董事长助理丁玉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清江投资	1,286.00	王建平	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的法人股东，持有江苏大通 23.20%股权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北京汇鑫京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冠海精密计时（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4	冠隆有限公司 Ryan Bright Limited	2019 年 2 月
5	Sinolight Limited	2018 年 5 月
6	Prime Win Profits Limited	2018 年 2 月
7	Tung On Assets Limited	2018 年 2 月
8	Swiss Chronometric AG	2017 年 8 月
9	Metasequoia Asset Management	2019 年 12 月
10	瑞亨宝环球有限公司 Swissmou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9 月
11	胜彩投资有限公司 Victory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	2018 年 12 月
12	HIB Investment Limited	2019 年 5 月

(2) 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1	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中海能源（平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4	中海能源储运（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金熹实业有限公司 Gold Vantage Industrial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7	高彩投资有限公司 Gold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8	冠城金熹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东莞冠熹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钦州金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深圳市冠城金熹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城瑞闽	采购商品	3.86	8.76	1.40	-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4	-	-
合计	-	3.86	11.00	1.40	-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向冠城瑞闽购买蓄电池，主要系大通新材现有的部分电磁线运输设备存在定期检修、更换蓄电池等需求，而冠城瑞闽的蓄电池产品质量，品质均符合大通新材要求所致，金额较小。

2019 年，大通新材向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购买手表，主要用于员工福利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大通新材银行授信、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大通新材银行授信、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偿还完毕
1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6/2/18	2017/1/9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900.00	2016/2/18	2017/2/20	是
2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500.00	2016/3/9	2017/3/9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1,600.00	2016/3/18	2017/3/9	是
3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803.03	2016/8/12	2017/6/22	是（注 1）
4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900.00	2016/8/16	2017/8/16	是
5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6/9/8	2017/9/8	是
6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16/9/9	2017/5/5	是
7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205.60	2016/10/19	2017/4/19	是（注 2）
8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900.00	2016/11/18	2017/5/19	是
9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600.00	2016/12/8	2017/5/5	是
10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	2016/12/14	2017/6/16	是
11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6/12/27	2020/6/27	否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500.00	2016/12/27	2018/6/27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500.00	2016/12/27	2019/6/27	是
12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511.29	2017/2/10	2017/8/27	是（注 3）
13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7/2/13	2017/5/5	是
14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4,500.00	2017/5/15	2018/5/10	是
15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7/5/19	2018/5/2	是
16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26,749.40	2017/6/16	2018/6/13	是（注 4）
17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500.00	2017/8/15	2018/8/8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500.00	2017/8/15	2018/8/9	是
18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7/9/4	2018/9/4	是
19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7/9/12	2017/9/29	是
20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7/10/19	2017/12/25	是
21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7/12/22	2018/11/1	是
22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8/1/2	2018/3/22	是
23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2018/2/14	2018/2/28	是
24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500.00	2018/4/28	2018/9/4	是
25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8/5/3	2019/1/15	是
26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8,416.29	2018/5/7	2019/2/28	是（注 5.1）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是否偿还 完毕
27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8/5/15	2019/1/2	是
28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200.00	2018/5/25	2019/1/17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300.00	2018/5/25	2019/1/18	是
29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	2018/6/14	2018/9/5	是（注 5.2）
30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3,000.00	2018/8/8	2019/1/4	是
31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8/12/19	2019/8/19	是
32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19/1/2	2019/7/2	是
33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1/14	2019/8/2	是
34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1/17	2019/7/25	是
35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2019/2/25	2020/2/25	是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900.00	2019/2/25	2019/5/6	是
36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12,176.38	2019/3/22	2020/2/29	是（注 5.3）
37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6,000.00	2019/5/5	2020/5/5	否
38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5/16	2020/1/2	是
39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1,500.00	2019/6/6	2019/8/21	是
40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6/27	2020/1/2	是
41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9/11	2020/1/2	是
42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0	2019/9/18	2020/6/19	否
43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19/11/14	2019/12/27	是
44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2020/1/19	2020/7/17	否
45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20/1/22	2020/7/20	否
46	大通新材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649.00	2020/2/27	2020/8/27	否（注 6）
4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	2016/4/1	2017/3/17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16/5/5	2017/5/4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	2017/2/7	2018/2/6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	2017/3/16	2018/3/12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17/4/20	2018/4/19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	2018/2/11	2018/3/15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	2018/3/2	2018/3/26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	2018/3/22	2019/3/19	是（注 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	2018/3/29	2019/3/22	是（注 7）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偿还 完毕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2,000.00	2018/5/31	2019/5/30	是（注 7）
48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623.70	2016/7/4	2017/6/23	是（注 8.1）
49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3,991.50	2016/7/6	2017/6/6	是（注 9.1）
50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	2016/9/22	2017/6/9	是
51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6/9/30	2017/9/29	是
52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6/10/25	2017/10/24	是
53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500.00	2016/12/15	2017/12/6	是
54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4,128.80	2017/5/26	2018/6/6	是（注 9.2）
55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7/8/25	2018/8/24	是
56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7/10/25	2018/10/24	是
5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	2017/11/10	2018/8/22	是
58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500.00	2017/12/15	2018/12/6	是
59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1,500.00	2017/12/22	2018/12/20	是
60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7/12/27	2018/12/10	是
61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776.40	2017/12/29	2018/9/20	是（注 8.2）
62	江苏大通	王建平、 胡莲芳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1,500.00	2018/1/31	2019/1/25	是
63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500.00	2018/3/15	2019/3/9	是
64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752.10	2018/5/25	2019/7/25	是（注 8.3）
65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5,355.70	2018/7/26	2020/7/22	否（注 9.3）
66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6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	2018/9/30	2019/9/27	是
68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 区支行	1,500.00	2018/10/30	2019/10/29	是
69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70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8/12/24	2019/12/23	是
71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9/1/28	2020/1/17	是
72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500.00	2019/4/26	2020/4/25	否
73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	2019/4/29	2020/3/27	是
74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4,111.30	2019/6/28	2020/8/27	否（注 8.4）
75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2,000.00	2019/11/22	2020/11/17	否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偿还完毕
76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1,495.00	2019/12/4	2020/11/13	否
77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9/12/16	2020/12/15	否
78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淮安农商行淮通支行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否
79	江苏大通	冠城大通	建设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20/1/16	2021/1/15	否

注：1、注 1 系冠城大通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2、注 2 系冠城大通与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3、注 3 系冠城大通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4、注 4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为华夏银行法人透支户透支额度 5,000 万元，在保证期间大通新材借款未超过透支额度，上表统计为发生额；

5、注 5.1、5.2、5.3 基于冠城大通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年度担保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为流贷借款 1,500 万元、浦发银行法人透支户透支额度 1,500 万元，在保证期间大通新材借款未超过透支额度，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6、注 6 系冠城大通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7、注 7 基于冠城大通与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及建设银行淮安分行针对银团贷款签订的保证合同，该银团贷款主债权为 5,500 万元，冠城大通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8、注 8.1、8.2、8.3、8.4 系冠城大通与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9、注 9.1、9.2、9.3 系冠城大通与广发银行淮安分行签订的年度票据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上表统计中主债权金额为发生额。

2) 关联方为大通新材采购原材料提供的担保

①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与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连续进行铜杆等商品买卖时提供最高债权额 600 万元的担保。

②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连续进行铜杆等商品买卖时提供最高债权额 4,500 万元的担保。

③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与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连续进行铜杆等商品买卖时提供最高债权额 600 万元的担保。

④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连续进行铜杆等商品买卖时提供最高债权额 1,900 万元的担保。

保。

3) 关联担保对大通新材的影响

报告期内，冠城大通等关联方为大通新材提供担保，系大通新材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大通新材增强筹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大通新材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大通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经营稳定，盈利良好，可以通过滚存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具备独立发展能力。若本次发行成功，大通新材成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以有效增强，融资渠道更加丰富，有利于大通新材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相应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就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尚未偿还完毕的主债权提供的担保，大通新材将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方沟通，以大通新材自身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替换，或者到期偿还后终止担保，逐步减少由冠城大通提供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担保情形，冠城大通及冠城大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冠城大通及冠城大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鉴于此，为避免冠城大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未来产生违规担保的情形，冠城大通出具了《关于避免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大通新材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担保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

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冠城大通	-1,773.34	71,100.04	69,326.70	-
邵武创鑫	-	200.00	200.00	-
大通新材董事	30.00	-	20.00	10.00
清江投资	-51.60	270.00	270.00	-51.60
合计	-1,794.94	71,570.04	69,816.70	-41.60

注：资金流出包含资金拆出及大通新材归还拆入的资金，资金流入包含资金拆入及大通新材收回拆出的资金，年/期初、年/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大通新材的应收余额，负数为大通新材的应付余额，下同。

2018 年，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冠城大通	-	158,232.49	151,587.50	6,644.99
邵武创鑫	-	100.00	100.00	-
冠城瑞闽	-	16,815.00	16,815.00	-
大通新材董事	10.00	-	10.00	-
清江投资	-51.60	240.23	200.00	-11.37
合计	-41.60	175,387.72	168,712.50	6,633.62

2019 年，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冠城大通	6,644.99	69,181.66	75,826.66	-
清江投资	-11.37	-	-	-11.37
冠城瑞闽	-	3,195.29	3,195.29	-
合计	6,633.62	72,376.95	79,021.95	-11.37

2020 年 1-3 月，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清江投资	-11.37	-	-	-11.37

项目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合计	-11.37	-	-	-11.37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主要为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的资金流入及流出。

1) 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邵武创鑫、冠城瑞闽资金往来原因

①资金拆出：A、冠城大通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制度，因此大通新材将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的资金归集至冠城大通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冠城瑞闽、邵武创鑫）；B、大通新材向冠城大通归还电磁线专项贷款。

②资金拆入：A、冠城大通归还因资金归集管理制度从大通新材归集的资金；B、冠城大通银行贷款中部分为电磁线专项贷款，此类专项贷款由冠城大通向银行申请取得，后续以借款的方式交付给大通新材使用。该等贷款冠城大通均按期向银行归还，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系冠城大通在合并报表范围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及其控制的除大通新材外的公司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再新增发生。

为避免未来新发生资金往来及占用，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大通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 大通新材与大通新材董事资金往来原因

大通新材与大通新材董事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大通新材董事从大通新材子公司江苏大通拆出资金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备用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通新材董事从江苏大通拆出的资金已归还完毕，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再新增发生。

为避免未来新发生资金往来及占用，大通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 大通新材与清江投资往来的原因

大通新材与清江投资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大通新材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的少数股东清江投资从江苏大通拆出资金用于日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清江投资不存在占用江苏大通资金的情况，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再新增发生。

为避免未来新发生资金往来及占用，清江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江苏大通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大通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冠城大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所致，未对大通新材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冠城大通与大通新材及时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新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再新增发生。

大通新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限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大通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等

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未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影响大通新材的独立性。

（4）关联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无关联利息支出。大通新材自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城大通	-	-	49.50	38.79%	270.80	76.74%	-	-
合计	-	-	49.50	38.79%	270.80	76.74%	-	-

注：占比为占大通新材同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的关联利息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70.80 万元、49.5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74%、38.79%和 0%。

（5）许可使用商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城大通	商标使用权	-	21.23	21.23	21.23
合计	-	-	21.23	21.23	21.23

根据大通新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冠城大通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冠城大通许可大通新材有偿使用冠城大通所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1328816 的“武夷”字样（图形）商标，商标使用期限为 3 年，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商标使用费为每年 225,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12,300 元），需每年支付一次。该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续签，新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为提高公司独立性，2020 年 1 月 1 日，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冠城大通将“武夷”、“大通”相关的 10 个类似商标所有权向大通新材转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商标转让”。

（6）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大通新材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53.99 万

元、393.07 万元、483.35 万元和 72.4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1) 大通新材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为冠城大通部分病退员工代为支付工资，并在一定期限内清偿代垫费用，费用均由冠城大通实际全部承担；大通新材为邵武创鑫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在一定期限内清偿代垫费用，费用均由邵武创鑫实际全部承担。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城大通	-	6.22	6.78	5.88
邵武创鑫	-	10.77	10.75	6.31
合计	-	16.99	17.53	12.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垫费用余额已全部结清，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大通新材不再为冠城大通等关联方代为垫付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关联方为大通新材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冠城大通为大通新材子公司江苏大通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在一定期限内清偿代垫费用，相关费用均由大通新材实际全部承担。此外，报告期内，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为大通新材代垫费用，主要系该等公司先行支付会务费用所致，大通新材均及时清偿该等代垫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大通新材代垫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城大通	-	67.83	83.48	65.44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4.20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	18.85	15.32	-
合计	-	86.68	98.80	69.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垫费用余额已全部结清，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冠城大通等关联方不再为大通新材代为垫付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会务费等费用。

3) 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大通新材控股股东冠城大通代大通新材收货款分别为 227.09 万元、1.52 万元、25.1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客户误操作将应付大通新材款项打入冠城大通账户所致。冠城大通收到上述款项后均及时转回大通新材，未占用大通新材资金。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或者关联方为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冠城大通出具了《关于避免代垫费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通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7 年度，大通新材向邵武创鑫出售废旧二手车，金额 7.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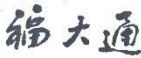
（3）委托贷款

2018 年 8 月 30 日，大通新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编

号为 0610201808290072 的《委托贷款合作协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接受委托人大通新材的委托代其向冠城大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大通新材的委托，厦门国际银行与大通新材、冠城大通签订编号为 0610201808290074 的《委托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 10,000 万元，用途为冠城大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8.3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偿还完毕。

(4) 商标转让

2020 年 1 月 1 日，大通新材与冠城大通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冠城大通将“武夷”、“大通”相关的 10 项类似商标所有权向大通新材转让，并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大通新材享有对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冠城大通不得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商标。转让时，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终止日期
1		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话线；电报线；漆包线；电线圈架；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	3039379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第 6 类：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裸铜线；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3039380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话线；电报线；漆包线；电线圈架；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缆	1408500	2020 年 6 月 13 日
4		第 6 类：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裸铜线；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3039381	2023 年 3 月 20 日
5		第 9 类：绝缘铜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电线；漆电线	1208951	2028 年 9 月 20 日
6		第 9 类：漆包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铜芯铝绞线；铝绞线；绝缘铜线；电话线；电缆；电源插头线	1328816	2029 年 10 月 27 日
7		第 6 类：金属杆（无氧铜杆）；非绝缘铜线	1043275	2027 年 6 月 27 日
8		第 9 类：电源材料；绝缘铜线；磁线；电线；电话线（电线、	1006187	2027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终止日期
		电缆)；电报机用线；漆包线		
9		第 9 类：塑料线；铜芯铝绞线；电源插头线	566628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第 6 类：无氧铜杆；裸铜线	562077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该等商标所有权经由中企华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677 号），评估值为 3,569.45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3,569.45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将相关款项支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大通新材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冠城大通	-	-	6,656.24	11.25
其他应收款	邵武创鑫	-	-	2.76	1.39
其他应收款	陈曦	-	-	-	10.00
合计	-	-	-	6,659.00	22.64
其他应付款	冠城大通	-	-	250.03	180.48
其他应付款	清江投资	11.37	11.37	11.37	51.60
合计	-	11.37	11.37	261.40	232.08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大通新材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蓄电池及手表等，符合大通新材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该等采购金额很小，定价方式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大通新材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大通新材增强筹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大通新材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大通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冠城大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资金的情况，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再新

增发生。

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大通新材为关联方代垫工资及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关联方为大通新材代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所致，且发生金额很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垫费用余额已全部结清，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再新增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大通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大通新材及大通新材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大通新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大通新材的独立性。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需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七）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批准，但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所有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批准。但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所有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不得参与表决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针对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并确认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定，公司2017年至2020年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确认2017年至2020年3月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

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公司股东朗毅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董事会职位	任职期间
韩孝煌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韩孝捷	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刘华	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薛黎曦	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陈曦	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沈明勋	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乔红军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伍长南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吴士敏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长 韩孝煌

韩孝煌，男，1977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冠城大通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届政协常委、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福建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州商会会长、北京市海外联谊会理事、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执行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2、董事 韩孝捷

韩孝捷，男，1974 年 10 月 9 日出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福州景协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冠城大通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董事、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闽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福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福建省房地产协会开发委员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商会副会长、福州市海联会副主席、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3、董事 刘华

刘华，女，1969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冠城大通副总裁；2003年7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监事长。

4、董事 薛黎曦

薛黎曦，女，1977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今，任丰榕投资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冠城钟表珠宝非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5、董事 陈曦

陈曦，男，1963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3月至1989年5月，任福州化学漆厂工程师；1989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冠城大通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江苏大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6、董事 沈明勋

沈明勋，男，1964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盟成员。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任福建省化肥农药工业公司科员；199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独立董事 乔红军

乔红军，男，1967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12月至1999年3月，历任厦门审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1999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历任厦门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2008年8月至今兼任厦门仲裁委仲裁员；2019年8月至今，任福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福建汇丰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 伍长南

伍长南，男，1963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农工党党员。1984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社会科学院，历任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福建论坛》杂志社编辑部主任、亚太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 吴士敏

吴士敏，男，1959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信息会展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监事会职位	任职期间
萧进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李丽珊	监事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张钊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 萧进华

萧进华，男，1962年2月6日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9年12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办事员、科长，兼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0年1月至1993年9月，任泰国德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依法达（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11月至1999年4月，任协达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任香港新利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冠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 李丽珊

李丽珊，女，1986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编辑；2010年5月至今，历任冠城大通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3、监事 张钊

张钊，男，1976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物流师、助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工段长、储运科科长、生产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储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任职期间
陈曦	总经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沈明勋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张生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胡莲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郑颖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林晖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朱松龄	行政总监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周美蓉	稽核总监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刘春	总经理助理	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总经理 陈曦

陈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常务副总经理 沈明勋

沈明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 张生

张生，男，1960年6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福州标准件二厂技术员；198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技术员、车间分管技术副主任、技术副厂长、厂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设备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冠城大通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胡莲芳

胡莲芳，女，1968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福建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任福建振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5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冠城

实业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2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江苏大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副总经理 郑颖

郑颖，男，1977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工艺员、主办、主任；2008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江苏大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董事会秘书 林晖

林晖，男，1979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法律职业资格、会计师、经济师。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耐克（苏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冠城大通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公司财务行政经理、华南区财务行政高级经理、大中国区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冠城大通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20年1月以来加入本公司，并自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行政总监 朱松龄

朱松龄，女，1968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福建省建瓯市第四中学教师；2003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冠城大通行政人事部主办、副经理、总裁办主任；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8、稽核总监 周美蓉

周美蓉，女，1970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正大集团福州大福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长江福辉置业有

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福建建友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经理；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稽核总监。

9、总经理助理 刘春

刘春，男，1976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经济师，民建会员。1999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工艺员、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颖、林年福、缪思镛、张延纯、肖先雄5人，简要情况如下：

郑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郑颖先生参与公司多项电磁线研发项目，是“一种电动汽车用漆包扁线”、“漆包线涂漆模架”、“聚酰亚胺漆包线”等专利的发明人。

林年福，男，1968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第六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入选2002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工艺员、副厂长、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冠城大通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经理、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林年福先生参与研发的“200级QZYN自粘性漆包铜圆线产品”曾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1, 2SBS-EI/AIW特殊用途聚酯亚胺/聚酰胺酰自粘性电磁线产品”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QAN-1, 2/155聚氨酯自粘性复合漆包铜圆线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缪思镛，男，1971年12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工艺员、生产管理车间主任；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缪思镛先生曾参与《绕组线漆包工艺学》的编制，担任《风力发电机用绕组线》（NB/T31048.1-2014）、《风力发电机绝缘规范》（NB/T31049-2014）、《风力发电机绝缘系统的评定方法》（NB/T31050-2014）等电磁线标准文件主要起草人；参与研发的“200级 QZYN 自粘性漆包铜圆线产品”曾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QAN-1, 2/155 聚氨酯自粘性复合漆包铜圆线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张延纯，男，1971年6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工艺员、漆包一车间副主任、漆包一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兼工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大通常务副总经理。张延纯先生曾参与《绕组线漆包工艺学》的编制；参与研发的“200级 QZYN 自粘性漆包铜圆线产品”曾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180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圆铜线产品”曾获福州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肖先雄，男，1974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长乐盛达皮革制品厂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主办；200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江苏大通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大通技术总监。肖先雄先生参与公司多项电磁线研发项目开发工作，曾担任《风力发电机绝缘规范》（NB/T31049-2014）、《风力发电机绝缘系统的评定方法》（NB/T31050-2014）、《绕组线试验方法第21部分：耐高频电压脉冲性能》（GB/T4074.21-2018）、《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绝缘规范》（GB/T21707-2018）等电磁线标准文件主要起草人，同时也是“一种电动汽车用漆包扁线”、“漆包线涂漆模架”、“聚酰亚胺漆包线”等专利发明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孝煌、韩孝捷、刘华、薛黎曦、陈曦、沈明勋、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各成员的任期为3年，其中韩孝煌、韩孝捷、刘华、陈曦、沈明勋、乔红军、吴士敏由冠城大通提名，薛黎曦、伍长南由朗毅有限提名；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韩孝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萧进华、李丽珊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各成员的任期为3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萧进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		直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		间接持有朗毅有限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薛黎曦	董事、实际控制人	34,815.98	23.33%	-	-	4,196.41	68.54%	27.82%
2	韩孝捷	董事	1,073.42	0.72%	-	-	-	-	0.65%
3	刘华	董事	52.74	0.04%	328.00	0.22%	-	-	0.23%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		直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		间接持有朗毅有限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4	陈曦	董事、总经理	67.36	0.05%	-	-	-	-	0.04%
5	沈明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4.02	0.02%	-	-	-	-	0.01%
6	李丽珊	监事	16.27	0.01%	-	-	-	-	0.01%
7	张生	副总经理	17.28	0.01%	-	-	-	-	0.01%
8	胡莲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03	0.01%	17.30	0.01%	-	-	0.02%
9	郑颖	副总经理	1.46	0.00%	1.05	0.00%	-	-	0.00%
10	林晖	董事会秘书	18.11	0.01%	-	-	-	-	0.01%
11	朱松龄	行政总监	10.55	0.01%	-	-	-	-	0.01%
12	周美蓉	稽核总监	10.55	0.01%	-	-	-	-	0.01%
13	刘春	总经理助理	2.92	0.00%	-	-	-	-	0.00%
14	张延纯	核心技术人员	2.92	0.00%	-	-	-	-	0.00%
15	陆晓珺	董事长韩孝煌之配偶	15,980.61	10.71%	-	-	1,926.16	31.46%	12.77%
16	韩国龙	董事长韩孝煌之父亲、实际控制人	1,917.25	1.28%	-	-	-	-	1.16%
17	林淑英	董事长韩孝煌之母亲	193.27	0.13%	-	-	-	-	0.12%
18	薛贵	董事薛黎曦之父亲	-	-	18.00	0.01%	-	-	0.01%
19	林东	董事刘华之配偶	-	-	0.05	0.00%	-	-	0.00%
20	程碧全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莲芳之配偶	-	-	4.80	0.00%	-	-	0.00%
21	吴晶	副总经理郑颖之配偶	-	-	0.95	0.00%	-	-	0.00%
22	刘正绿	总经理助理刘春之父亲	-	-	1.00	0.00%	-	-	0.00%
合计			54,217.75	36.34%	371.15	0.25%	6,122.56	100.00%	42.87%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所持公司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韩孝煌	董事长	福建省福清嘉国商贸有限公司	50.00%	本公司董事长韩孝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刘华	董事	杭州元华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2.00%	本公司董事刘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州景协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本公司董事刘华实际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薛黎曦	董事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68.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通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董事薛黎曦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萧进华	监事会主席	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本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监事何珠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林晖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福田区睿盛鑫电子商行	100.00%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晖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1	韩孝煌	董事长	305.99	冠城大通、冠城钟表珠宝
2	韩孝捷	董事	144.64	冠城大通
3	刘华	董事	112.95	冠城大通
4	薛黎曦	董事	254.71	丰榕投资、冠城钟表珠宝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5	陈曦	董事、总经理	76.19	本公司、冠城大通
6	沈明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2.86	本公司
7	乔红军	独立董事	-	-
8	伍长南	独立董事	-	-
9	吴士敏	独立董事	-	-
10	萧进华	监事会主席	83.33	德成兴业
11	李丽珊	监事	30.57	冠城大通
12	张钊	监事	18.55	本公司
13	张生	副总经理	63.58	本公司
14	胡莲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2.56	本公司
15	郑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56	本公司
16	林晖	董事会秘书	65.06	冠城大通
17	朱松龄	行政总监	59.65	本公司
18	周美蓉	稽核总监	46.36	本公司
19	刘春	总经理助理	39.77	本公司
20	林年福	核心技术人员	12.77	本公司
21	缪思镛	核心技术人员	20.79	本公司
22	张延纯	核心技术人员	40.07	本公司
23	肖先雄	核心技术人员	28.86	本公司

注：1、陈曦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冠城大通高级管理人员；
2、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于 2020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林晖 2019 年就职于冠城大通，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就职于冠城大通，于 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并于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韩孝煌	董事长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福清嘉国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韩孝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韩孝煌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韩孝煌担任该公司董事
韩孝捷	董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韩孝捷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福建南平冠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韩孝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刘华	董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景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刘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福建新国道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刘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元华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刘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薛黎曦	董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通企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黎曦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亿丰（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亿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寰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城晴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瑞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薛黎曦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薛黎曦担任该公司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薛黎曦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乔红军	独立董事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乔红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伍长南	独立董事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福建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所长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萧进华	监事会主席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冠城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萧进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李丽珊	监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 办公室副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与董事薛黎曦女士为叔嫂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聘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至今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		2017 年初-2017 年 4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	-	-	-	-	-	-	-	-	-	韩国龙	董事长
韩孝煌	董事长	韩孝煌	董事	-	-	韩孝煌	董事长	韩孝煌	董事长	-	-

2020年3月至今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018年10月-2019年1月		2017年4月-2018年10月		2017年初-2017年4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韩孝捷	董事	韩孝捷	董事长	韩孝捷	董事长	韩孝捷	董事	韩孝捷	董事	韩孝捷	董事
刘华	董事	刘华	董事	刘华	董事	刘华	董事	刘华	董事	刘华	董事
薛黎曦	董事	薛黎曦	董事	薛黎曦	董事	薛黎曦	董事	薛黎曦	董事	-	-
-	-	-	-	-	-	-	-	-	-	商建光	副董事长
-	-	-	-	-	-	-	-	-	-	韩国建	董事
-	-	-	-	-	-	-	-	-	-	尹伟榕	董事
-	-	-	-	-	-	-	-	陈少先	董事	-	-
陈曦	董事	陈曦	董事	陈曦	董事	陈曦	董事	陈曦	董事	-	-
沈明勋	董事	沈明勋	董事	沈明勋	董事	沈明勋	董事	-	-	-	-
-	-	-	-	肖林寿	董事	-	-	-	-	-	-
乔红军	独立董事	-	-	-	-	-	-	-	-	-	-
伍长南	独立董事	-	-	-	-	-	-	-	-	-	-
吴士敏	独立董事	-	-	-	-	-	-	-	-	-	-

根据大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由冠城大通、朗毅有限委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由冠城大通委派；冠城大通、朗毅有限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由全体投资者委派”，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仅需大通有限股东出具任免书及委派书即可。

报告期初，大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韩国龙、韩孝捷、刘华、商建光、韩国建和尹伟榕，其中，韩国龙为董事长。

2017年4月7日，大通有限股东冠城大通免去韩国龙董事长职务，委派韩孝煌担任董事长；大通有限股东朗毅有限免去商建光、韩国建、尹伟榕董事职务，委派薛黎曦、陈少先、陈曦担任董事。

2018年10月31日，大通有限股东朗毅有限免去陈少先董事职务，委派沈明勋担任董事。

2019年1月18日，大通有限股东冠城大通免去韩孝煌董事长职务，委派原董事会董事韩孝捷担任董事长，委派肖林寿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有限股东冠城大通免去肖林寿董事职务，委派韩孝煌担任董事。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孝煌、韩孝捷、刘华、薛黎曦、陈曦、沈明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孝煌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至今		2017 年 4 月-2020 年 3 月		2017 年初-2017 年 4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	-	-	-	刘晓灵	监事
-	-	李春	监事	-	-
萧进华	监事会主席	-	-	-	-
李丽珊	监事	-	-	-	-
张钊	监事	-	-	-	-

报告期初，大通有限监事为刘晓灵。

2017 年 4 月 7 日，大通有限股东冠城大通及朗毅有限免去刘晓灵监事职位，委派李春担任监事。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萧进华、李丽珊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钊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上述三名成员组成。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萧进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至今		2017 年初-2020 年 3 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陈曦	总经理	-	-
沈明勋	常务副总经理	沈明勋	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		2017年初-2020年3月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张生	副总经理	张生	副总经理
朱松龄	行政总监	朱松龄	副总经理
周美蓉	稽核总监	周美蓉	财务总监
胡莲芳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	-
郑颖	副总经理	-	-
林晖	董事会秘书	-	-
刘春	总经理助理	-	-

报告期初，大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明勋，副总经理张生、朱松龄，财务总监周美蓉。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聘任陈曦担任总经理，沈明勋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胡莲芳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生、郑颖担任副总经理，林晖担任董事会秘书，朱松龄担任行政总监，周美蓉担任稽核总监，刘春担任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公司新增董事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除因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聘请董事会秘书林晖外，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保持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本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交易金额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7)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由冠城大通提名 5 名，朗毅有限提名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9）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10）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1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应当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在发生后十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作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已经表明其表决意见，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决议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日工作时间结束时仍未书面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证券交易所相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所有监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4、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其中乔红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总人数比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方案；

（1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4）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林晖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3、董事会秘书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韩孝煌	陈曦、吴士敏
提名委员会	伍长南	乔红军、韩孝捷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长南	吴士敏、刘华
审计委员会	乔红军	伍长南、薛黎曦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或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加强对财务、审计稽核等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有效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管理层廉洁自律、决策高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及时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通新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再新增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2020年5月12日，大华对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8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大通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190 号）。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56,544.25	194,277,444.70	151,422,036.04	114,302,354.59
应收票据	-	-	254,742,902.40	233,091,772.28
应收账款	533,400,201.09	613,756,447.44	523,077,060.97	623,537,229.90
应收款项融资	167,426,206.64	142,699,083.86	-	-
预付款项	903,324.71	736,035.52	1,099,682.07	1,940,834.16
其他应收款	238,848.30	203,696.90	66,835,104.39	660,771.92
存货	254,285,348.33	189,806,734.38	182,349,850.91	155,916,651.99
其他流动资产	7,587,588.36	35,806.63	40,741.03	2,201.35
流动资产合计	1,108,098,061.68	1,141,515,249.43	1,179,567,377.81	1,129,451,816.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5,943,850.94	233,701,655.70	245,230,686.75	243,721,872.34
在建工程	1,667,429.75	3,489,593.61	12,771,191.67	8,214,572.01
无形资产	49,589,807.82	17,513,764.90	18,950,027.34	19,606,470.48
商誉	73,892.05	73,892.05	73,892.05	73,892.05
长期待摊费用	104,451.67	178,518.61	487,121.14	835,7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1,786.64	10,592,261.05	7,077,050.78	6,087,66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29.77	2,255,073.17	2,306,300.00	6,584,540.0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5,348.64	267,804,759.09	286,896,269.73	285,124,734.09
资产总计	1,408,163,410.32	1,409,320,008.52	1,466,463,647.54	1,414,576,55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677,408.05	321,324,675.04	420,852,936.03	452,999,545.17
应付票据	58,387,000.00	61,669,153.26	33,883,000.00	42,727,000.00
应付账款	227,718,472.08	232,840,754.51	217,632,929.81	195,780,999.17
预收款项	13,923.81	1,893,010.68	1,570,933.65	1,905,626.67
合同负债	3,618,407.2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1,461.76	15,342,564.90	14,505,583.95	14,049,839.61
应交税费	5,407,845.92	21,138,345.08	19,892,478.79	22,692,809.45
其他应付款	33,139,358.02	10,086,199.09	18,443,931.70	16,878,42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9,166.67	10,009,166.67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0,392.94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803,436.47	674,303,869.23	731,781,793.93	752,034,2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2,905,911.35	2,720,272.17	2,993,613.92	8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0,378.76	6,340,662.01	2,907,314.28	147,90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6,290.11	9,060,934.18	15,900,928.20	16,017,904.33
负债合计	671,209,726.58	683,364,803.41	747,682,722.13	768,052,151.44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1,863.08	41,011,771.21	37,555,906.21	37,555,906.21
盈余公积	142,995.26	20,203,899.77	14,371,564.25	8,329,690.78
未分配利润	120,334,952.28	173,701,913.10	182,170,981.75	122,531,5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654,439,810.62	644,917,584.08	644,098,452.21	578,417,109.37
少数股东权益	82,513,873.12	81,037,621.03	74,682,473.20	68,107,289.47
股东权益合计	736,953,683.74	725,955,205.11	718,780,925.41	646,524,398.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8,163,410.32	1,409,320,008.52	1,466,463,647.54	1,414,576,550.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866,213.05	3,510,726,616.44	3,644,003,406.30	3,436,417,727.89
减：营业成本	574,052,745.38	3,175,802,665.63	3,299,171,629.15	3,094,472,199.37
税金及附加	516,379.73	6,631,640.59	7,192,931.36	7,514,333.81
销售费用	6,559,644.86	52,073,368.53	54,077,795.99	51,363,056.98
管理费用	6,189,944.85	34,536,929.14	32,760,117.10	29,657,207.58
研发费用	19,062,054.50	95,357,383.62	106,457,190.77	99,454,633.88
财务费用	3,992,033.81	18,635,248.87	25,691,386.73	25,114,634.52
其中：利息费用	4,695,366.89	20,616,814.84	28,709,684.00	24,267,237.11
其中：利息收入	143,624.34	1,276,104.43	3,528,598.19	922,263.41
加：其他收益	2,384,379.84	6,021,228.12	4,666,810.87	3,803,024.55
投资收益	-232,640.20	-1,428,797.07	-	-
信用减值损失	4,437,590.85	-6,229,537.89	-	-
资产减值损失	-4,677,712.75	-6,352,174.17	-8,036,553.47	-6,837,533.03
资产处置收益	-23,155.14	-1,051,914.12	-1,712.46	-10,382,802.24
二、营业利润	11,381,872.52	118,648,184.93	115,280,900.14	115,424,351.03
加：营业外收入	94,656.90	769,537.76	294,715.27	422,547.36
减：营业外支出	67,132.97	45,213.48	269,007.77	598,740.06
三、利润总额	11,409,396.45	119,372,509.21	115,306,607.64	115,248,158.33
减：所得税费用	1,595,170.08	22,505,574.82	20,215,627.94	20,675,648.71
四、净利润	9,814,226.37	96,866,934.39	95,090,979.70	94,572,50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416.14	83,445,637.36	82,181,342.84	80,198,043.65
少数股东损益	1,361,810.23	13,421,297.03	12,909,636.86	14,374,465.97
五、综合收益总额	9,814,226.37	96,866,934.39	95,090,979.70	94,572,50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2,416.14	83,445,637.36	82,181,342.84	80,198,04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810.23	13,421,297.03	12,909,636.86	14,374,465.9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6	0.2035	0.2004	0.19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6	0.2035	0.2004	0.19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200,493.73	3,575,743,971.12	4,101,664,207.60	3,369,940,41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830.00	3,787,575.83	3,332,748.94	2,858,57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444.31	757,686,334.87	1,593,412,226.72	694,349,6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33,768.04	4,337,217,881.82	5,698,409,183.26	4,067,148,64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210,583.54	3,193,320,059.99	3,704,135,273.28	3,379,536,04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349.30	69,045,625.49	68,404,027.07	63,062,82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22,386.01	49,501,152.36	51,548,092.32	59,892,04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228.41	756,045,750.68	1,721,970,185.77	769,262,6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27,547.26	4,067,912,588.52	5,546,057,578.44	4,271,753,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20.78	269,305,293.30	152,351,604.82	-204,604,9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453.50	66,800.00	9,000.00	293,80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24,733.34	202,870,487.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53.50	40,591,533.34	202,879,487.75	293,80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59,203.24	20,203,285.03	26,203,165.45	8,403,37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9,203.24	60,203,285.03	226,203,165.45	8,403,3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49.74	-19,611,751.69	-23,323,677.70	-8,109,57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80	575,586,862.55	908,429,148.22	590,354,73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700.00	18,384,700.00	20,981,700.00	30,797,8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82,700.80	598,471,562.55	929,410,848.22	621,152,55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80	680,480,631.91	945,575,757.36	451,355,1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7,589.40	106,344,982.13	55,058,681.19	40,647,43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450.00	17,894,400.00	18,921,100.00	14,701,29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94,040.20	804,720,014.04	1,019,555,538.55	506,703,916.44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39.40	-206,248,451.49	-90,144,690.33	114,448,64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17.91	-99,381.46	297,044.66	-300,36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650.45	43,345,708.66	39,180,281.45	-98,566,23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99,144.70	142,453,436.04	103,273,154.59	201,839,38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54,494.25	185,799,144.70	142,453,436.04	103,273,154.5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9,585.16	94,002,582.72	38,728,596.70	44,876,623.49
应收票据	-	-	127,954,933.53	143,570,137.57
应收账款	272,654,818.44	305,163,579.82	246,539,631.03	290,812,233.66
应收款项融资	83,682,712.21	41,321,155.87	-	-
预付款项	636,653.88	507,092.99	662,414.33	714,205.38
其他应收款	260,809.04	156,507.66	66,719,643.14	267,929.68
存货	123,903,496.52	88,957,002.46	81,696,267.72	73,109,730.12
其他流动资产	5,548,439.84	35,806.63	40,741.03	-
流动资产合计	563,136,515.09	530,143,728.15	562,342,227.48	553,350,859.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2,018,086.26	152,018,086.26	152,018,086.26	152,018,086.26
固定资产	153,347,932.70	152,584,142.87	153,752,875.64	159,396,045.01
在建工程	876,458.39	1,001,196.06	11,808,769.68	3,323,578.12
无形资产	47,116,914.95	15,023,124.00	15,432,144.32	15,792,595.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9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5,499.84	5,526,557.27	2,863,606.18	2,457,4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456.60	2,088,300.00	1,421,400.00	3,775,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909,348.74	328,241,406.46	337,296,882.08	336,766,480.08
资产总计	924,045,863.83	858,385,134.61	899,639,109.56	890,117,33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571,218.46	161,195,967.49	225,852,936.03	252,999,545.17
应付票据	35,490,000.00	33,408,153.26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20,449,430.14	90,750,324.76	74,412,900.77	80,245,833.20
预收款项	2,723.81	454,904.94	2,046,678.40	2,309,149.06
合同负债	2,225,155.82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63,119.41	7,278,723.32	6,638,118.19	6,288,609.39
应交税费	5,012,711.20	14,337,187.36	13,131,908.89	15,265,316.32
其他应付款	21,256,221.99	4,293,735.51	8,981,650.86	7,922,12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9,166.67	10,009,166.67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9,270.26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0,369,017.76	321,728,163.31	336,064,193.14	370,030,57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901,217.35	1,679,668.17	1,809,369.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9,634.35	6,339,891.26	2,906,165.48	146,11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0,851.70	8,019,559.43	14,715,535.40	15,146,118.59
负债合计	390,769,869.46	329,747,722.74	350,779,728.54	385,176,693.66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637,411.87	35,687,320.00	35,687,320.00	35,687,320.00
盈余公积	69,103.21	20,438,927.64	14,606,592.12	8,564,718.65
未分配利润	4,569,479.29	62,511,164.23	88,565,468.90	50,688,607.67
股东权益合计	533,275,994.37	528,637,411.87	548,859,381.02	504,940,64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4,045,863.83	858,385,134.61	899,639,109.56	890,117,339.9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150,392.64	1,736,747,588.46	1,839,292,051.81	1,786,933,923.90
减：营业成本	294,363,287.99	1,582,219,904.92	1,678,564,325.89	1,637,435,651.27
税金及附加	301,184.18	3,866,612.38	4,382,447.18	4,198,404.25
销售费用	4,413,449.53	28,474,641.87	29,452,120.03	27,321,639.14
管理费用	3,904,629.92	19,627,969.44	18,799,679.92	16,360,067.64
研发费用	6,652,147.49	40,650,912.73	45,342,970.51	36,708,270.47
财务费用	1,531,314.71	6,500,020.72	11,775,611.77	12,206,995.4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122,465.10	7,662,313.21	14,509,509.76	11,032,798.19
其中：利息收入	60,315.76	763,881.33	2,969,105.54	272,766.44
加：其他收益	2,198,469.84	5,115,153.86	462,564.51	1,645,824.55
投资收益	-180,107.33	21,899,985.63	20,965,546.87	15,359,4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787,653.52	-3,693,306.66	-	-
资产减值损失	-1,794,447.25	-2,388,929.68	111,034.75	-2,603,450.62
资产处置收益	-44,502.72	-1,057,308.87	-	-8,329,844.21
二、营业利润	4,951,444.88	75,283,120.68	72,514,042.64	58,774,825.44
加：营业外收入	0.21	81,936.00	-	10,143.00
减：营业外支出	63,438.26	740.67	-	158,744.75
三、利润总额	4,888,006.83	75,364,316.01	72,514,042.64	58,626,223.69
减：所得税费用	940,456.47	13,258,492.52	12,095,307.94	10,645,208.22
四、净利润	3,947,550.36	62,105,823.49	60,418,734.70	47,981,015.47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47,550.36	62,105,823.49	60,418,734.70	47,981,015.4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959,222.16	1,689,691,259.30	2,056,679,173.62	1,645,086,89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511.58	3,314,178.96	3,254,854.86	2,854,27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334.99	725,707,945.69	1,107,873,875.89	359,486,7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67,068.73	2,418,713,383.95	3,167,807,904.37	2,007,427,9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992,277.37	1,459,460,007.20	1,829,242,004.53	1,678,600,86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7,674.70	39,841,931.86	39,347,077.92	36,416,3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9,231.36	22,662,745.51	24,799,063.45	27,779,6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234.96	696,691,165.14	1,216,432,224.12	413,030,3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97,418.39	2,218,655,849.71	3,109,820,370.02	2,155,827,2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50.34	200,057,534.24	57,987,534.35	-148,399,28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39,062.50	20,965,546.87	15,359,4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453.50	58,800.00	-	11,80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24,733.34	202,870,487.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53.50	68,122,595.84	223,836,034.62	15,371,20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15,249.44	12,079,989.64	21,991,762.41	3,155,05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500,000.00	2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5,249.44	56,579,989.64	221,991,762.41	3,155,05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7,795.94	11,542,606.20	1,844,272.21	12,216,14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80	415,636,862.55	678,429,148.22	390,354,73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570,47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80	415,636,862.55	678,429,148.22	401,925,20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80	485,480,631.91	710,575,757.36	286,355,1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654.39	86,383,003.97	34,130,109.59	22,838,85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	-	-	2,294,59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7,655.19	571,863,635.88	744,705,866.95	311,488,63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2,345.61	-156,226,773.33	-66,276,718.73	90,436,57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802.43	-99,381.09	296,885.38	-299,80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0,997.56	55,273,986.02	-6,148,026.79	-46,046,37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02,582.72	38,728,596.70	44,876,623.49	90,922,99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1,585.16	94,002,582.72	38,728,596.70	44,876,623.49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大华审计了大通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大通新材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大华对大通新材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的适用期间为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大通新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电磁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522.48万元、354,037.11万元、342,017.28万元、60,356.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大华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华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测试大通新材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主营业务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大通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等分析程序；
- 4）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5）对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签收单据、销售发票、报关手续等支持性文件；
-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了解交易情况等，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 7）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

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大通新材的会计政策。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的适用期间为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大通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适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及“（十二）应收款项（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大通新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64,466.80万元、54,730.93万元、65,507.30万元、56,573.75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2,113.08万元、2,423.22万元、4,131.66万元、3,688.34万元。大通新材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取决于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情况、其他影响对方信用的信息获取以及判断。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大华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华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等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4）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准

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符合大通新材的会计政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别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6.79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

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

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

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

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

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冠城大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类似信用风险为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方法，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风险的计提，当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事件的客观证据时，以整个存续期来预测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涉诉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通过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通过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通过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

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

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磁线，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零库存管理客户：公司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以客户领用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

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磁线，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零库存管理客户：公司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部分交易价格基于远期铜价结算的销售，采用最佳估计价格确认收入；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随最终结算日期铜价变动，且不会导致仅就支付本金和未偿还本金部分产生的利息的现金流量，因而对该部分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算价格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转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三十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

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号文废止），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号文废止），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相关通知颁布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3,155.14	-1,051,914.12	-1,712.46	-10,382,802.24
营业外支出	-23,155.14	-1,051,914.12	-1,712.46	-10,382,802.24
管理费用	-19,062,054.50	-95,357,383.62	-106,457,190.77	-99,454,633.88
研发费用	19,062,054.50	95,357,383.62	106,457,190.77	99,454,633.88

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54,742,902.40	254,742,902.40
应收账款		523,077,060.97	523,077,060.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7,819,963.37	-777,819,963.37	
应付票据		33,883,000.00	33,883,000.00
应付账款		217,632,929.81	217,632,929.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515,929.81	-251,515,929.81	

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33,091,772.28	233,091,772.28
应收账款		623,537,229.90	623,537,229.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6,629,002.18	-856,629,002.18	
应付票据		42,727,000.00	42,727,000.00
应付账款		195,780,999.17	195,780,999.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507,999.17	-238,507,999.17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位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前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803,024.55	1,645,824.55
营业外收入	-3,803,024.55	-1,645,824.55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666,810.87	462,564.51
营业外收入	-4,666,810.87	-462,564.51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6,021,228.12	5,115,153.86
营业外收入	-6,021,228.12	-5,115,153.86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384,379.84	2,198,469.84
营业外收入	-2,384,379.84	-2,198,469.84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应收账款	523,077,060.97		-10,849,485.21	-10,849,485.21	512,227,575.76
其他应收款	66,835,104.39		36,871.07	36,871.07	66,871,97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7,050.78		2,126,221.24	2,126,221.24	9,203,272.02
应收票据	254,742,902.40	-254,742,902.40		-254,742,902.40	
应收款项融资		254,742,902.40		254,742,902.40	254,742,902.40
资产合计	851,732,118.54		-8,686,392.90	-8,686,392.90	843,045,725.64
短期借款	420,852,936.03	582,830.54		582,830.54	421,435,766.57
其他应付款	18,443,931.70	-596,580.54		-596,580.54	17,847,35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4,583.33		4,583.33	5,004,583.33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9,166.67		9,166.67	10,009,166.67
负债合计	454,296,867.73				454,296,867.73
盈余公积	14,371,564.25		-378,246.83	-378,246.83	13,993,317.42
未分配利润	182,170,981.75		-7,158,799.37	-7,158,799.37	175,012,182.38
少数股东权益	74,682,473.20		-1,149,346.70	-1,149,346.70	73,533,12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225,109.20		-8,686,392.90	-8,686,392.90	262,538,626.30

注：1、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54,742,902.40 元的应收票据被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96,580.54 元的应付利息被分类至短期借款 582,830.5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3.33 元、长期借款 9,166.67 元。

2、1）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47,309,286.67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4,232,225.7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3,077,060.97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有余额为 35,081,710.91 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额为 10,849,485.21 元。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105,463.3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70,358.9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6,835,104.39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有余额为 233,487.89 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额为-36,871.07 元。

综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信用减值调整金额为 -10,812,614.14 元。

（3）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2）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613,756,447.44		18,657,865.99	18,657,865.99	632,414,313.43
存货	189,806,734.38		-15,009,750.69	-15,009,750.69	174,796,983.69
资产合计	803,563,181.82		3,648,115.30	3,648,115.30	807,211,297.12
应交税费	21,138,345.08		2,463,863.04	2,463,863.04	23,602,208.12
预收款项	1,893,010.68	-1,887,210.68		-1,887,210.68	5,8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2）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同负债		1,651,825.20		1,651,825.20	1,651,825.20
其他流动负债		235,385.48		235,385.48	235,385.48
负债合计	23,031,355.76		2,463,863.04	2,463,863.04	25,495,218.80
盈余公积	20,203,899.77		69,103.21	69,103.21	20,273,002.98
未分配利润	173,701,913.10		1,000,707.19	1,000,707.19	174,702,620.29
少数股东权益	81,037,621.03		114,441.86	114,441.86	81,152,06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43,433.90		1,184,252.26	1,184,252.26	276,127,686.16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619,866,213.05	632,354,546.11	-12,488,333.06
营业成本	574,052,745.38	581,343,203.34	-7,290,457.96
销售费用	6,559,644.86	10,095,269.39	-3,535,624.53
投资收益	-232,640.20	-356,781.76	124,141.56
所得税费用	1,595,170.08	1,909,301.81	-314,131.73
净利润	9,814,226.37	11,038,203.65	-1,223,977.28

注：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通新材	25%
江苏大通	15%

（二）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享受环保设备抵减企业应纳税额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大通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认定批准当年开始，在有效期三年内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江苏大通进行高新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545，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公司享有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困难减免，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为 84,505.59 元，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房产税减征额度为 230,760.96 元，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业务类型、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80.63	-1,097,127.60	-5,029.18	-10,547,12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0,177.7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4,379.84	6,021,228.12	4,666,810.87	3,803,0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67,810.99	2,708,007.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49.42	769,537.76	29,024.22	-11,86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8,388.88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87,315.21	6,361,449.27	7,398,813.23	-6,755,970.39
所得税影响额	941,480.03	1,417,624.57	1,426,879.17	-1,696,65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204.34	340,682.89	833,917.02	15,117.5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905,630.84	4,603,141.81	5,138,017.04	-5,074,430.2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均较小。

九、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648,066.89	37,927,549.48	-	87,720,517.41
机器设备	356,467,785.39	211,688,487.84	501,406.51	144,277,891.04
运输工具	4,886,573.16	3,041,631.12	-	1,844,942.04
其他	6,304,921.50	4,204,421.05	-	2,100,500.45
合计	493,307,346.94	256,862,089.49	501,406.51	235,943,850.9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亦无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57,297,666.64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713,200.50	6,408,942.24	17,304,258.26
专利权	92,830.44	13,922.07	78,908.37
软件	25,219.26	21,081.37	4,137.89
商标权	33,674,056.46	1,471,553.16	32,202,503.30
合计	57,505,306.66	7,915,498.84	49,589,807.8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14,890,315.65元的无形资产用于银行贷款

抵押担保。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总计为 320,686,574.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9,950,000.00
	信用及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7,408.05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166.6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9,166.67
合计		320,686,574.72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总计 227,718,472.08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2,663,982.82	主要系设备尾款未结算	1.17%
上海晟然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86,205.16	材料款	0.35%
合计	3,450,187.98		1.52%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1,863.08	41,011,771.21	37,555,906.21	37,555,906.21
盈余公积	142,995.26	20,203,899.77	14,371,564.25	8,329,690.78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20,334,952.28	173,701,913.10	182,170,981.75	122,531,5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4,439,810.62	644,917,584.08	644,098,452.21	578,417,109.37
少数股东权益	82,513,873.12	81,037,621.03	74,682,473.20	68,107,289.47
股东权益合计	736,953,683.74	725,955,205.11	718,780,925.41	646,524,398.84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20.78	269,305,293.30	152,351,604.82	-204,604,9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49.74	-19,611,751.69	-23,323,677.70	-8,109,5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39.40	-206,248,451.49	-90,144,690.33	114,448,64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650.45	43,345,708.66	39,180,281.45	-98,566,231.6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54,494.25	185,799,144.70	142,453,436.04	103,273,154.59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69	1.61	1.50
速动比率（倍）	1.29	1.41	1.36	1.29
资产负债率	47.67%	48.49%	50.99%	54.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4.38%	0.01%	0.14%	0.1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	5.84	6.11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16.98	19.30	2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3.31	17,238.38	17,380.02	16,88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	6.79	5.02	5.7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01	0.66	0.37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1	0.10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7	1.57	1.41

注：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净值/股东权益合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以上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1.30%	0.0206	0.0206
	2019 年度	13.33%	0.2035	0.2035
	2018 年度	13.47%	0.2004	0.2004
	2017 年度	14.59%	0.1956	0.1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2020 年 1-3 月	0.85%	0.0135	0.0135
	2019 年度	12.59%	0.1923	0.1923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利润	2018 年度	12.63%	0.1879	0.1879
	2017 年度	15.52%	0.2080	0.2080

注：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9]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 4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事项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1	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5)榕联评字第 054 号	2005 年 6 月，大通有限设立	股东冠城大通用于出资的马尾电磁线生产基地整体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	2005 年 3 月 31 日
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闽中兴评字(2007)第 3085 号	2007 年 9 月，大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股东冠城大通用于出资的厂房建筑、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8 月 31 日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624 号	2019 年 12 月，冠城大通购买朗毅有限持有的大通有限 11.00% 股权	大通有限净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080 号	2020 年 3 月，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大通有限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及其占当期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25.65	10.24%	19,427.74	13.79%	15,142.20	10.33%	11,430.24	8.08%
应收票据	-	-	-	-	25,474.29	17.37%	23,309.18	16.48%
应收账款	53,340.02	37.88%	61,375.64	43.55%	52,307.71	35.67%	62,353.72	44.08%
应收款项融资	16,742.62	11.89%	14,269.91	10.13%	-	-	-	-
预付款项	90.33	0.06%	73.60	0.05%	109.97	0.07%	194.08	0.14%
其他应收款	23.88	0.02%	20.37	0.01%	6,683.51	4.56%	66.08	0.05%
存货	25,428.53	18.06%	18,980.67	13.47%	18,234.99	12.43%	15,591.67	11.02%
其他流动资产	758.76	0.54%	3.58	0.00%	4.07	0.00%	0.2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809.81	78.69%	114,151.52	81.00%	117,956.74	80.44%	112,945.18	79.84%
固定资产	23,594.39	16.76%	23,370.17	16.58%	24,523.07	16.72%	24,372.19	17.23%
在建工程	166.74	0.12%	348.96	0.25%	1,277.12	0.87%	821.46	0.58%
无形资产	4,958.98	3.52%	1,751.38	1.24%	1,895.00	1.29%	1,960.65	1.39%
商誉	7.39	0.01%	7.39	0.01%	7.39	0.01%	7.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45	0.01%	17.85	0.01%	48.71	0.03%	83.5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18	0.79%	1,059.23	0.75%	707.71	0.48%	608.77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	0.11%	225.51	0.16%	230.63	0.16%	658.45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53	21.31%	26,780.48	19.00%	28,689.63	19.56%	28,512.47	20.16%
资产总计	140,816.34	100%	140,932.00	100%	146,646.36	100%	141,457.6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1,457.66 万元、146,646.36 万元、140,932.00 万元和 140,816.34 万元，整体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从资产结构分析，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78%。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25.65	13.02%	19,427.74	17.02%	15,142.20	12.84%	11,430.24	10.12%
应收票据	-	-	-	-	25,474.29	21.60%	23,309.18	20.64%
应收账款	53,340.02	48.14%	61,375.64	53.77%	52,307.71	44.34%	62,353.72	55.21%
应收款项融资	16,742.62	15.11%	14,269.91	12.50%	-	-	-	-
预付款项	90.33	0.08%	73.60	0.06%	109.97	0.09%	194.08	0.17%
其他应收款	23.88	0.02%	20.37	0.02%	6,683.51	5.67%	66.08	0.06%
存货	25,428.53	22.95%	18,980.67	16.63%	18,234.99	15.46%	15,591.67	13.80%
其他流动资产	758.76	0.68%	3.58	0.00%	4.07	0.00%	0.2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809.81	100%	114,151.52	100%	117,956.74	100%	112,945.1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7%、94.24%、99.91% 和 99.21%，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有密切关系。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40	0.42	1.36	3.33
银行存款	13,635.05	18,579.49	14,243.10	10,323.11
其他货币资金	790.21	847.83	897.74	1,103.80
合计	14,425.65	19,427.74	15,142.20	11,430.2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30.24 万元、15,142.20 万元、

19,427.74 万元和 14,42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2.84%、17.02%和 13.02%。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42.20 万元和 19,427.7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2.47%和 28.30%，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持续改善，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95.65 万元和 11,695.37 万元。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25.6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002.09 万元，降幅为 25.75%，主要系公司在正常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的同时，销售回款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5,474.29	23,309.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25,474.29	23,309.18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309.18 万元和 25,47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4%和 21.6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25,474.29 万元的应收票据被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25,474.29
应收款项融资	16,742.62	14,269.91	25,474.29	-
合计	16,742.62	14,269.91	25,474.29	25,474.29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4,269.91 万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9 年初减少 11,204.38 万元，降幅为 43.98%，主要系 2019 年票据贴现利率不断下降，公司增加了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和票据贴现金额所致。票据贴现利率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等公开利率为基准，根据银行承兑票据出票行及期限等因素有所浮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SHIBOR（3 个月）和短期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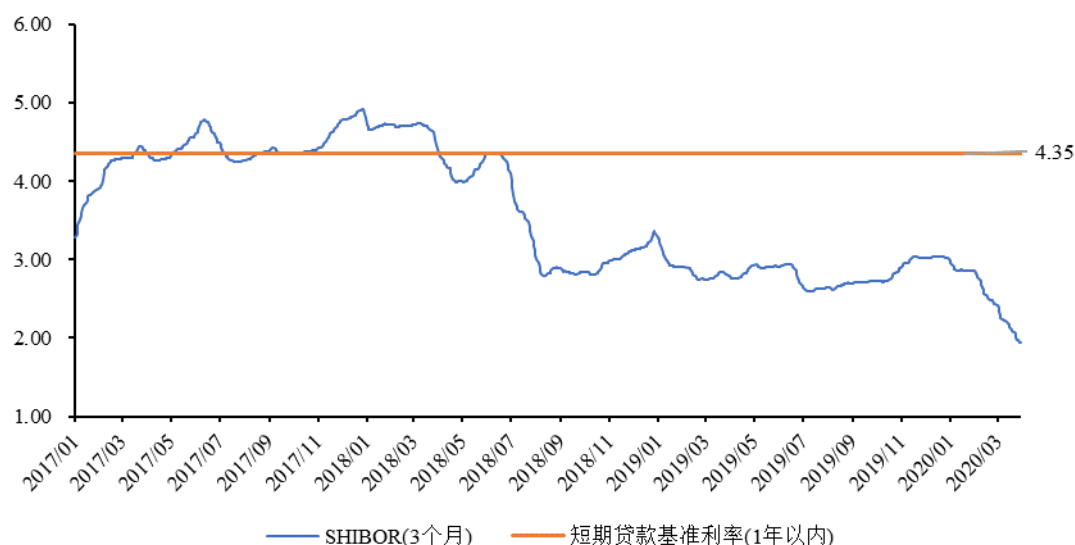


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SHIBOR 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走势

由上图可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SHIBOR（3 个月）平均利率不断下降，2019 年以来已长期低于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更多的选择以银行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2019 年公司票据背书和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39,598.93 万元和 25,885.48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0,381.96 万元和 18,922.7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6.06%和 271.77%。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净值	52,885.42	61,375.64	52,307.71	62,35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净值	454.60	-	-	-
合计	53,340.02	61,375.64	52,307.71	62,353.72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2020.3.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950.70	1.68	903.83	95.07	46.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5,623.06	98.32	2,784.51	5.01	52,838.55
其中：账龄组合	55,623.06	98.32	2,784.51	5.01	52,838.55
合计	56,573.75	100.00	3,688.34	6.52	52,885.42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950.70	1.45	903.83	95.07	46.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64,556.61	98.55	3,227.83	5.00	61,328.78
其中：账龄组合	64,556.61	98.55	3,227.83	5.00	61,328.78
合计	65,507.30	100.00	4,131.66	6.31	61,375.64

其中，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3.31				
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89.49	99.94%	2,779.47	5.00%
1至2年	33.56	0.06%	5.03	15.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5,623.06	100.00%	2,784.51	5.01%
2019.12.31				
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556.61	100.00%	3,227.83	5.00%
1至2年	-	-	-	15.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4,556.61	100.00%	3,227.83	5.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50%。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2%，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2018.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83.45	98.45	1,623.99	3.01	52,25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48	1.55	799.23	94.31	48.25
合计	54,730.93	100.00	2,423.22	4.43	52,307.71
2017.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43.33	99.81	1,989.61	3.09	62,35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7	0.19	123.47	100.00	-
合计	64,466.80	100.00	2,113.08	3.28	62,353.72

其中，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12.31				
名称	应收账款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863.49	99.96%	1,615.90	3.00%
1 至 2 年	4.71	0.01%	0.47	10.00%
2 至 3 年	0.05	0.00%	0.01	30.00%
3 至 4 年	0.53	0.00%	0.26	50.00%
4 至 5 年	14.68	0.03%	7.34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3,883.45	100.00%	1,623.99	3.01%

2017.12.31				
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05.07	99.63%	1,923.15	3.00%
1 至 2 年	66.40	0.10%	6.64	10.00%
2 至 3 年	130.55	0.20%	39.16	30.00%
3 至 4 年	41.31	0.06%	20.65	50.00%
4 至 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4,343.33	100.00%	1,989.61	3.09%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50%。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2%，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53,340.02	61,375.64	52,307.71	62,353.72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6.05%	17.48%	14.35%	18.14%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13.09%	17.34%	-16.11%	-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	-20.09%	-3.66%	6.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2,353.72 万元、52,307.71 万元、61,375.64 万元和 53,34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14.35%、17.48%和 86.05%。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达 86.05%（未经年化），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提高催收频率，尽可能改善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临近期末季度销售情况密切相关。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上季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61,375.64	52,307.71	62,353.72
上季度营业收入	91,247.77	79,903.09	91,406.09
应收账款占上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67.26%	65.46%	68.22%

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对应的上季度营业收入指各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3)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3.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比
1	索恩格集团（注 2）	3,739.57	1 年以内	6.56%
2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941.65	1 年以内	3.40%
3	SVC Limited	1,721.70	1 年以内	3.02%
4	博世集团（注 3）	1,697.24	1 年以内	2.98%
5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463.47	1 年以内	2.57%
前五名合计		10,563.63		18.52%
2019.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比
1	索恩格集团（注 2）	6,744.82	1 年以内	10.30%
2	博世集团（注 3）	2,015.70	1 年以内	3.08%
3	SVC Limited	2,010.54	1 年以内	3.07%
4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729.57	1 年以内	2.64%
5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1,503.64	1 年以内	2.30%
前五名合计		14,004.27		21.38%
2018.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比
1	索恩格集团（注 2）	4,882.05	1 年以内	8.92%
2	博世集团（注 3）	3,107.39	1 年以内	5.68%
3	东元集团（注 4）	1,394.98	1 年以内	2.55%
4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338.98	1 年以内	2.45%
5	博泽集团（注 5）	1,192.91	1 年以内	2.18%
前五名合计		11,916.30		21.77%

2017.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比
1	索恩格集团（注2）	6,688.35	1年以内	10.73%
2	博世集团（注3）	3,533.16	1年以内	5.67%
3	博泽集团（注5）	2,067.92	1年以内	3.32%
4	东元集团（注4）	1,876.66	1年以内	3.01%
5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863.62	1年以内	2.99%
前五名合计		16,029.70		25.71%

注：1、上述应收账款均按关联方合并的集团口径汇总披露；

2、索恩格集团包括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3、博世集团包括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Limit、Robert Bosch Tool Co、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Corporation；

4、东元集团包括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无锡东元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东元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博泽集团包括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风险水平的评估，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其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限；对于新发生交易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限通常较短。

公司给予国内客户主要为30-60天不等的信用期，给予国外客户主要为60-90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4）坏账政策情况

①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7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类型，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坏账确认标准、具体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十二）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长城科技	5	5	20	50	100	100	100
精达股份	5	5	10	20	40	40	100
盈峰环境	0	2	10	30	50	50	80
露笑科技	0.47	0.47	18	75.93	100	100	100
金田铜业	0.5	0.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2.19	2.59	15.60	45.19	78	78	96
大通新材	5	5	15	30	70	100	100

注：1、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根据露笑科技 2019 年年报和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露笑科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分别为传统行业等其他、新能源汽车行业、EPC 建设相关行业、应收国网发电电费、应收其他发电电费 5 个组合，本表选取了相对可比的传统行业等其他组合的 2019 年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后回款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 3 月末	23,876.36	57,028.36	41.87%
2019 年末	39,794.24	65,507.30	60.75%
2018 年末	39,146.92	54,730.93	71.53%
2017 年末	48,667.19	64,466.80	75.49%

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后回款数据指截至次年 2 月末的回款情况，2020 年 1-3 月期后回款数据指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与实际收款进度约定基本一致。公司对于内销客户，一般信用周期为 30-60 天，外销客户一般为 60-90 天。2017 年和 2018 年，各客户在期后回款的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9%和 71.53%，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期后回款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所致，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催收策略以切实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4.08 万元、109.97 万元、73.60 万元和 9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9%、0.06%和 0.08%，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较短，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33	100%	73.60	100%	109.97	100%	194.08	100%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0.33	100%	73.60	100%	109.97	100%	194.0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系少量电费、油费等费用的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6.26	43.18	6,710.55	92.27
其中：关联方往来	-	-	6,659.00	22.64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备用金	6.80	1.15	4.27	16.45
其他	29.46	32.04	37.27	43.18
坏账准备	22.38	22.81	27.04	26.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88	20.37	6,683.51	6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6.08 万元、6,683.51 万元、20.37 万元和 23.8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5.67%、0.02%和 0.0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冠城大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新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再新增发生。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存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60.85	6.14	1,279.47	6.74	1,282.99	7.04	2,086.82	13.38
在产品	2,918.98	11.48	1,177.05	6.20	1,128.65	6.19	862.78	5.53
库存商品	16,749.34	65.87	11,318.90	59.63	10,655.72	58.44	7,476.07	47.95
发出商品	3,588.72	14.11	4,599.13	24.23	4,625.44	25.37	4,612.52	29.58
包装物	86.58	0.34	69.91	0.37	90.57	0.50	72.07	0.46
低值易耗品	524.07	2.06	536.22	2.83	451.63	2.48	481.41	3.09
合计	25,428.53	100.00	18,980.67	100.00	18,234.99	100.00	15,59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1.67 万元、18,234.99 万元、18,980.67 万元和 25,42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5.46%、

16.63%和 22.95%。

2)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及在产品	4,479.83	82.36%	2,456.52	1.86%	2,411.63	-18.24%	2,949.60
库存商品	16,749.34	47.98%	11,318.90	6.22%	10,655.72	42.53%	7,476.07
发出商品	3,588.72	-21.97%	4,599.13	-0.57%	4,625.44	0.28%	4,612.5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10.65	0.75%	606.13	11.79%	542.20	-2.04%	553.47
合计	25,428.53	33.97%	18,980.67	4.09%	18,234.99	16.95%	15,591.67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9.60 万元、2,411.63 万元、2,456.52 万元和 4,479.83 万元。2020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82.3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3 月铜价出现一定的下滑，客户增加了产品合同订单数量所致。

②库存商品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6.07 万元、10,655.72 万元、11,318.90 万元和 16,749.3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 3,179.65 万元，增幅为 42.5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客户通过签订合同锁定铜价的库存商品金额同比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增加了库存商品中的备货量，以满足客户的发货及时性需求。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 5,430.44 万元，增幅为 47.9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3 月铜价出现一定的下滑，客户增加了产品合同订单数量所致。

③发出商品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2.52 万元、4,625.44 万元、4,599.13 万元和 3,588.72 万元。2020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21.97%，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下因均价模式导致

的铜价未确定的发出商品部分，调整按最佳估计价格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存货库龄情况

①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3.31					
库龄	铜杆及电解铜	绝缘漆	其他	小计	比例
1 个月内	888.94	606.16	55.77	1,550.85	96.92%
1-2 个月	-	7.50	-	7.50	0.47%
2-3 个月	-	9.03	-	9.03	0.56%
3 个月以上	-	32.83	-	32.83	2.05%
合计	888.94	655.52	55.77	1,600.21	100.00%
2019.12.31					
名称	铜杆及电解铜	绝缘漆	其他	小计	比例
1 个月内	621.57	511.44	6.73	1,139.74	89.08%
1-2 个月	-	22.85	-	22.85	1.79%
2-3 个月	-	91.69	-	91.69	7.17%
3 个月以上	-	25.20	-	25.20	1.97%
合计	621.57	651.18	6.73	1,279.47	100.00%
2018.12.31					
名称	铜杆及电解铜	绝缘漆	其他	小计	比例
1 个月内	539.47	650.41	5.24	1,195.13	93.15%
1-2 个月	-	12.82	-	12.82	1.00%
2-3 个月	-	22.05	-	22.05	1.72%
3 个月以上	-	52.99	-	52.99	4.13%
合计	539.47	738.27	5.24	1,282.99	100.00%
2017.12.31					
名称	铜杆及电解铜	绝缘漆	其他	小计	比例
1 个月内	1,036.85	740.31	271.99	2,049.14	98.19%
1-2 个月	-	25.57	-	25.57	1.23%
2-3 个月	-	0.71	-	0.71	0.03%
3 个月以上	-	11.40	-	11.40	0.55%

合计	1,036.85	777.99	271.99	2,086.82	100.00%

②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3.31		
库龄	库存商品	比例
1 个月内	11,116.10	65.56%
1-2 个月	2,425.38	14.30%
2-3 个月	1,450.15	8.55%
3 个月以上	1,963.16	11.58%
合计	16,954.79	100.00%
2019.12.31		
名称	库存商品	比例
1 个月内	8,377.00	74.00%
1-2 个月	1,256.69	11.10%
2-3 个月	449.85	3.97%
3 个月以上	1,236.34	10.92%
合计	11,319.88	100.00%
2018.12.31		
名称	库存商品	比例
1 个月内	7,718.09	71.21%
1-2 个月	1,741.76	16.07%
2-3 个月	553.88	5.11%
3 个月以上	824.66	7.61%
合计	10,838.39	100.00%
2017.12.31		
名称	库存商品	比例
1 个月内	6,170.69	80.63%
1-2 个月	705.63	9.22%
2-3 个月	308.81	4.04%
3 个月以上	468.12	6.12%
合计	7,653.26	100.00%

4) 发出商品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适用的收入

准则，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主要源于“均价模式”的定价模式：由于均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定期结算时确认铜价，并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后，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并取得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的销货清单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因此，在结算周期届满之前公司已向客户交付的货物为发出商品。

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对于该部分由于均价模式导致交易价格基于远期铜价结算的销售，公司采用最佳估计价格来确认收入，因此，公司2020年3月末不存在因均价模式导致的发出商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因在途商品或寄外库存客户领用商品未进行结算形成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均价模式导致的发出商品	-	-	1,481.26	32.21	1,688.77	36.51	1,446.21	31.35
以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时结算导致的发出商品	2,038.45	55.50	1,847.92	40.18	1,623.79	35.11	1,679.05	36.40
在途商品	1,634.66	44.50	1,269.96	27.61	1,312.88	28.38	1,487.27	32.24
合计	3,673.11	100.00	4,599.13	100.00	4,625.44	100.00	4,612.52	100.00

5) 寄外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部分寄外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①寄外库存的原因

公司部分客户将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为满足部分客户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供货要求，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外库存的方式存放产品（通常为客户厂内仓库）。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核对确认领用情况，并自行负责运输。

②报告期各期末寄外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外库存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寄外库存客户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上海马陆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180.57	178.91	130.94	254.54
2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9.88	78.65	120.56	213.23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36	-	-	-
4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23.93	-	-	-
5	博世汽车部件（成都）有限公司	-	16.27	-	-
6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273.29	204.27	252.13	318.86
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18.02	351.99	254.88	-
8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1,025.41	1,017.82	865.28	892.42
合计		2,038.45	1,847.92	1,623.79	1,679.05

③寄外库存的核算方式

公司对寄外库存收发存均独立核算。寄外库存存货的入库数量和入库成本按照客户实际订单确定的价格和实际入库数量确定，入库成本确定后不会再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进行调整（即出库成本和入库成本保持一致），每月末客户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结算单，确认数量及金额，经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和结算相应成本。

④寄外库存的盘点与对账方法

公司每年度会根据盘点计划，组织财务部、寄外库管理人员和业务员组成盘点小组，前往寄外库存现场，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此外，公司还会每年组织不定时随机抽盘，保持寄外库存的良好管理工作。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市场铜价波动情况，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司经过评估测试后对存货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00.21	39.36	1,279.47	-	1,282.99	-	2,086.82	-
在产品	3,057.55	138.57	1,177.05	-	1,134.36	5.71	862.78	-
库存商品	16,954.79	205.45	11,319.88	0.98	10,838.39	182.67	7,653.26	177.20
发出商品	3,673.11	84.39	4,599.13	-	4,625.44	-	4,612.52	-
包装物	86.58	-	69.91	-	90.57	-	72.07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524.07	-	536.22	-	451.63	-	481.41	-
合计	25,896.31	467.77	18,981.66	0.98	18,423.37	188.38	15,768.86	177.2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城科技	跌价准备	-	-	-
	账面余额	45,051.89	40,136.68	36,735.52
	占比	0.00%	0.00%	0.00%
精达股份	跌价准备	382.14	264.09	313.13
	账面余额	99,980.29	88,460.14	94,547.13
	占比	0.38%	0.30%	0.33%
露笑科技	跌价准备	2,656.59	3,138.98	1,714.78
	账面余额	38,041.54	41,637.78	56,755.39
	占比	6.98%	7.54%	3.02%
盈峰环境	跌价准备	3,346.94	2,552.09	1,435.11
	账面余额	117,847.01	133,195.98	42,168.98
	占比	2.84%	1.92%	3.40%
金田铜业	跌价准备	1,240.04	2,758.99	1,008.73
	账面余额	260,692.44	261,182.78	171,958.85
	占比	0.48%	1.06%	0.59%
占比中位值		0.48%	1.06%	0.59%
占比平均值		2.14%	2.16%	1.47%
大通新材	跌价准备	0.98	188.38	177.20
	账面余额	18,981.66	18,423.37	15,768.86
	占比	0.01%	1.02%	1.12%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生产经营状况不同所致。其中，露笑科技和盈峰环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高于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露笑科技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光伏电站、机电设备等，其中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为电磁线，2019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 62.37%，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相差较大。

盈峰环境主要产品为环卫装备及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产品、器械制造等，其中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为电工材料制造产品电磁线，2019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 27.33%，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相差较大。因此，露笑科技及盈峰环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略有不同。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铜加工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	0.01	3.58	4.07	0.22
待留抵税额	758.74	-	-	-
合计	758.76	3.58	4.07	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22 万元、4.07 万元、3.58 万元和 758.76 万元，主要由待认证进项税和待留抵税额构成。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55.1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未抵扣完毕，导致增值税留抵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594.39	78.63%	23,370.17	87.27%	24,523.07	85.48%	24,372.19	85.48%
在建工程	166.74	0.56%	348.96	1.30%	1,277.12	4.45%	821.46	2.88%
无形资产	4,958.98	16.53%	1,751.38	6.54%	1,895.00	6.61%	1,960.65	6.88%
商誉	7.39	0.02%	7.39	0.03%	7.39	0.03%	7.3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45	0.03%	17.85	0.07%	48.71	0.17%	83.57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18	3.72%	1,059.23	3.96%	707.71	2.47%	608.77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	0.50%	225.51	0.84%	230.63	0.80%	658.45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6.53	100.00%	26,780.48	100.00%	28,689.63	100.00%	28,51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7%、99.00%、99.06% 和 99.4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772.05	8,848.20	9,152.81	9,465.76
机器设备	14,427.79	14,132.73	14,939.22	14,458.84
运输工具	184.49	194.71	225.84	256.04
其他	210.05	194.52	205.20	191.55
账面价值合计	23,594.39	23,370.17	24,523.07	24,372.1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4,372.19 万元、24,523.07 万元、23,370.17 万元和 23,594.39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水平较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64.81	8,772.05	69.81%
机器设备	35,646.78	14,427.79	40.47%
运输工具	488.66	184.49	37.75%
其他	630.49	210.05	33.32%
合计	49,330.73	23,594.39	47.8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47.8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69.81%，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40.47%，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产量、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产量（吨）	13,765.25	69,361.92	70,057.09	67,749.21
产能（吨）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9,330.73	49,388.60	47,610.17	44,612.65
固定资产原值/产量（元/公斤）	3.58（注）	0.71	0.68	0.66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公斤）	-	0.70	0.67	0.63

注：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主要系与生产产能相关的机器设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的比例基本匹配，固定资产原值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增加了部分环保设备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复工情况较差导致需求量有所减少，公司产量较 2019 年 1-3 月同比下降 11.85%，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有所下降。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精达股份	10-40	10	6	6-10
长城科技	5-20	5-10	4-5	3-5
露笑科技	20	5-10	10	5-20
盈峰环境	3-35	3-15	3-15	3-10
金田铜业	20	10-15	5	5
大通新材	30-40	5-15	5-10	3-8

公司各类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精达股份	5	5	5	5
长城科技	5	5	5	5
露笑科技	4	4	4	4-5
盈峰环境	3-5	0-5	3-5	5
金田铜业	5	5	5	5
大通新材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设备技改	27.58	27.58	257.70	519.93
新购设备	139.16	321.38	1,019.42	301.52
合计	166.74	348.96	1,277.12	821.4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988.32	2,392.91	2,810.10	3,317.01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166.74	348.96	1,277.12	82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46 万元、1,277.12 万元、348.96 万元和 166.7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5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环保相关设备投入，新增 3,265.76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分别减少 928.16 万元和 18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5,750.53	2,383.13	2,830.54	2,823.32
土地使用权	2,371.32	2,371.32	2,371.32	2,371.32
专利权	9.28	9.28	7.22	-
软件	2.52	2.52	2.00	2.00
商标权	3,367.41	-	450.00	450.00
二、累计摊销	791.55	631.75	935.54	862.68
土地使用权	640.89	628.53	579.05	529.58
专利权	1.39	1.16	0.42	-
软件	2.11	2.06	1.69	1.23
商标权	147.16	-	354.38	331.88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58.98	1,751.38	1,895.00	1,960.65
土地使用权	1,730.43	1,742.79	1,792.27	1,841.74
专利权	7.89	8.12	6.80	-
软件	0.41	0.46	0.31	0.78
商标权	3,220.25	-	95.63	118.1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8%、6.61%、6.54%和 16.5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商标权主要系江苏大通持有的编号 1006187 号、第 1006188 号、第 1328816 号、第 1408500 号、第 1208951 号等 5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该等商标使用权系江苏大通成立时冠城大通以出资的方式投入，而由于 2003 年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并未规定可以商标使用权进行出资，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现金 450.00 万元置换该等商标使用权出资，致使 2019 年末公司商标权余额为 0。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商标权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受让冠城大通拥有的“武夷”“大通”相关的 10 项类似商标所有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商标转让”。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大通	7.39	7.39	7.39	7.3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7.39	7.39	7.39	7.39

江苏大通商誉 7.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江苏大通 76.80% 股权所致，按照控股股东冠城大通的持续计量结果，确认商誉 7.3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收购江苏大通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漆包机尾气处理系统改造	7.60	13.30	36.09	58.88
其他零星装修	2.85	4.56	12.62	24.69
合计	10.45	17.85	48.71	83.5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设备改造和零星维修支出，系公司根据厂房、车间等使用情况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后期维保等发生的支出。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减少 34.8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减少 30.86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7.40 万元，主要系漆包机尾气处理系统和其他零星装修报告期内逐期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17.61	868.23	492.25	445.77
可抵扣亏损	104.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48	120.96	118.01	116.42
预提费用	11.76	12.43	31.07	30.28
其他	103.82	57.60	66.38	16.30
合计	1,117.18	1,059.23	707.71	60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08.77 万元、707.71 万元、1,059.23 万元和 1,117.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47%、3.96% 和 3.72%，规模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提费用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8.45 万元、230.63 万元、225.51 万元和 151.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0.80%、0.84%和 0.50%，规模较小，主要内容为预付设备款。

（二）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及其占当期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67.74	46.29%	32,132.47	47.02%	42,085.29	56.29%	45,299.95	58.98%
应付票据	5,838.70	8.70%	6,166.92	9.02%	3,388.30	4.53%	4,272.70	5.56%
应付账款	22,771.85	33.93%	23,284.08	34.07%	21,763.29	29.11%	19,578.10	25.49%
预收款项	1.39	0.00%	189.30	0.28%	157.09	0.21%	190.56	0.25%
合同负债	361.84	0.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15	1.54%	1,534.26	2.25%	1,450.56	1.94%	1,404.98	1.83%
应交税费	540.78	0.81%	2,113.83	3.09%	1,989.25	2.66%	2,269.28	2.95%
其他应付款	3,313.94	4.94%	1,008.62	1.48%	1,844.39	2.47%	1,687.84	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92	1.49%	1,000.92	1.46%	500.00	0.67%	500.00	0.65%
其他流动负债	47.04	0.0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80.34	98.30%	67,430.39	98.67%	73,178.18	97.87%	75,203.42	97.91%
长期借款	-	-	-	-	1,000.00	1.34%	1,500.00	1.95%
递延收益	290.59	0.43%	272.03	0.40%	299.36	0.40%	87.00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04	1.27%	634.07	0.93%	290.73	0.39%	14.7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63	1.70%	906.09	1.33%	1,590.09	2.13%	1,601.79	2.09%
负债总计	67,120.97	100.00%	68,336.48	100.00%	74,768.27	100.00%	76,80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开拓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以支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97%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91%以上。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67.74	47.09%	32,132.47	47.65%	42,085.29	57.51%	45,299.95	60.24%
应付票据	5,838.70	8.85%	6,166.92	9.15%	3,388.30	4.63%	4,272.70	5.68%
应付账款	22,771.85	34.51%	23,284.08	34.53%	21,763.29	29.74%	19,578.10	26.03%
预收款项	1.39	0.00%	189.30	0.28%	157.09	0.21%	190.56	0.25%
合同负债	361.84	0.5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15	1.57%	1,534.26	2.28%	1,450.56	1.98%	1,404.98	1.87%
应交税费	540.78	0.82%	2,113.83	3.13%	1,989.25	2.72%	2,269.28	3.02%
其他应付款	3,313.94	5.02%	1,008.62	1.50%	1,844.39	2.52%	1,687.84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92	1.52%	1,000.92	1.48%	500.00	0.68%	500.00	0.66%
其他流动负债	47.04	0.0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80.34	100%	67,430.39	100%	73,178.18	100%	75,203.4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	3,185.29	3,5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4,000.00	16,400.00	16,300.00
保证借款	23,995.00	28,095.00	22,500.00	25,499.95
信用及抵押借款	3,000.00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74	37.47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1,067.74	32,132.47	42,085.29	45,29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5,299.95 万元、42,085.29 万元、32,132.47 万元和 31,067.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4%、57.51%、47.65%和 47.09%。

公司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952.82 万元，同比下降 23.65%，主要系 2019 年票据贴现利率不断下降，公司增加了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和票据贴现金额，减少了银行借款的余额敞口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38.70	6,166.92	3,388.30	4,272.70
合计	5,838.70	6,166.92	3,388.30	4,272.7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铜杆、电解铜等原材料时，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	71,915.53	353,642.86	378,731.31	353,611.21
当期付款金额	72,796.20	350,889.32	376,682.32	356,185.77
票据结算金额	1,803.59	40,780.33	14,042.45	34,502.29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的比例	2.51%	11.53%	3.71%	9.76%
占当期付款金额的比例	2.48%	11.62%	3.73%	9.69%
其中：通过开立票据方式支付金额	1,610.00	8,816.25	5,897.00	4,594.36
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金额	193.59	31,964.08	8,145.45	24,540.57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20,472.23	21,282.96	18,657.06	17,441.4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01.79	898.14	1,833.06	754.36
应付运费	1,297.82	1,102.98	1,273.18	1,382.28
合计	22,771.85	23,284.08	21,763.29	19,57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78.10 万元、21,763.29 万元、23,284.08 万元和 22,77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3%、29.74%、34.53%和 34.5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的铜杆、绝缘材料等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3.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959.23	26.17%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2）	5,849.54	25.69%
3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3,018.39	13.25%
4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84.79	6.08%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360.66	5.98%
前五名合计		17,572.61	77.17%
2019.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2）	10,312.40	44.29%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3,869.79	16.62%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24.67	9.55%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561.83	6.71%
5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934.80	4.01%
前五名合计		18,903.49	81.19%
2018.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2）	10,607.12	48.74%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4,012.85	18.44%
3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1	4.23%

4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4.27	3.79%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793.50	3.65%
前五名合计		17,157.75	78.84%
2017.12.31			
排名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1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注2）	8,499.87	43.42%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4,220.84	21.56%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395.01	7.13%
4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767.81	3.92%
5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3）	743.96	3.80%
前五名合计		15,627.49	79.82%

注：1、上述应付账款均按关联方合并的集团口径汇总披露；

2、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包括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和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188.72	154.56	188.03
租金	1.39	0.58	2.53	2.53
合计	1.39	189.30	157.09	190.56

2020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下降187.91万元，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901.12	1,413.95	1,344.03	1,30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02	120.31	106.53	103.57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036.15	1,534.26	1,450.56	1,404.9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04.98万元、1,450.56万元、

1,534.26 万元和 1,036.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1.98%、2.28% 和 1.57%，主要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0.04	842.70	1,046.54	969.37
企业所得税	516.80	1,121.53	767.86	1,130.06
个人所得税	1.17	7.04	3.11	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62.20	78.44	72.81
房产税	6.16	13.85	14.40	14.53
土地使用税	8.44	11.25	11.96	11.96
教育费附加	0.00	44.43	56.03	52.01
印花税	7.64	10.22	10.30	9.26
其他	0.52	0.61	0.61	-
合计	540.78	2,113.83	1,989.25	2,269.2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69.28 万元、1,989.25 万元、2,113.83 万元和 54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2.72%、3.13%和 0.82%。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59.66	57.08
应付股利	-	37.25	37.25	351.05
费用性支出	238.79	239.98	238.40	231.26
押金及保证金	2,959.65	590.37	1,128.90	691.10
暂收待付款	80.32	90.43	83.75	88.09
往来款	11.37	25.53	276.78	246.14
其他	23.81	25.06	19.66	23.12
合计	3,313.94	1,008.62	1,844.39	1,687.8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等。2019 年末，公司

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835.77 万元，同比下降 45.3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客户押金及保证金规模下降以及偿还了控股股东的往来款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5.3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客户用于提前确定铜价订单的押金及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369.28 万元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92	1,000.92	500.00	500.00
合计	1,000.92	1,000.92	500.00	500.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000.00	62.89%	1,500.00	93.65%
递延收益	290.59	25.48%	272.03	30.02%	299.36	18.83%	87.00	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04	74.52%	634.07	69.98%	290.73	18.28%	14.79	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63	100%	906.09	100%	1,590.09	100%	1,601.7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整体较小，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0.92	0.9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92	1,000.92	500.00	500.00
合计	-	-	1,000.00	1,500.0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和 3.49%。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向公司贷款,借款期限 42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并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7 日还款 500 万、5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50.04	634.07	290.73	14.79
合计	850.04	634.07	290.73	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9 万元、290.73 万元、634.07 万元和 850.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1.01%、2.37%和 2.83%,规模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69	1.61	1.50
速动比率(倍)	1.29	1.41	1.36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9%	38.41%	38.99%	4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7%	48.49%	50.99%	54.30%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2,523.31	17,238.38	17,380.02	16,88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	6.79	5.02	5.75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以上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61、1.69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36、1.41 和 1.29，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50.99%、48.49%和 47.67%，总体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889.46 万元、17,380.02 万元、17,238.38 万元和 2,523.3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5、5.02、6.79 和 3.43，偿债能力较好。

3、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长城科技	4.07	3.36	38.20	5.78	4.69	33.78	8.40	6.28	10.78	2.26	1.55	39.54
精达股份	2.17	1.66	35.26	2.20	1.71	34.08	2.02	1.55	34.42	1.76	1.35	40.68
露笑科技	1.08	0.98	61.99	1.08	0.98	64.77	1.01	0.89	69.68	1.01	0.85	59.37
盈峰环境	1.48	1.32	37.17	1.46	1.32	36.56	1.29	1.15	40.18	1.47	1.34	45.37
金田铜业	1.24	0.75	58.90	1.33	0.80	52.21	1.53	0.92	51.46	1.54	1.12	52.86
中位值	1.48	1.32	38.20	1.46	1.32	36.56	1.53	1.15	40.18	1.54	1.34	45.37
平均值	2.01	1.61	46.30	2.37	1.90	44.28	2.85	2.16	41.30	1.61	1.24	47.57
大通新材	1.68	1.29	47.67	1.69	1.41	48.49	1.61	1.36	50.99	1.50	1.29	54.3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

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	5.84	6.11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16.98	19.30	2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2.44	2.53	2.54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年初、年末平均值

2、以上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6.11 次、5.84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与公司对客户销售收款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能够更好地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2020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1 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6 次、19.30 次、16.98 次和 2.56 次。2017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由于物流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成按时发货，且部分客户点铜订单数量同比上升，导致公司存货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周转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随着复工复产的进程加快，公司预计将尽快恢复正常的资产周转运营效率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长城科技	1.62	1.89	8.36	10.83	9.74	11.98	9.86	13.13
精达股份	1.43	2.20	6.59	11.43	6.36	11.76	6.48	12.10
露笑科技	0.38	1.15	1.59	5.15	1.97	5.56	3.38	7.03
盈峰环境	0.44	1.37	2.34	7.66	3.62	11.41	3.48	11.89
金田铜业	3.44	2.51	22.97	15.17	28.38	18.26	30.74	21.55
中位值	1.43	1.89	6.59	10.83	6.36	11.76	6.48	12.10
平均值	1.46	1.83	8.37	10.05	10.02	11.79	10.79	13.14
大通新材	1.01	2.56	5.84	16.98	6.11	19.30	5.74	20.0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目前的产品和客户结构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如精达股份存在汽车线和电子线业务，盈峰环境和露笑科技存在机电或装备类业务。各公司之间由于不同业务的行业和客户特征存在差异，相应应收账款信用期存在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在收入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控制能力。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存货周转水平同样与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的类型相关；露笑科技除电磁线业务外还存在机电业务、蓝宝石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内，其机电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机电产品由于生产周期、客户和行业特征与电磁线产品存在差异，使得露笑科技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盈峰环境主营业务包括电磁线、风机和环境监测和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其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而其他业务的产品类型和商业模式与电磁线业务存在一定差别，故盈峰环境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二、盈利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各类电磁线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损益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61,986.62	100.00	351,072.66	100.00	364,400.34	100.00	343,641.77	100.00
减：营业成本	57,405.27	92.61	317,580.27	90.46	329,917.16	90.54	309,447.22	90.05
税金及附加	51.64	0.08	663.16	0.19	719.29	0.20	751.43	0.22
销售费用	655.96	1.06	5,207.34	1.48	5,407.78	1.48	5,136.31	1.49
管理费用	618.99	1.00	3,453.69	0.98	3,276.01	0.90	2,965.72	0.86
研发费用	1,906.21	3.08	9,535.74	2.72	10,645.72	2.92	9,945.46	2.89
财务费用	399.20	0.64	1,863.52	0.53	2,569.14	0.71	2,511.46	0.73
其中：利息费用	469.54	0.76	2,061.68	0.59	2,870.97	0.79	2,426.72	0.71
利息收入	14.36	0.02	127.61	0.04	352.86	0.10	92.23	0.03
加：其他收益	238.44	0.38	602.12	0.17	466.68	0.13	380.30	0.11
投资收益	-23.26	-0.04	-142.88	-0.04	-	0.00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43.76	0.72	-622.95	-0.18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67.77	-0.75	-635.22	-0.18	-803.66	-0.22	-683.75	-0.20
资产处置收益	-2.32	0.00	-105.19	-0.03	-0.17	0.00	-1,038.28	-0.30
二、营业利润	1,138.19	1.84	11,864.82	3.38	11,528.09	3.16	11,542.44	3.36
加：营业外收入	9.47	0.02	76.95	0.02	29.47	0.01	42.25	0.01
减：营业外支出	6.71	0.01	4.52	0.00	26.90	0.01	59.87	0.02
三、利润总额	1,140.94	1.84	11,937.25	3.40	11,530.66	3.16	11,524.82	3.35
减：所得税费用	159.52	0.26	2,250.56	0.64	2,021.56	0.55	2,067.56	0.60
四、净利润	981.42	1.58	9,686.69	2.76	9,509.10	2.61	9,457.25	2.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41.77 万元、364,400.34 万元、351,072.66 万元和 61,98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57.25 万元、9,509.10 万元、9,686.69 万元和 981.42 万元。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356.97	97.37	342,017.28	97.42	354,037.11	97.16	333,522.48	97.06
其他业务收入	1,629.65	2.63	9,055.38	2.58	10,363.23	2.84	10,119.30	2.94
合计	61,986.62	100.00	351,072.66	100.00	364,400.34	100.00	343,641.77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 9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线等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圆线	51,899.37	85.99	291,386.53	85.20	308,391.47	87.11	293,302.00	87.94
变频圆线	6,436.33	10.66	40,918.32	11.96	38,576.49	10.90	35,822.33	10.74
扁线	2,021.26	3.35	9,712.43	2.84	7,069.15	2.00	4,398.15	1.32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注：1、电磁线根据导体形状可以分为圆线、扁线和异型线，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圆线和扁线；

2、由于公司圆线中变频圆线与普通圆线用料工艺和客户群体有一定的差异，故将变频圆线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普通圆线	10,841.00	87.16	60,092.88	86.51	61,305.20	88.21	61,328.53	89.05
变频圆线	1,214.96	9.77	7,623.72	10.98	6,955.84	10.01	6,736.37	9.78
扁线	381.83	3.07	1,747.14	2.52	1,234.19	1.78	808.69	1.17
合计	12,437.79	100.00	69,463.74	100.00	69,495.22	100.00	68,873.59	100.00

报告期内，因普通圆线的应用范围最为广泛，普通圆线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5%。扁线作为新能源汽车点击绕组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电机端采用扁线替代圆线的市场需求水平不断上升，公司也不断加大对扁线的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扁线销售量占总体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17%、1.78%、2.52%和 3.07%，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2.00%、2.84%和 3.35%，占比不断提高。

（2）按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行业的不同，可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电机	24,002.56	39.77	125,562.31	36.71	127,012.85	35.88	119,895.52	35.95
汽车电机	18,225.60	30.20	113,626.60	33.22	118,741.66	33.54	101,554.95	30.45
电动工具	10,432.43	17.28	60,637.09	17.73	55,594.81	15.70	47,489.16	14.24
家用电器	3,286.37	5.44	22,239.50	6.50	30,692.50	8.67	37,644.69	11.29
其他	4,410.01	7.31	19,951.78	5.83	21,995.29	6.21	26,938.15	8.08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公司的产品应用主要覆盖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其中，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为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销售占比较大的三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机类为占比最大的一类，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工业电机	4,960.95	39.89	25,433.59	36.61	24,953.08	35.91	24,589.64	35.70
汽车电机	3,722.35	29.93	23,106.96	33.26	23,277.50	33.50	21,020.14	30.52
电动工具	2,150.62	17.29	12,357.21	17.79	10,916.47	15.71	9,831.45	14.27
家用电器	693.94	5.58	4,537.47	6.53	6,012.06	8.65	7,913.06	11.49
其他	909.93	7.32	4,028.51	5.80	4,336.12	6.24	5,519.30	8.01
合计	12,437.79	100.00	69,463.74	100.00	69,495.22	100.00	68,873.5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变动与主要下游运营领域发展特征及公司市场策略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 工业电机

工业电机下游运用市场具备总容量大、细分行业多、新兴领域层出的特点，是电磁线行业的典型下游运用领域，市场可拓展弹性相对更大，是公司一直以来主要的市场拓展领域。近年来在我国处于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的经济新常态下，工业电机原有分散的电磁线供应市场格局也逐步趋于向规模型的品牌供应厂商集中，公司作为专注于电磁线业务的规模型厂商，则受益于上述行业的变化；同时，由于工业电机节能化改造等行业升级将提供更大的替代市场空间，因而公司将工业电机市场作为主要的目标市场之一。

2) 汽车电机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对应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每年平均40%的增速。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好。汽车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配件，相关行业具有进入门槛高、供应商年度高的特征，因此，公司将汽车电机类应用领域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

3) 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作为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动工具主要的制造基地，是世界电动工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统计，中国生产了全世界85%的电动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25,959.90万台。电动工具的大规模生产带动了电磁线的生产。因此，公司也将电动工具市场作为主要的目标市场之一。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内、国外分布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3,252.47	71.66	243,222.28	71.11	248,427.32	70.17	224,708.27	67.37
华中地区	6,181.49	10.24	42,367.69	12.39	48,453.74	13.69	46,064.88	13.81
华南地区	3,021.94	5.01	14,708.22	4.30	21,767.62	6.15	26,901.85	8.07
华北地区	2,679.81	4.44	11,102.80	3.25	7,319.35	2.07	8,665.34	2.60
西北地区	66.95	0.11	287.63	0.08	592.08	0.17	1,053.41	0.32
东北地区	1,279.33	2.12	7,197.34	2.10	4,254.89	1.20	6,654.73	2.00
西南地区	2,347.12	3.89	13,202.07	3.86	15,008.34	4.24	13,211.04	3.96
国内合计	58,829.10	97.47	332,088.03	97.10	345,823.33	97.68	327,259.51	98.12
国外	1,527.87	2.53	9,929.25	2.90	8,213.77	2.32	6,262.96	1.88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2%、97.68%、97.10%和 97.47%，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2.32%、2.90%和 2.53%。

（4）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的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最终客户	56,886.78	94.25	320,325.70	93.66	338,951.11	95.74	321,797.75	96.48
贸易商	3,470.19	5.75	21,691.58	6.34	15,086.00	4.26	11,724.72	3.52
合计	60,356.97	100.00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以最终客户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不超过 7%。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圆线	51,899.37	-21.01%	291,386.53	-5.51%	308,391.47	5.14%	293,302.00
变频圆线	6,436.33	-30.74%	40,918.32	6.07%	38,576.49	7.69%	35,822.33
扁线	2,021.26	-7.25%	9,712.43	37.39%	7,069.15	60.73%	4,398.15
合计	60,356.97	-21.79%	342,017.28	-3.40%	354,037.11	6.15%	333,522.48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15%、同比下降 3.40%和同比下降 21.79%。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直接取决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说明如下：

(1)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元/吨)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元/吨)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元/吨)
普通圆线	47,873.24	-1.27%	48,489.36	-3.61%	50,304.30	5.18%	47,824.72
变频圆线	52,975.74	-1.30%	53,672.34	-3.22%	55,459.16	4.29%	53,177.49
扁线	52,936.15	-4.77%	55,590.58	-2.95%	57,277.83	5.32%	54,386.14
合计	48,527.09	-1.44%	49,236.80	-3.35%	50,944.10	5.20%	48,425.31

基于“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受铜价影响所致。2017 年以来，国内市场铜价变动情况如下：



图：2017 年以来 SMM 1#电解铜交易价格变化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根据上海有色网的 SMM 1#电解铜交易价格信息，2017 年，电解铜交易均价为 49,167.38 元/吨；2018 年，电解铜交易均价为 50,568.79 元/吨，较 2017 年增长 2.85%；2019 年，电解铜交易均价为 47,707.81 元/吨，较 2018 年下降 5.66%；2020 年 1-3 月，电解铜交易均价为 44,892.33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5.90%。

2018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50,944.10 万元，同比上升 5.20%；2019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9,236.80 万元，同比下降 3.35%；2020 年 1-3 月，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8,527.09 万元，同比下降 1.4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水平的变化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根据主要线型和主要工艺不同可分为普通圆线、变频圆线和扁线三类，不同种类的产品单价有所不同。普通圆线由于制作工艺相对较为简单，单位时间产量相对较高，销售单价也相对较低。变频圆线主要运用于工业变频电机等领域，由于生产工艺中需要添加部分材料增加电磁线的耐电晕和耐高温性能，相对工艺难度和制作成本更高，因此销售单价亦相对较高。扁线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领域，横截面不规则，对铜杆的要求和技术加工难度更高，因此，单位产品的销售单价较普通圆线也相对更高。

（2）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吨)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吨)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吨)
普通圆线	10,841.00	-20.11%	60,092.88	-1.98%	61,305.20	-0.04%	61,328.53
变频圆线	1,214.96	-29.22%	7,623.72	9.60%	6,955.84	3.26%	6,736.37
扁线	381.83	-2.56%	1,747.14	41.56%	1,234.19	52.62%	808.69
合计	12,437.79	-20.67%	69,463.74	-0.05%	69,495.22	0.90%	68,873.5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水平。2020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0.67%，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物流中断，公司发货量减少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所致。

分产品种类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下游客户对于变频圆线和扁

线的需求量不断扩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变频圆线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26%和 9.60%，扁线产品分别同比增长 52.62%和 41.56%，普通圆线销量整体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177.56	22.57	86,428.82	24.41	75,053.43	22.50
第二季度	88,401.03	25.85	96,892.14	27.37	81,480.24	24.43
上半年	165,578.59	48.41	183,320.96	51.78	156,533.67	46.93
第三季度	85,190.92	24.91	90,813.06	25.65	85,582.72	25.66
第四季度	91,247.77	26.68	79,903.09	22.57	91,406.09	27.41
下半年	176,438.69	51.59	170,716.15	48.22	176,988.81	53.07
合计	342,017.28	100.00	354,037.11	100.00	333,522.48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春节为销售淡季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电磁线在下游有着广泛的用途，涉及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多种行业，除春节为一般共同的销售淡季之外，各类不同的下游应用行业各自的季节性特征在公司处叠加，使得公司除春节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边角废料	1,626.30	703.73	9,041.72	3,405.68	10,340.74	3,661.52	10,098.77	4,281.01
其他	3.35	0.35	13.66	1.41	22.49	3.18	20.53	1.41
合计	1,629.65	704.09	9,055.38	3,407.09	10,363.23	3,664.70	10,119.30	4,282.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线等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83.02	100.00	419.95	94.35	208.98	99.28	64.08	22.01
发行人关联方回款（因客户打款错误所致）	-	-	25.16	5.65	1.52	0.72	227.09	77.99
第三方回款合计	83.02	100.00	445.11	100.00	210.51	100.00	291.18	100.00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3%		0.06%		0.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1.18 万元、210.51 万元、445.11 万元和 83.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0.13%和 0.13%。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关联方回款、因客户打款错误导致的发行人关联方回款两类。

对于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等方面考虑，统筹安排其不同的关联方主体付款所致，主要包括客户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客户关联企业、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员工、客户（自然人客户）及客户股东的亲属等关联方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因客户关联方回款形成的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4.08 万元、208.98 万元、419.95 万元和 83.02 万元。

对于因客户打款错误导致的发行人关联方回款，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客户将货款错误地汇款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冠城大通账户所致，涉及金额分别为 227.09 万元、1.52 万元和 25.16 万元。所有客户均已在错误汇款操作后向大通新材出具委托书或说明文件，并委托冠城大通将上述错误汇出的款项转至大通新材账户。2020 年 1-3 月，公司已不存在客户将款项错误汇至冠城大通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2%，且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客户关联方付款及客户错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

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项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701.19	98.77	314,173.18	98.93	326,252.46	98.89	305,164.80	98.62
其他业务成本	704.09	1.23	3,407.09	1.07	3,664.70	1.11	4,282.42	1.38
合计	57,405.27	100.00	317,580.27	100.00	329,917.16	100.00	309,44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790.84	94.87	300,746.01	95.73	312,743.51	95.82	291,180.97	95.42
直接人工	739.97	1.31	4,294.70	1.37	4,431.00	1.36	4,377.26	1.43
制造费用	2,170.38	3.83	9,132.48	2.91	9,215.02	2.82	9,606.58	3.15
合计	56,701.19	100.00	314,173.18	100.00	326,389.52	100.00	305,16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成本合计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约 95%，铜价系影响公司成本最重要的因素。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销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同比增长率			-20.67%	-0.05%	0.90%	-
二、单位成本（元/吨）			45,587.84	45,228.37	46,946.03	44,307.96
同比增长率			0.79%	-3.66%	5.95%	-
（一）原材料	单位原材料（元/吨）	铜杆及电解铜	41,568.55	41,591.65	43,294.15	40,678.15
		绝缘漆	1,422.21	1,472.11	1,478.44	1,358.83
		包装物	257.15	231.63	229.57	240.61
	小计		43,247.91	43,295.39	45,002.16	42,277.5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长率	-0.11%	-3.79%	6.44%	-
(二) 直接人工	单位人工 (元/吨)	594.93	618.26	637.60	635.55
	同比增长率	-3.77%	-3.03%	0.32%	-
(三) 制造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元/吨)	1,744.99	1,314.71	1,325.99	1,394.81
	同比增长率	32.73%	-0.85%	-4.9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料、工、费的变化，一方面直接源自于产品销量的变动，另一方面来自于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动，具体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95%，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为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导因素。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由铜杆及电解铜、绝缘漆和包装物三类组成，报告期内，绝缘漆和包装物的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化主要系市场铜价波动所致。

2018 年，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44%；2019 年，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变动趋势与市场铜价变动相吻合。

2020 年 1-3 月，电解铜市场交易均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5.90%，而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9 年仅下降 0.11%，主要系公司存货结转成本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所致。2020 年 1-3 月，电价铜市场价格从 3 月中旬开始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 1-3 月结转的成本主要对应 2020 年 1-2 月的市场电解铜价格，2020 年 1-2 月，电解铜市场交易均价较 2019 年仅下滑 1.65%，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单位人工费用分别为 633.55 万元、637.60 万元、618.26 万元和 594.9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主要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转数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单位制造费用	1,744.99	1,314.71	1,325.99	1,394.81
单位能源成本	779.68	764.34	780.29	793.32
单位折旧成本	516.33	386.45	375.97	401.71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448.99	163.92	169.74	199.78

电、气等能源成本是公司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能源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 1-3 月，公司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2.73%，主要系电磁线产品产量下降，使得单位折旧、维修费用分摊等固定成本分摊有所上升，单位折旧成本和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9 年增加 129.88 万元和 285.07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和收入波动的匹配性

（1）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销售数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金额（万元）	60,356.97	342,017.28	354,037.11	333,522.48
	收入增长率	-21.79%	-3.40%	6.15%	-
主营业务 成本	结转数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金额（万元）	56,701.19	314,174.15	326,252.46	305,164.80
	成本增长率	-20.58%	-3.70%	6.91%	-

（2）分产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通 圆线	主营业 务收入	销售数量（吨）	10,841.00	60,092.88	61,305.20	61,328.53
		金额（万元）	51,899.37	291,386.53	308,391.47	293,302.00
		收入增长率	-21.01%	-5.51%	5.14%	-
		单位售价（元/吨）	47,873.24	48,489.36	50,304.30	47,824.7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增长率	-1.27%	-3.61%	5.18%	-
	主营业务成本	结转数量（吨）	10,841.00	60,092.88	61,305.20	61,328.53
		金额（万元）	49,524.07	272,143.60	287,526.46	271,365.95
		成本增长率	-19.91%	-5.35%	5.96%	-
		单位成本（元/吨）	45,682.20	45,287.16	46,900.83	44,247.91
		单位成本增长率	0.87%	-3.44%	6.00%	-
变频圆线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吨）	1,214.96	7,623.72	6,955.84	6,736.37
		金额（万元）	6,436.33	40,918.32	38,576.49	35,822.33
		收入增长率	-30.74%	6.07%	7.69%	-
		单位售价（元/吨）	52,975.74	53,672.34	55,459.16	53,177.49
		单位售价增长率	-1.30%	-3.22%	4.29%	-
	主营业务成本	结转数量（吨）	1,214.96	7,623.72	6,955.84	6,736.37
		金额（万元）	5,480.70	34,317.47	32,976.05	30,186.09
		成本增长率	-29.77%	4.07%	9.24%	-
		单位成本（元/吨）	45,110.21	45,014.05	47,407.73	44,810.62
		单位成本增长率	0.21%	-5.05%	5.80%	-
扁线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吨）	381.83	1,747.14	1,234.19	808.69
		金额（万元）	2,021.26	9,712.43	7,069.15	4,398.15
		收入增长率	-7.25%	37.39%	60.73%	-
		单位售价（元/吨）	52,936.15	55,590.58	57,277.83	54,386.14
		单位售价增长率	-4.77%	-2.95%	5.32%	-
	主营业务成本	结转数量（吨）	381.83	1,747.14	1,234.19	808.69
		金额（万元）	1,696.42	7,712.11	5,749.96	3,612.76
		成本增长率	-3.29%	34.12%	59.16%	-
		单位成本（元/吨）	44,428.48	44,141.40	46,589.05	44,674.27
		单位成本增长率	0.65%	-5.25%	4.29%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普通圆线、变频圆线和扁线的单位售价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1.27%、1.30%、4.77%，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0.87%、0.21%、0.65%，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营业成本	57,405.27	317,580.27	329,917.16	309,447.22
毛利	4,581.35	33,492.40	34,483.18	34,194.5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655.78	27,844.10	27,784.65	28,357.67
综合毛利率	7.39%	9.54%	9.46%	9.9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6.06%	8.14%	7.85%	8.5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5%、9.46%、9.54%和 7.39%，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8.50%、7.85%、8.14%和 6.06%。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8.33%，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同比下滑，导致单位固定成分分摊有所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采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采购原材料铜杆主要以公开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与行业通行模式较为一致。在公司现有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分别如下：

项目	主要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	铜价	随行就市，主要以 SHFE 电解铜价格定价
	加工费水平	电磁线产品种类、工艺流程、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
单位成本	原材料价格	随行就市，铜杆采购成本为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以 SHFE 电解铜加铜杆加工商收取的铜杆加工费定价，铜杆加工费水平相对稳定；漆和包装物成本占比较小，定价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加工成本	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成本、维修费等固定成本分摊等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铜价水平影响

由于电磁线产品售价中铜杆采购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当加工费保持相对稳定，即假设辅助材料、人工费用和单位固定成本分摊保持稳定，铜价的上涨将导致营业收入的基数扩大，相应导致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反之，铜价的下降将促进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铜价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解铜交易均价（元/吨）	44,892.33	47,707.81	50,568.79	49,167.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6%	8.14%	7.85%	8.5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与电解铜交易均价走势有一定的匹配性。2018年，电解铜交易均价较2017年同比上涨2.8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2019年，电解铜交易均价较2018年同比下降5.6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0.29个百分点。

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与电解铜交易均价走势有一定程度的偏离，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2) 加工费水平

报告期内，电磁线市场总体供求关系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前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协定的加工费体系整体呈较为稳定的延续状态。但受电磁线产品种类、工艺流程、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类别在不同时期的单位加工费水平有所不同。由于加工费的变化，相应各期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与市场铜价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剔除铜价外的加工费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加工费（元/吨）	销量（吨）	单位加工费（元/吨）	销量（吨）	单位加工费（元/吨）	销量（吨）	单位加工费（元/吨）	销量（吨）
普通圆线	6,850.90	10,841.00	7,126.31	60,092.88	7,577.20	61,305.20	7,545.62	61,328.53
变频圆线	12,962.17	1,214.96	13,000.39	7,623.72	13,665.62	6,955.84	13,623.19	6,736.37
扁线	13,368.38	381.83	14,537.95	1,747.14	16,128.54	1,234.19	14,976.46	808.69
合计	7,647.95	12,437.79	7,957.41	69,463.74	8,338.46	69,495.22	8,227.30	68,873.59

3) 加工成本

除了市场铜价、加工费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还受单位加工成本因素影响。原材料方面，除单位铜价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外，单位漆价格也会对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产销量增加，单位分摊的折旧摊销、维修费用等固定成本部分相对较低，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升高，反之，则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单位加工成本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转数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单位铜	41,568.55	41,591.65	43,294.15	40,678.15
单位绝缘漆	1,422.21	1,472.11	1,478.44	1,358.83
单位包装物	257.15	231.63	229.57	240.61
单位人工	594.93	618.26	637.60	635.55
单位制造费用	1,744.99	1,314.71	1,325.99	1,394.81
单位加工成本	45,587.84	45,228.37	46,965.75	44,307.96
单位加工成本（剔除铜以外）	4,019.29	3,636.72	3,671.60	3,629.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6%	8.14%	7.85%	8.50%
单位毛利	2,939.25	4,008.44	3,998.07	4,117.35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剔除铜价以后的单位加工成本分别为 3,629.81 元/吨、3,671.60 元/吨和 3,636.72 元/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铜价波动变化导致。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由于物流运输能力和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而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基本未发生变化，故剔除铜价后的单位加工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10.52%，使得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滑。

（3）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普通圆线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圆线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通圆线	销量（吨）	10,841.00	60,092.88	61,305.20	61,328.53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元/吨）	47,873.24	48,489.36	50,304.30	47,824.72
	单位加工费（元/吨）	6,850.90	7,126.31	7,577.20	7,545.62
	单位毛利（元/吨）	2,191.04	3,202.20	3,403.47	3,576.81
	毛利率	4.58%	6.60%	6.77%	7.48%
	毛利占比	64.97%	69.11%	75.10%	77.35%

普通圆线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和利润来源，由于普通圆线属于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在国内拥有活跃的产品交易市场，市场竞争和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普通圆线产生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7.35%、75.10%、69.11%和 64.97%，普通圆线的单位毛利、毛利率和毛利占比均有所下滑。为了应对普通圆线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保证公司普通圆线的高效环保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积极研发和投产变频圆线、扁线等用于节能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创新型产品，以应对普通圆线竞争加剧的影响。

2) 变频圆线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圆线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频圆线	销量（吨）	1,214.96	7,623.72	6,955.84	6,736.37
	单位价格（元/吨）	52,975.74	53,672.34	55,459.16	53,177.49
	单位加工费（元/吨）	12,962.17	13,000.39	13,665.62	13,623.19
	单位毛利（元/吨）	7,865.53	8,658.29	8,051.43	8,366.87
	毛利率	14.85%	16.13%	14.52%	15.73%
	毛利占比	26.14%	23.71%	20.16%	19.88%

伴随着工业电机节能化改造等行业升级的趋势，工业电机对电磁线的耐高温耐电晕性能也逐渐提高，公司的变频圆线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工业电机等领域的客户对于电磁线性能的要求，替代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变频圆线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19.88%、20.16%、23.71%和 26.14%，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的变频圆线产品由于技术含量和产品性能较好，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5.73%、14.52%、16.13%和 14.85%，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变频圆线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铜价波动所致，变动趋势与铜价波

动水平一致。2020 年 1-3 月，变频圆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变频圆线销量同比下滑 29.22%，单位分摊成本金额上升所致。

3) 扁线

报告期内，公司扁线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扁线	销量（吨）	381.83	1,747.14	1,234.19	808.69
	单位价格（元/吨）	52,936.15	55,590.58	57,277.83	54,386.14
	单位加工费（元/吨）	13,368.38	14,537.95	16,128.54	14,976.46
	单位毛利（元/吨）	8,507.66	11,449.18	10,688.78	9,711.88
	毛利率	16.07%	20.60%	18.66%	17.86%
	毛利占比	8.89%	7.18%	4.75%	2.77%

由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对电磁线的功率密度、扭矩大、耐高低温、耐盐雾等特性要求较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中往往使用扁线作为主要的绕组材料，扁线也是近年来公司重点研发投入的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扁线对于公司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77%、4.75%、7.18%和 8.89%，占比不断上升。

公司拥有多项关于扁线研发与生产的核心技术，同类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的领先地位，因此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扁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6%、18.66%和 20.60%，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 年 1-3 月，公司扁线产品毛利率为 16.07%，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及行业竞争相对加剧影响，扁线剔除铜价影响后单位加工费和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下滑 8.04%和 2.56%所致。

(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科技（主营业务产品）	6.94（注 2）	7.33	7.59	8.31
精达股份（漆包线产品）	8.75（注 2）	11.38	10.67	11.91
露笑科技（漆包线产品）	-	6.51	5.82	8.00

公司简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盈峰环境（电工器械制造）	-	12.58（注 3）	6.05	6.79
金田铜业（电磁线产品）	-	5.36	4.14	5.31
行业均值	-	7.65	6.85	8.06
大通新材	6.06	8.14	7.85	8.50

注：1、2020 年 1-3 月，露笑科技、盈峰环境和金田铜业未披露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

2、2020 年 1-3 月，长城科技和精达股份仅披露了综合毛利率情况；

注 3：2019 年，盈峰环境收入分类将电工器械制造和通风机械制造等高毛利率业务合并披露，故毛利率大幅上升，不具有可比性。

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的分析比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电磁线行业作为相对成熟的制造行业，行业内各主要制造企业的销售、采购、定价模式一致。各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来自于：

（1）产品类型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盈峰环境电磁线产品中铝漆包线占有一定比重，公司的产品皆为铜漆包线产品。由于铝材价格与铜材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行业定价模式下，铝漆包线产品与铜漆包线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不同运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类型，如主要原材料类型、线径大小以及客户结算方式等要求不同，相应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长城科产品运用主要针对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等下游领域，与公司产品下游运用领域结构以及客户类型存在不同。

（3）其他差异：由于各公司存在经营规模、管理体制等差异，也会对各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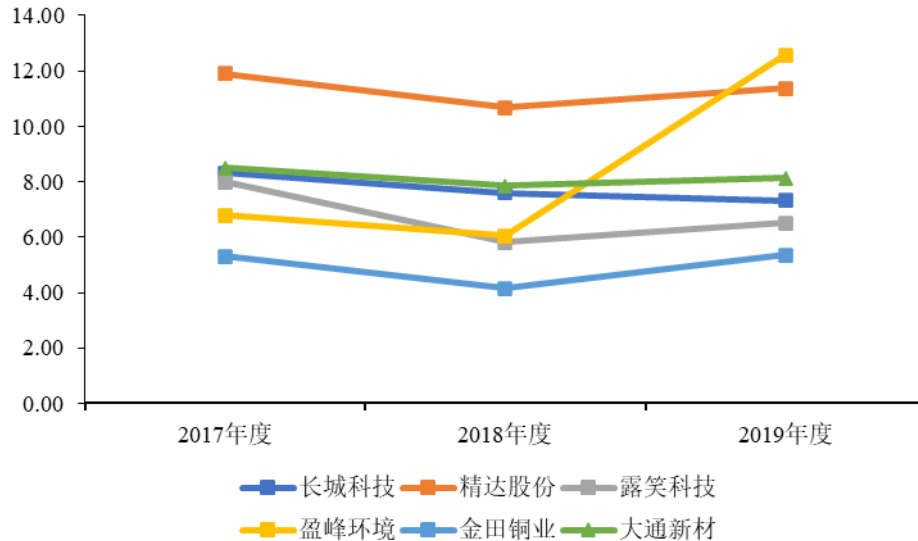


图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655.96	18.32	5,207.34	25.96	5,407.78	24.69	5,136.31	24.98
管理费用	618.99	17.29	3,453.69	17.22	3,276.01	14.96	2,965.72	14.43
研发费用	1,906.21	53.24	9,535.74	47.54	10,645.72	48.61	9,945.46	48.38
财务费用	399.20	11.15	1,863.52	9.29	2,569.14	11.73	2,511.46	12.22
合计	3,580.37	100.00	20,060.29	100.00	21,898.65	100.00	20,558.9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558.95 万元、21,898.65 万元、20,060.29 万元和 3,580.3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98%、6.01%、5.71% 和 5.7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06	1.48	1.48	1.49
管理费用	1.00	0.98	0.90	0.86
研发费用	3.08	2.72	2.92	2.8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0.64	0.53	0.71	0.73
合计	5.78	5.71	6.01	5.98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包装费	228.28	34.80	1,118.15	21.47	1,218.72	22.54	1,072.86	20.89
折旧与摊销	147.84	22.54	5.72	0.11	5.72	0.11	1.87	0.04
职工薪酬	138.72	21.15	688.97	13.23	709.44	13.12	656.83	12.79
运输装卸费	-	-	2,270.87	43.61	2,423.02	44.81	2,439.89	47.50
销售招待费	126.63	19.30	876.67	16.84	863.25	15.96	811.39	15.80
差旅费	8.78	1.34	102.42	1.97	106.85	1.98	91.13	1.77
其他	5.71	0.87	144.54	2.78	80.78	1.49	62.35	1.21
合计	655.96	100.00	5,207.34	100.00	5,407.78	100.00	5,136.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36.31 万元、5,407.78 万元、5,207.34 万元和 655.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9%、1.48%、1.48%和 1.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运输费用变化主要受公司销售数量、产品规格及运输距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费（万元）	408.71	2,270.87	2,423.02	2,439.89
销售数量（吨）	12,437.79	69,463.74	69,495.22	68,873.59
平均产品运费（元/吨）	328.61	326.91	348.66	354.26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科技	0.58	0.61	0.60	0.64
精达股份	1.52	1.58	1.53	1.50
露笑科技	2.51	1.87	1.47	1.38
盈峰环境	6.08	7.22	7.13	3.82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田铜业	0.78	0.80	0.68	0.68
中位值	1.52	1.58	1.47	1.38
平均值	2.30	2.42	2.28	1.60
大通新材	1.06	1.48	1.48	1.4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具有一定的差异，说明如下：

1) 公司业务的差异

除长城科技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皆存在不同程度的多元化，不同产品的经营和管理模式、销售半径等存在差异，从而相应的人员结构和薪酬、运输费用以及其他销售费用会存在差异。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19 年度）
长城科技	电磁线（铜线）：100%
精达股份	电磁线（铜线、铝线）：72.23%；汽车、电子线：16.73%；特种导体：4.81%；裸铜线：3.27%；铜杆：0.53%
露笑科技	电磁线（铜线、铝线）：62.37%；光伏发电：25.04%；机电设备：8.68%；光伏电站 EPC：1.30%；取暖器：0.25%；晶片：0.01%
盈峰环境	环境监测：9.38%；环卫装备：55.40%；电磁线（铜线、铝线）：27.33%；环卫服务：7.89%
金田铜业	铜冶炼产品：2.08%；铜加工产品：84.74%；铜深加工产品（电磁线：10.56%，阀门水表：1.21%）；永磁材料：1.40%
大通新材	电磁线（铜线）：100%

2) 销售运费的差异

精达股份、盈峰环境、露笑科技铝漆包线占有一定比重，而公司和长城科技均为铜漆包线。

在“导体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由于铝线的价格较低，即在相同销售收入的情况下，铝线销售量大于铜线销售量，导致运输量增加，故运费较高。此外，铝的密度较小，即相同质量下，铝漆包线相对体积较大，在运输车辆满载时，运输车次会相应增加，会导致铝漆包线运费较高。此外，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盈峰环境还涉及铜杆、光伏发电、环境监测、环卫装备等业务，上述业务运输半径及运输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导致公司 2020 年 1-3 月销

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60.27	42.05	1,344.23	38.92	1,240.19	37.86	1,134.83	38.26
维修费	183.27	29.61	928.19	26.88	974.85	29.76	829.96	27.99
折旧与摊销	34.88	5.63	239.10	6.92	168.55	5.14	167.51	5.65
招待费	22.53	3.64	235.64	6.82	204.99	6.26	206.55	6.96
中介费	29.42	4.75	172.24	4.99	93.11	2.84	115.12	3.88
办公费	26.61	4.30	124.56	3.61	151.01	4.61	150.86	5.09
交通费	10.34	1.67	95.47	2.76	112.03	3.42	97.43	3.29
差旅费	3.80	0.61	40.61	1.18	37.60	1.15	40.14	1.35
保险费	2.86	0.46	35.86	1.04	42.33	1.29	38.27	1.29
其他	45.01	7.27	237.79	6.88	251.35	7.67	185.04	6.24
合计	618.99	100.00	3,453.69	100.00	3,276.01	100.00	2,965.7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维修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5.72 万元、3,276.01 万元、3,453.69 万元和 618.9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86%、0.90%、0.98%和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科技	0.55	0.32	0.29	1.88
精达股份	1.32	1.27	1.31	3.38
露笑科技	7.97	7.03	3.77	3.36
盈峰环境	2.96	3.09	3.42	7.09
金田铜业	1.11	1.07	0.93	1.08
中位值	1.32	1.27	1.31	3.36
平均值	2.78	2.56	1.94	3.36
大通新材	1.00	0.98	0.90	0.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折旧

摊销费用水平相对较低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长城科技	折旧摊销金额	312.71	151.68	121.70
	占营收比例	0.06%	0.03%	0.03%
精达股份	折旧摊销金额	1,218.36	1,299.19	1,259.53
	占营收比例	0.10%	0.11%	0.11%
盈峰环境	折旧摊销金额	11,045.20	12,860.55	6,638.12
	占营收比例	4.50%	4.50%	2.05%
露笑科技	折旧摊销金额	3,148.47	2,540.63	1,644.48
	占营收比例	0.25%	0.19%	0.34%
金田铜业	折旧摊销金额	2,915.20	2506.85	2,445.40
	占营收比例	0.07%	0.06%	0.07%
大通新材	折旧摊销金额	239.10	168.55	167.51
	占营收比例	0.07%	0.05%	0.05%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长城科技和金田铜业较为接近，但低于精达股份、盈峰环境和露笑科技，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办公场所集中且精简，管理人员精简相应办公设备也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精达股份、盈峰环境和露笑科技主营业务相对多元，且经营地场所分散，管理岗位人员较多相应办公设备也较多，相应涉及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料耗用	1,729.68	90.74	8,488.24	89.02	9,740.86	91.50	9,080.21	91.30
人员薪酬	123.81	6.50	705.02	7.39	615.67	5.78	536.09	5.39
折旧	15.58	0.82	89.24	0.94	89.68	0.84	90.99	0.91
动力	31.28	1.64	137.38	1.44	151.38	1.42	160.33	1.61
其他	5.85	0.31	115.86	1.22	48.13	0.45	77.85	0.78
合计	1,906.21	100.00	9,535.74	100.00	10,645.72	100.00	9,94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

用分别为 9,945.46 万元、10,645.72 万元、9,535.74 万元和 1,90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92%、2.72%和 3.08%。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科技	2.75	2.06	2.01	1.60
精达股份	1.44	1.56	1.72	2.05
露笑科技	1.31	1.18	1.26	0.96
盈峰环境	1.88	1.93	1.96	4.51
金田铜业	0.38	0.43	0.38	0.26
中位值	1.44	1.56	1.72	1.60
平均值	2.75	1.43	1.46	1.87
大通新材	3.08	2.72	2.92	2.8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索恩格、博世集团、康明斯、博泽集团等世界知名公司，由于应用领域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于研发活动的相应投入较大，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拥有变频圆线、扁线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品类。

与公司相比，长城科技的电磁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动机等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以普通圆线为主，新产品研发需求较小；精达股份除铜漆包线外，还从事铝漆包线业务，由于铝线的单位价格较低，因此相应的研发原料投入金额整体偏低；盈峰环境、露笑科技的电磁线业务中包含纸包线、丝包线等传统产品，其工艺较漆包线简单，加工难度小，且性能指标、耐用程度和新产品所需的研发投入均低于漆包线；金田铜业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从事铜板、铜线和铜管等业务，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为成熟，研发投入需求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物料耗用和人员薪酬，占比平均超过 9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城科技	材料领用占比	89.89	90.68	89.45
	人工费占比	6.35	6.28	6.77
精达股份	材料占比	83.46	87.57	89.24
	薪酬占比	10.94	8.06	6.80
盈峰环境	直接投入占比	36.33	33.68	27.13
	人员人工占比	50.27	57.02	44.78
露笑科技	材料及模具费占比	9.78	14.67	18.27
	人工费及差旅占比	70.68	62.08	62.84
金田铜业	材料费占比	43.85	43.87	47.90
	职工薪酬占比	41.30	37.79	42.37
大通新材	物料耗用占比	89.02	91.50	91.30
	人员薪酬占比	7.39	5.78	5.39

注：由于不同可比公司对研发费用构成的列示方式不同，本表主要统计研发费用中属于物料耗用和人员薪酬的部分。

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与长城科技和精达股份较为接近，与盈峰环境、露笑科技和金田铜业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盈峰环境除电磁线外，还从事了部分环卫设备等领域的研发活动，露笑科技除电磁线外，还从事部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活动，金田铜业主要从事铜加工、再生铜冶炼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等方面的研发活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69.54	2,061.68	2,870.97	2,426.72
减：利息收入	14.36	127.61	352.86	92.23
汇兑损益	-60.82	-98.69	-133.03	74.56
银行手续费	4.85	28.15	153.98	74.84
票据贴息	-	-	30.07	27.57
合计	399.20	1,863.52	2,569.14	2,511.46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故 2019 年度票据贴息 142.88 万元、2020 年 1-3 月票据贴息 35.68 万元均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11.46 万元、2,569.14 万元、1,863.52

万元和 39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71%、0.53% 和 0.6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705.62 万元，降幅为 27.47%，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城科技	1.32	0.57	0.47	0.84
精达股份	0.62	0.88	0.96	0.94
露笑科技	10.39	9.43	2.96	1.46
盈峰环境	0.39	0.43	0.33	1.36
金田铜业	0.47	0.45	0.53	0.44
中位值	0.62	0.57	0.53	0.94
平均值	2.64	2.35	1.05	1.01
大通新材	0.64	0.53	0.71	0.73

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值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443.76	-622.95		
合计	443.76	-622.95		

注：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信用减值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为负数表示对损益影响为负，正数表示对损益影响为正。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622.95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43.7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规模下降 12.94%，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损失	-	-	-	-	-310.98	38.70	-359.84	52.6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存货跌价损失	-467.77	100.00	-364.22	57.34	-492.68	61.30	-323.92	47.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71.00	42.6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67.77	100.00	-635.22	100.00	-803.66	100.00	-683.7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83.75 万元、-803.66 万元、-635.22 万元和-467.77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损失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1,038.28 万元、0.17 万元、105.19 万元和 2.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废旧设备等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政府补助	236.15	99.04	592.92	98.47	463.03	99.22	379.03	99.66
其他	2.29	0.96	9.21	1.53	3.66	0.78	1.28	0.34
合计	238.44	100.00	602.12	100.00	466.68	100.00	380.30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 380.30 万元、466.68 万元、602.12 万元和 238.4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奖励	146.31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马尾区四项工业惠企政策区级配套奖励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温变频漆包扁线	4.35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44	25.77	12.56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2.56	10.23	10.23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0.45	1.20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1.03	4.13	0.34	-	与资产相关
稳定就业补助及稳岗补贴	-	242.40	11.05	-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	-	-	249.00	-	与收益相关
大企业培育奖励	-	-	41.67	150.06	与收益相关
直供区制造业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	-	-	78.63	与收益相关
福建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	75.00	-	-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	-	-	65.30	与收益相关
“两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用电补助	-	32.63	20.7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	52.12	-	与收益相关
企业VOCs治理经费	-	-	43.7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完工奖励	-	42.5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	-	-	4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36.00	-	-	与收益相关
信息产业发展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	-	-	23.05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金	-	-	-	20.63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金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资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信用AA级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	4.4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1.60	1.65	0.36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0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15	592.92	463.03	379.03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违约赔偿收入	9.47	100.00	68.60	89.14	29.47	100.00	-	-
罚没收入	-	-	0.15	0.20	-	-	0.21	0.49
其他	0.00	0.00	8.20	10.66	-	-	42.05	99.51
合计	9.47	100.00	76.95	100.00	29.47	100.00	42.25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25 万元、29.47 万元、76.95 万元和 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2%和 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5	3.76	4.52	100.00	0.33	1.23	16.43	27.44
罚没支出	6.11	91.02	-	-	1.42	5.28	2.84	4.74
其他	0.35	5.22	-	-	25.15	93.49	40.60	67.82
合计	6.71	100.00	4.52	100.00	26.90	100.00	59.87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87 万元、26.90 万元、4.52 万元和 6.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1%和 0.01%。

7、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224.68	235.50	278.52
教育费附加	3.53	160.49	168.22	198.94
房产税	13.85	116.94	123.77	120.37
土地使用税	11.25	67.55	76.00	76.00
车船使用税	0.16	0.73	0.84	0.90
印花税	17.39	90.39	112.87	76.51
其他	0.52	2.39	2.09	0.19
合计	51.64	663.16	719.29	751.43

8、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1.30%	0.0206	0.0206
	2019 年度	13.33%	0.2035	0.2035
	2018 年度	13.47%	0.2004	0.2004
	2017 年度	14.59%	0.1956	0.1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0.85%	0.0135	0.0135
	2019 年度	12.59%	0.1923	0.1923
	2018 年度	12.63%	0.1879	0.1879
	2017 年度	15.52%	0.2080	0.2080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26,930.53	15,235.16	-20,4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	-1,961.18	-2,332.37	-8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	-20,624.85	-9,014.47	11,4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47	4,334.57	3,918.03	-9,85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9.91	14,245.34	10,327.32	20,18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5.45	18,579.91	14,245.34	10,327.3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856.62 万元、3,918.03 万元、4,334.57 万元和-4,944.47 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20.05	357,574.40	410,166.42	336,99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8	378.76	333.27	28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4	75,768.63	159,341.22	69,434.9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3.38	433,721.79	569,840.92	406,71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21.06	319,332.01	370,413.53	337,95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3	6,904.56	6,840.40	6,30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2.24	4,950.12	5,154.81	5,98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2	75,604.58	172,197.02	76,9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2.75	406,791.26	554,605.76	427,1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26,930.53	15,235.16	-20,460.4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6,714.86 万元、569,840.92 万元、433,721.79 万元和 79,223.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7,175.36 万元、554,605.76 万元、406,791.26 万元和 78,932.75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0.49 万元、15,235.16 万元和 26,930.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资金收支活动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62 万元，同比下降 18,080.9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 1-3 月公司因收到控股股东的部分无息资金拆借的归还款，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 2019 年 1-3 月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75	4,059.15	20,287.95	2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65.92	6,020.33	22,620.32	8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	-1,961.18	-2,332.37	-810.9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0.96 万元、-2,332.37 万元、-1,961.18 万元和-3,738.17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2.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21.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

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28.27	59,847.16	92,941.08	62,11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39.40	80,472.00	101,955.55	50,6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	-20,624.85	-9,014.47	11,444.8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1,444.86 万元、-9,014.47 万元、-20,624.85 万元和-1,511.13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筹措资金，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以及偿还相关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适应该类产品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取了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磁线行业，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产品线，稳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性产品的同时，努力提高常规产品的制造水平，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将保持财务稳健和良好的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商业信誉，为公司未来取得持久发展提供重要保证。关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无重大变化；公司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

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816.34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近年来,公司产品种类迅速丰富、销售网络逐步拓展、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迫切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41.77 万元、364,400.34 万元、351,072.66 万元及 61,98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57.25 万元、9,509.10 万元、9,686.69 万元及 981.4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 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

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电磁线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尤其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等高端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技术、人才优势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信息化基础、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抓住中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机遇，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增进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把握“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机电行业的发展方向，旨在成为客户价值提升中的核心合作伙伴，以及电磁线产业转型升级的推动者，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并为环境改善作出贡献。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依据上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5 年）经营目标为：确立和奠定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优化业务组合，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组建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在合适时机，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力争到 2022 年实现有效产能 13 万吨，到 2025 年实现有效产能 25 万吨。具体规划如下：

（一）业务组合计划

1、突出较窄业务领域中的宽、深产品线业务组合

公司仍将专注于铜导体电磁线业务领域，圆线为主，并逐步扩大中小扁线的研发和生产，保持这一行业的领导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宽、深产品组合，即在公司所经营的单一业务领域中拥有型号、规格及功能最为齐全的丰富产品组合。

2、以客户需求导向的标准产品与非标产品、成熟产品与成长性产品的业务组合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无论是标准产品还是非标产品，无论是成熟产品还是新开发的产品，均按客户的需求进行专业化制造，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

3、传统领域产品与新兴领域产品的业务组合

公司将继续稳固在原有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绿色环保、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增量市场，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产能扩充计划

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以及“中国制造 2025”、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未来中国电磁线下游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基于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行业龙头地位，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外，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产能，择机在我国西南部地区，及东南亚、美洲等区域，利用投资新建、收购兼并手段实现异地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生产特种电磁线的核心技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亦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电线电缆行业修订工作编写单位。公司明确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将继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

公司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成本降低、品质提升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并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研发能力的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联盟。未来几年公司计划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公司将重点加大对材料创新、工艺及装备创新、信息化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平台建设

目前公司已建成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变频电磁线工程研发中心、CNAS 实验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建设研发平台,抓住机遇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加大各项投入包括人才队伍建设及培养、研发设施的新增。利用研发平台的优势,将企业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升至国际先进的产品技术标准,成为国内行业标准的标杆;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强劲的生产力,将公司培育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企业的核心技术与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宏伟战略。根据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及国家产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结合我国现状以及《中国制造 2025》发展纲要,对我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认真分析,大力开发市场需求趋旺、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毛利率可观的主导产品;逐步淘汰结构落后、盈利能力差、市场萎缩的产品。

(2) 产品创新

加快纳米技术在新型绝缘材料中的研究,进一步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00 级变频电机耐电晕电磁铜圆线产品和技术,特别是超长耐电晕电磁线的开发,力争使其成为行业的标杆产品;

耐高温电磁线研发,220 级以上的耐高温电磁线,主要满足特殊电机行业的需求,比如航天、核电、军工等等;

耐氨电磁线研发,R22、R134a 等氟里昂冷媒,对环境产生不可逆转的破坏,开发一种能耐氨的电磁线,将在制冷行业占得先机;

低毒溶剂电磁线研发,做环保产品,进一步响应国家对绿色环保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用变频电磁扁线的研发,电磁扁线生产的电机具有满槽率高,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高等特点,适合目前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的使用,做到行业领先;

大力推广开发自粘线,推动电动工具、汽车电机、高效电机的行业升级改造,减少工业生产中溶剂的挥发、产生,为国家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阻燃电磁线和散热电磁线的研发,为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3) 装备创新

加大技改力度,大力推广零能耗、零排放新一代漆包机;推动设备自动化、

信息化改造，将涵盖整个生产、仓储、研发、售后、产品追溯等功能，最终实现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费用；在线检测控制系统的建设，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废线率，进一步管控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经过多年的改革、创新及发展，本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市场营销队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现代营销理念和比较成熟的营销管理体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能扩大及新产品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管理体制，持续改善市场服务质量，不断优化客户资源结构。

1、网络化

公司是国内电磁线行业龙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成熟和高效的营销团队。未来公司将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节能家用电器、风力发电等市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客户及产业集群客户，重点开发长三角及珠三角区域客户。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已远销日本、韩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及墨西哥等国家。未来公司将依托于强大的销售团队、稳定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客户基础和现有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层次化

公司产品覆盖面广，客户规模及行业也千差万别。公司将建立全面立体的销售网络，通过现场驻点、区域管理等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和维护，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对中小客户保质保量、积极培育，巩固企业的客户基础。

3、专业化

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销售和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增加品牌和企业形象投入，打造更加专业化、知识化的销售团队。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产品的测试，以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性能做出适当改进。公司的营销将以技术服务为主要支撑

点和主要特色，随时与客户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沟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援服务。

（五）品牌建设计划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顾客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武夷”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武夷牌”电磁线曾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等殊荣，且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并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继续精耕电磁线行业，充分发挥规模、品牌、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寻找合适的机遇，适时开展兼并收购。通过收购兼并优质标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充分发挥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七）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内生外引、梯队培养”的人才开发理念，以海纳百川的开放意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同时公司将积极构建分层分类的员工训练培养体系，着力打造良好的人才生态链。未来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包括：

1、通过人才盘点，明确人才需求，制定人才规划。公司人才来源以内生为主、外引为辅，公司高度重视优秀大学生的引进、知识型年轻员工的引进，并以全球视野引进适合关键岗位的高素质、高能级人才，尤其是技术和管理领域的领军人才。

2、通过培训、实习、导师带徒、轮岗等多种途径，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基于规范系统的员工职位发展通道、任职资格及领导力标准，规划重点员工的职业生涯，并进行跟踪式培养，对员工进行赋能。

3、在人才选拔上，一方面，完善竞争上岗机制，逐步做到将绝大部分的生产、技术、营销、行政等的管理岗位通过公开竞争上岗录用，机会均等；另一方

面，要通过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考核机制，对在岗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做到能者上、适者留、庸者下、差者走。

4、通过有效的价值评价进行价值分配，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考核发现先进、驱动后进，激发人均效能的提升；同时将物质利益激励与机会激励、学习激励、文化激励等结合起来，满足员工多元化的心理动机和愿望。

（八）成本控制计划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精细化投资的战略，用性能优越、价格优惠的国产先进设备代替昂贵的进口设备，并在扎实的研究基础上对其进行工艺改造，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强化了公司的规模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在各个环节加强成本控制。

1、采购成本控制

一方面，公司将培育战略供应商稳定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减少资金沉淀，并合理安排运输方式以降低运输费用。

2、生产过程成本控制

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消耗；另一方面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3、库存成本控制

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优化生产销售链条，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的资金占用，亦降低铜价波动风险。

4、财务成本控制

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在上市前面临较高的财务成本。上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计划，从采购、销售、投资等各个环节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

（九）融资计划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打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电磁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是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产品及技术领先的重要保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并在充分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融资成本选择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同时公司将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优良业绩、丰厚回报树立投资者信心，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和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所处领域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2、上、下游行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下游各行业需求无重大不利变化、上游行业尤其是铜加工行业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本公司顺利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2、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多压力和挑战，必须不断完善才能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公司虽然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但还是将面临人才竞争、人才培养方面的挑战。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如果铜价出现大幅波动，会对产业整个定价体系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当前拥有的规模和品牌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管理优势等是业务发展规划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发展和延伸，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电磁线行业、上游铜加工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等发展战略目标，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以及差异化发展的整体战略。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促进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进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简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机构/备案文号
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	11,874.26	11,874.26	福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闽工信外备[2020]A050002 号
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36,073.51	36,073.5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开审批技改备〔202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9,947.77	59,947.77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

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24 个月），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36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如下投资进度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	5,067.70	6,806.55	-	11,874.26
2	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10,401.67	12,835.92	12,835.92	36,073.51
	合计	15,469.37	19,642.47	12,835.92	47,947.77

二、漆包线设备置换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规划对福州生产基地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与维修。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圆线漆包线、特殊圆线漆包线、普通扁线漆包线、特殊扁线漆包线等四大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逐步替换公司现有老化落后设备，以实现公司特种电磁线产品生产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磁线行业也开始进入了成熟发展以及充分竞争的阶段，各电磁线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除了价格上的竞争之外，其对于技术和产品创新上的竞争能力也得到提升，也就要求各电磁线企业能够加强对自身产品的研究跟优化力度，借此来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能力。由于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落后的技术和产能被逐步淘汰，使得客户订单向优势企业转移。随着我国电磁线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电磁线行业需要将更多的目光投放到自主创新以及技术改造工作之中，并且需要加强对节能、节材以及绿色环保电磁线产品的制造，并能够提供在结合新产业具体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新型电磁线产品，既能充分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各项需求，亦将促进电磁线产业朝着高质量增长的方向不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福州生产基地在现有环评批复允许的5万吨产能下，有效产能由3.5万吨提升1.5万吨至5万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磁线的年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促

进产业转型，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国际产业竞争力，为后续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提高技术水平改善产品品质的需要

我国电机、电器行业在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引进国外制造技术，原材料国产化的需求激发了电磁线行业品种开发和质量提高的积极性。近年来，我国的电磁线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其制造技术、品种结构以及质量水平等方面在国际上也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目前国产电磁线不仅能全面达到 IEC、NEMA、JIS 标准的要求，而且能通过很多国外著名企业先进标准的检测，从而取得产品准入认证。但电磁线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企业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只有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才能以产品的特异性和品质的竞争优势取得无可替代的位置和长久的赢利能力。即要求相关电磁线企业能够加强对市场行情的关注力度，然后在结合市场需求以及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与调整电磁线生产品种跟生产技术，借此来保障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福州生产基地漆包生产线将成为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漆包生产线之一，通过全部采用在线拉丝、模具涂漆、全电脑控制工艺参数、在线检测、计算机模拟排线等，能够实现自动断线停车、自动供漆、自动分线、自动换线等功能，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而且可以按照客户的各种特殊需求开发相应的电磁线产品。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漆包、拉丝设备，配合公司内部长期持续有效的技术革新，不仅能够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使产品具有优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为开发应用于新兴领域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3、响应环保要求进行设备升级对的需要

面对日益突出的资源和环境矛盾，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发展规模难以为继，我国将从能源资源约束强化凸显期过渡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期。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紧密配合当地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在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漆的溶剂会蒸发成气体排放到大气中，若环保措施不力，将会污染环境。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进行设备升级

或改造，在公司生产排放目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电磁线生产尾气治理。

4、节能降耗加强成本控制的需要

电磁线的工艺过程包括放线、退火、涂漆、烘焙、冷却、收线等六个阶段。在烘焙阶段，发生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实现溶剂蒸发和交联固化过程。因此，需要大量的能量补充持续完成上述反应。电磁线行业是能耗较高的行业，随着国家鼓励发展节能减排以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国内外近年来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如烘焙阶段是电磁线工艺过程中耗能最大的部分，通过在烘炉的设计上不断改进，加装二次催化燃烧装置，使涂漆中挥发的溶剂充分燃烧，从而燃气的热量能够充分利用，废气排放也更加干净，使电磁线生产的单位产量的电能消耗大幅降低。这既降低了成本，又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资金将生产线上的关键部位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引入节能降耗的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技改相比新建厂房成本更低，有利于资本积累，增强公司的实力。

5、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随着电磁线市场的不断发展，用户们的需求也朝着多样化的方向不断发展，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促使我国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如我国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聚氨酯电磁线的需求量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而空调以及冰箱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复合电磁线的需求；对于变频电机研究力度的加大，一系列抗电晕电磁线的研究工作得以开展。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将继续受到各个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企业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不断创新跟优化自身产品，超前掌握潜在的需求动向进行研究开发，这样才能够充分满足不同行业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具体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种类，增加企业利润。随着新能源、新材料不断发展和电机的技术革新，给市场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对新产品研发和新行业的开拓步伐，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电磁线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为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特种工业电机、节能家用电器等产品提供基础材料，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电磁线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产业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强调要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在家电方面，2019 年国家相继推出《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等产业引导政策，鼓励地方政府从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和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两个层面，出台相应的家电补贴举措。

在新能源方面，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十三五”期间，风电新增投产 0.79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

电磁线行业受上述行业发展的影响，电磁线新产品和制造技术也随着这些产业新技术的出现而发展。这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将带动下游行业的繁荣，从而对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条件

（1）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公司电磁线业务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位居行业前列。作为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单位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电线电缆行业修订工作编写单位，公司沈明勋先生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了 GB/T 4074.7-2009、GB/T 4074.8-2009、GB/T 4074.21-2018 等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促进中国绕组线行业的发展，彰显行业领军地位。

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具备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体系基础

本项目主要包括普通圆线漆包线（H 级以上，含 H 级）、特殊圆线漆包线（变频、QY 产品）、普通扁线漆包线（H 级以上，含 H 级）、特殊扁线漆包线（变频、QY 产品）等产品。该等产品需具备长耐热寿命、抗耐热冲击、抗潮湿、耐电晕等方面具备更高的性能，相应对生产装备及工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生产工艺上：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多规格多品种的工艺技术路线，并达到规模化生产阶段，具备本项目电磁线产品的工艺基础，包括“高耐温等级汽车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技术”、“高性能环保直流电机用特种漆包线生产技术”、“200 级变频抗电晕特种漆包线生产技术”等。通过在绝缘材料及绝缘结构的选择、导体成型等各环节的严格控制，可满足本项目电磁线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

（3）具备项目实施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持续有效的技术革新，目前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顺利进入核心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奠定基础。公司目前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的客户既有博世、索恩格、康明斯、艾默生、大陆汽车、三菱、松下、本田等世界 500 强企业，也有上海华域汽车、浙江长鹰信质、上海锐奇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日本牧田、日本雅马哈、TTI、上海马拉松、利莱

森玛、美国史丹利百得、上海博泽等国外知名企业。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874.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933.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0.65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9,933.61	83.66%
1.1	装修工程费	200.00	1.68%
1.2	设备购置费	9,645.00	81.2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61	0.75%
2	铺底流动资金	1,940.65	16.34%
	项目总投资	11,874.26	100.00%

（五）产品标准

公司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编制《质量环境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本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指标）、组织机构职责、对各部门的要求和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部门严格按该文件要求实施和保持，并不断改进，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六）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各产品的具体工艺在导体成型、绝缘材料选择和结构等方面有所差异。

（七）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拟采购地	数量	金额（万元）
一、硬件设备				
1	卧式漆包机	国内	19	3,813
2	立式漆包机	国内	9	3,230
3	环保设施	国内	1	397
4	新巨拉机	国内	1	300

序号	名称	拟采购地	数量	金额（万元）
5	新大拉机	国内	1	300
6	新中拉机	国内	3	240
7	空压机	国内	1	15
8	冷干机	国内	1	15
9	冷却系统及管路增修	国内	1	50
10	自动包装流水线	国内	1	200
11	窄巷道叉车	国内	3	210
12	电动平衡叉车	国内	4	100
13	6 吨平衡叉车	国内	1	20
14	电动堆垛车	国内	1	15
15	电动转运车	国内	4	40
硬件小计			51	8,945
二、软件				
1	ERP 信息系统	国内	1	150
2	品管信息系统	国内	1	50
3	MES 信息系统	国内	1	500
软件小计			3	700
合计			54	9,645

（八）原辅材料供应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铜杆及绝缘漆等，公司已与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九）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24 个月）。本项目工作重点在于厂房的装修施工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十）环保安排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以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法令为指导思想，坚持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保工程设计力求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如下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规定：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退火冷却排出的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水，部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检测合格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由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集中区内市政污水干管，进入福州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机上漆、烘干工序中，绝缘漆在固化过程中排出的三苯等有害气体。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公司使用的每台漆包机均带有催化燃烧尾气处理装置，将废气燃烧净化后通过 20-25 米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铜线、油抹布、废油手套、带漆滤芯、废化学品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聚酯亚胺漆材、溶剂桶厂家回收，废铜出售给铜料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废纸、废旧书报、包装类等办公垃圾出售废品收购单位。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空调外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大的噪声。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个别设备噪声较大。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如拉丝机采用变频技术以减少噪声影响；厂房安装吸音板，漆包机安装隔振减振装置控制噪声传播等措施。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大为减小，不会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带消声耳罩。

2020年4月22日，福州市马尾区生态环境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置换更新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

（十一）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公司原有福州生产基地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0）马尾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投产首年实现达产4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值7.51亿元人民币，本项目预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财务指标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税后）	22.81%
2	内部收益率（税前）	30.21%

序号	财务指标	数值
3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5.62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6,231.91
5	总投资收益率（税后）	17.46%

三、年产 8 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技术中心；原有厂房维修及治理；绿化及道路配套工程。改造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购置新型的电磁线生产设备，并配套一系列辅助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并提高公司电磁线的年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圆线电磁线、特殊圆线电磁线、普通扁线电磁线、特殊扁线电磁线等四大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电磁线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磁线行业也开始进入了成熟发展以及充分竞争的阶段，各电磁线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除了价格上的竞争之外，其对于技术和产品创新上的竞争能力也得到提升，也就要求各电磁线企业能够加强对自身产品的研究跟优化力度，借此来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能力。由于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落后的技术和产能被逐步淘汰，使得客户订单向优势企业转移。随着我国电磁线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电磁线行业需要将更多的目光投放到自主创新以及技术改造工作之中，并且需要加强对节能、节材以及绿色环保电磁线产品的制造，并能够提供在结合新产业具体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新型电磁线产品，既能充分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各项需求，也将促进电磁线产业朝着高质量增长的方向不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磁线的年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中端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

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国际产业竞争力，为后续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靠近长三角供应商的需要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铜和绝缘材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在电磁线的生产成本中，导体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90%，因此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铜加工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我国铜加工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这三大制造业集聚区，尤其是浙江、江苏和广东。另一方面绝缘漆作为制造电磁线的原材料之一，是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而在长三角分布着我国化工产业的主要龙头企业和化工产品的主要贸易口岸。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靠近原材料供应商。一方面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信息成本、寻找成本以及和约的谈判成本与执行成本，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地理邻近，容易建立信用机制和相互信赖关系，从而大大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随着需求变化，工艺过程日益精细化和专业化，公司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及时沟通，不仅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而且为专业化生产商提供新的市场机会，两者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生产效率。

3、响应环保要求进行设备升级对的需要

面对日益突出的资源和环境矛盾，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发展规模难以为继，我国将从能源资源约束强化凸显期过渡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期。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紧密配合当地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在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漆的溶剂会蒸发成气体排放到大气中，若环保措施不力，将会污染环境。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进行设备升级或改造，在公司生产目前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电磁线生产尾气治理。

4、节能降耗加强成本控制的需要

电磁线的工艺过程包括放线、退火、涂漆、烘焙、冷却、收线等六个阶段。在烘焙阶段，发生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实现溶剂蒸发和交联固化过程。因此，需要大量的能量补充持续完成上述反应。电磁线行业是能耗较高的行业，随着国家鼓励发展节能减排以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国内外近年来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如烘焙阶段是电磁线工艺过程中耗能最大的部分，通过在烘炉的设计上不断改进，加装二次催化燃烧装置，使涂漆中挥发的溶剂充分燃烧，从而燃气的热量能够充分利用，废气排放也更加干净，使电磁线生产的单位产量的电能消耗大幅降低。这既降低了成本，又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资金将生产线上的关键部位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引入节能降耗的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技改相比新建厂房成本更低，有利于资本积累，增强公司的实力。

5、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随着电磁线市场的不断发展，用户们的需求也朝着多样化的方向不断发展，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促使我国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如我国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聚氨酯电磁线的需求量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而空调以及冰箱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复合电磁线的需求；对于变频电机研究力度的加大，一系列抗电晕电磁线的研究工作得以开展。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将继续受到各个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企业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不断创新跟优化自身产品，超前掌握潜在的需求动向进行研究开发，这样才能够充分满足不同行业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具体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种类，增加企业利润。随着新能源、新材料不断发展和电机的技术革新，给市场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对新产品研发和新行业的开拓步伐，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电磁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气、家用电器等行业，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发电机、变频电机、特种电机、家用电器等产品提供基础材料，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电磁线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产业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强调要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在家电方面，2019 年国家相继推出《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等产业引导政策，鼓励地方政府从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和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两个层面，出台相应的家电补贴举措。

在新能源方面，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十三五”期间，风电新增投产 0.79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

电磁线行业受上述行业发展的影响，电磁线新产品和制造技术也随着这些产业新技术的出现而发展。这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将带动下游行业的繁荣，从而对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条件

（1）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公司电磁线业务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位居行业前列。作为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单位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电线电缆行业修订工作编写单位，公司沈明勋先生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了 GB/T 4074.7-2009、GB/T 4074.8-2009、GB/T 4074.21-2018 等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促进中国绕组线行业的发展，彰显行业领军地位。

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具备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体系基础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GJB 9001C-2017 国军标体系认证、ISO/IEC17025 国家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在检测设备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计量法和实施细则对公司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实行 A、B、C 分类管理和彩色标记管理。公司建标的项目达到二大类六大项的计量标准和检测项目。公司先后从国外引进了一系列电磁线检测设备，能按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及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美国 NEMA、日本 JIS 国际 GB 等标准进行全面检测，公司还拥有用于过程控制的介质损耗的 $\text{tg } \delta$ 仪，在线的粒子检测仪和在线的高压针孔仪，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3）具备项目实施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持续有效的技术革新，目前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顺利进入核心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奠定基础。公司目前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的客户既有博世、康明斯、艾默生、大陆汽车、三菱、松下、本田等世界 500 强企业，也有上海华域汽车、浙江长鹰信质、上海锐奇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日本牧田、日本雅马哈、TTI、上海马拉松、利莱森玛、美国

史丹利百得、上海博泽等国外知名企业。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073.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45.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8.29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45.22	81.35%
1.1	建筑工程费	5,519.00	15.30%
1.2	设备购置费	23,066.00	63.9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82	0.51%
1.4	预备费	575.40	1.60%
2	铺底流动资金	6,728.29	18.65%
	项目总投资	36,073.51	100.00%

（五）产品标准

公司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编制《质量环境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本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指标）、组织机构职责、对各部门的要求和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部门严格按该文件要求实施和保持，并不断改进，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六）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各产品的具体工艺在导体成型、绝缘材料选择和结构等方面有所差异。

（七）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地	数量	金额
1	高速卧式漆包机	国内	44	13,560
2	高速立式扁线漆包机	国内	5	2,000
3	双头大拉机	国内	2	1,500
4	大拉机退火液槽	国内	1	38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地	数量	金额
5	漆包机拉丝润滑槽	国内	14	532
6	中拉退火液槽	国内	2	70
7	自动供漆系统	国内	13	715
8	空压站	国内	3	99
9	冷却循环水系统	国内	3	186
10	变压器	国内	4	396
11	RO 水系统	国内	2	64
12	废水回收系统	国内	3	51
13	内部转运及库房自动化	国内	1	1,100
14	自动化无人车间系统	国内	1	1,200
15	车间通风降温系统	国内	2	400
16	环保综合治理系统	国内	3	1,005
17	消防及周界安防系统	国内	1	150
	合计		104	23,066

（八）原辅材料供应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铜杆及绝缘漆等，公司已与有关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得到保障。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九）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36 个月）。本项目工作重点在于厂房的装修施工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验收竣工												

（十）环保安排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以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法令为指导思想，坚持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保工程设计力求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如下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规定：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冷却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车间冷却用水由设备回收，进行循环利用，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在污水排口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对化学需氧量进行实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包机高效催化燃烧炉排放的工艺尾气二甲苯和甲酚等有害气体。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公司所采用的漆包机均为节能环保的设备（余热可再利用，并可用于产生蒸汽）；设备采用密封结构的热风循环系统，确保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排出的二甲苯、甲酚等有害气体在漆包机内被催化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在设备本身的高温催化燃烧之后，公司另增设低温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催化燃烧处理，进一步净化排废。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铜线、油抹布、废油手套、带漆滤芯、废化学品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铜线以及废电磁线无有害成分，均出售给其它厂家回收利用；涉及危废（沾漆的破布、滤芯、拉丝滤纸、拉丝液、废漆废溶剂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空调外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大的噪声。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个别设备噪声较大。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如拉丝机采用变频技术以减少噪声影响；厂房安装吸音板，漆包机安装隔振减振装置控制噪声传播等措施。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大为减小，不会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带消声耳罩。

2020年2月20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漆包线绿色智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20]007号）。

（十一）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大通原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002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分四年达产，投产首年实现达产20%，第二年达产5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值21.87亿元，本项目预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财务指标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92%

序号	财务指标	数值
2	内部收益率（税前）	25.34%
3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6.84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17,054.32
5	总投资收益率（税后）	22.1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实现合计 13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新增产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国内电磁线行业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分析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磁线	97.69%	98.67%	95.42%

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2.93%。行业整体产能及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而目前公司电磁线产能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三）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之“（一）行业竞争格局”。

（四）产品市场前景及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1、下游市场需求稳健增长

电磁线作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的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在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上述行业对于电磁线的需求仍将进一步提升。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2.93%。行业整体

产能及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而目前公司电磁线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2、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亦将提升特种电磁线的需求

由于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业电机行业的升级带来了 F/H 级电磁线需求量的上升；高速电机的大力推广，带动了耐电晕电磁线等特种电磁线的高速发展。电磁线行业在逐步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有了很大调整。过去市场占有率最高的 130 级聚酯电磁线现已下降到总量的 1/3 左右，200 级的复合线产量上升至总量的 30%左右。技术升级和需求多样化是推动电磁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触发因素，使得普通电磁线保持稳定增长的状态，并推动了特种电磁线的快速发展。

3、市场竞争优势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公司拥有超过 15 年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线企业之一。经过电磁线行业多年的沉淀，公司在规模及品牌、产品结构、技术及设备、原材料供应、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建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这将为公司抢占新增市场提供先机，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完善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资源对消化新增产能的支持

立足于市场多年，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网络及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多元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完善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保证公司新增产品销售顺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充分消化。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发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规模

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在原材料采购、先进生产设备购置、职工薪酬支出、市场推广费用、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11.46 万元、2,569.14 万元、1,863.52 万元及 399.2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50.99%、48.49% 及 47.67%。若运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配合未来业务规模扩大，以获取更高的公司整体收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变了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收益积累获取资金的运营模式，拓宽了公司营运资本筹资的渠道。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更有充沛的资金用于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产品销售、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其他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使新增资金得到最优化利用。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816.34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拓展、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业务承接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迫切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641.77 万元、364,400.34 万元、351,072.66 万元及 61,98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57.25 万元、9,509.10 万元、9,686.69 万元及 981.4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增长速度较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是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自然延伸。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81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在总负债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将会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引进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基础。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9%、13.47%、13.33%、1.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募集资金的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逐步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因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根据项

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增加的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进度	建设期			生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募投项目折旧	188.00	1,013.88	1,589.72	2,365.39	2,753.22

4、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3,695.3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也不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大通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6,500,0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8 年 7 月支付完毕。

（二）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大通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78,545,324.29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完毕。

（三）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

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

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未来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

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林晖先生，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晖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350015

电话：0591-88023018

传真：0591-83660592

电子邮箱：lh@datong1956.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产品规格、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然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采购协议》	大通新材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9/08/26-无固定期限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主协议
	《采购协议》	江苏大通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9/08/26-无固定期限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主协议
2	《Pricing Contract》	大通新材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20/01/01-2020/12/31	该协议包含向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和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3	《开发和供货协议》	大通新材	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9/02/26-2022/02/25	如果在原有效期或延长器届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不予延期的通知，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4	《采购基本合同》	大通新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按采购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8/01/0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另外签署书面合同，但双方仍在进行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本合同约束
	《采购基本合同》	江苏大通		按采购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8/01/0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另外签署书面合同，但双方仍在进行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本合同约束
5	《康明斯有限公司和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间的直接供应协议》	大通新材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按交付计划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8/01/01-2020/12/31	供应协议的期限可在双方书面同意下予以延长
6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江苏大通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按订购清单供应电磁线产品	2018/06/27-2019/12/31	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讨论续签新的协议，合同到期若双方没有任何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7	《零部件/材料采购协议》	大通新材	上海马陆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按订单供应合同货物	2016/02/16-2018/02/16	如后续双方都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本协议长期有效
8	《2020-2024 年度采购合同》	大通新材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20/01/01-2024/12/31	新合同签订时，原先老合同或者协议同时失效
9	《采购合同》	江苏大通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计划供应电磁线产品	2019/06/14-2020/06/14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期限另行商定
10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大通新材	艾默生环境优化（苏州）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电磁线产品	2018/10/01-2020/09/30	-

（二）采购合同

对于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提出供货需求，并以订单/价格确认书形式明确原材料的规格、价格和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

对于铜杆和绝缘漆，通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的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采购原料种类、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等一般规定；然后公司采用具体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订货，约定原材料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协议》	大通新材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铜杆	2020/01/01-2020/12/31	本协议期满至新协议未签订期间发生的交易仍按照本协议条款进行，新的协议签订后在对此期间发生的交易进行差价调整
	《协议》	江苏大通		按订单销售铜杆	2020/01/01-2020/12/31	-
2	《基本买卖合同》	大通新材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按个别买卖合同销售铜杆	2020/01/10-2020/12/31	本合同有效期满、但双方仍未能签署新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仍使用本合同的约定，直至签署新的合同
3	《基本买卖合同》	江苏大通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按个别买卖合同销售铜杆	2020/01/01-2020/06/30	-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4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江苏大通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铜杆	2020/01/02-2020/12/31	如双方没有任何书面异议，协议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有效期顺延一年
5	《长期买卖合同》	江苏大通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铜杆	2020/01/01-2020/12/31	-
6	《销售合同》	江苏大通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绝缘材料	2020/01/01-2020/03/31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大通新材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按订单销售绝缘材料	2020/01/01-2020/12/31	有效期过后双方无异议合同条款顺延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大通			2020/03/01-2021/02/28	有效期过后双方无异议合同条款顺延
8	《货物运输合同》	大通新材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承运大通新材生产所需的铜杆、线盘及产品电磁线等货物	2019/10/01-2020/09/30	如果合同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既定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新合同订立为止
9	《货物运输合同》	江苏大通	苏州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江苏大通电磁线产品等物资	2019/05/01-2020/12/31	到期如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一年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约时间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大通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1	2 台卧式高速节能漆包机	430.00	提货前一个月付预付款 30%，每台设备调试完成后付对应设备款的 60%，余款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1	2 台高速拉丝漆包机	222.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30	VT8/2-2/18R 高效节能环保扁线漆包机	243.8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5	VT8/2-2/20R 高效节能环保扁线漆包机	238.6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高速拉丝漆包机	228.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签约时间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6	VT8/2-2/20R 高效节能环保扁线漆包机	236.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3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28.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3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28.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大通新材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7	VT8/2-2/16R 高效节能环保扁线漆包机	264.00	合同签章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30%，调试合格一周内付 60%，质保金 1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大通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4	卧式高速节能漆包机	230.00	提货前一个月付预付款 30%，每台设备调试完成后付对应设备款的 60%，余款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大通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0	烘炉催化燃烧环保改造	206.0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付 30%货款，完工验收后 4 个月付 60%货款，尾款为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1 年后付款

（四）授信、抵押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大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000	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贷款利率减 0.1045%	2019/12/18	360 天	发行人以马尾区快安 67、71 号地块 1#-4#楼整幢及全部土地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银行授信	大通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	2019/10/14	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期限为 1、3、6 个月或贷款人统一的其他期限，每笔贷款累计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冠城大通出具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进口授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90 天 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6 个月	
3	综合授信合同	大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	2019/01/16	2019/01/14-2019/12/21，不超过 12 个月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注
4	授信协议	大通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	2019/04/23	2019/04/22-2020/04/21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授信额度协议	江苏大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500	单笔合同具体约定	2019/04/26	2019/04/26-2019/12/02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授信额度协议	江苏大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000	单笔合同具体约定	2019/11/20	2019/11/20-2020/09/17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专利质押已解除。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贷合同	大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2,000	4.05	2019/12/18	2019/12/25-2020/12/19	发行人以马尾区快安 67、71 号地块 1#-4# 楼整幢及全部土地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000	4.05	2019/12/18	2020/02/03-2020/12/19	
2	放款通知	大通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4.09	2020/01/19	2020/01/19-2020/07/17	冠城大通出具保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放款通知	大通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4.09	2020/01/22	2020/01/22-2020/07/20	
3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大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	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人行报价）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期限档	2019/09/17	2019/09/18-2020/06/19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注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次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大通新材	贷款人/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委托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000 万元）	3.00	2016/12/27	2016/12/27-2020/06/27	冠城大通提供保证担保
5	借款合同	大通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减 17.75 个基点	2019/04/29	2019/05/05-2020/05/05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	2,00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正在使用的额度）	以放款日审批为准	2019/01/10	2019/01/10-2021/01/18	江苏大通提供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	2,000	4.35	2019/12/16	2019/12/16-2020/12/15	冠城大通提供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	2,000	4.35	2019/22/16	2019/12/26-2020/12/25	冠城大通提供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500	提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	2019/04/26	2019/04/26-2020/04/25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00	提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15 个基点	2019/11/20	2019/11/20-2020/11/17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95	提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20 个基点	2019/12/02	2019/12/02-2020/11/13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大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	LPR 利率加 10 个基点	2020/01/16	2020/01/16-2021/01/15	冠城大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专利质押已解除。

3、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质押物
1	大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9,981	2016/12/23-2019/12/22 ^注	马尾区快安 67、71 号地块 1#-4#楼整幢及全部土地使用权
2	江苏大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	2,000	2019/01/10-2021/01/18	价值 5,319.38 万元机器设备一批
3	大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2019/01/14-2020/12/31	发行人持有的 24 项专利 ^注

注：1、虽然该份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已经过期，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份合同项下担保的部分借款、银行汇票尚未到期，故抵押合同中相关担保义务仍在履行。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专利质押已解除。

4、银行汇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汇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大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2,900	2019/12/18	360 天	发行人以马尾区快安 67、71 号地块 1#-4#楼整幢及全部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大通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19.2	2020/02/27	182 天	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冠城大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江苏大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30.1	2020/01/22	2020/01/22-2020/07/22	江苏大通提供票面金额 25%的保证金，冠城大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江苏大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722.2	2019/10/30	2019/10/30-2020/04/30	江苏大通提供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冠城大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3	2019/11/28	2019/11/28-2020/05/28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694.4	2020/02/27	2020/02/27-2020/08/2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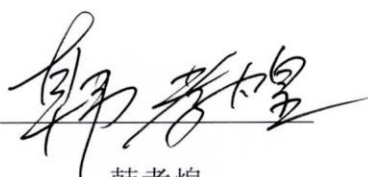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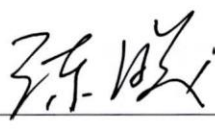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孝煌


韩孝捷


刘华


薛黎曦


陈曦


沈明勋


乔红军


伍长南


吴士敏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萧进华



李丽珊



张钰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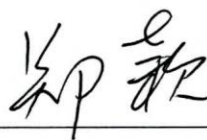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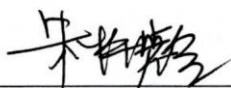
胡莲芳



郑颖



林晖



朱松龄



周美蓉



刘春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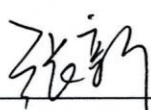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丁勇才


张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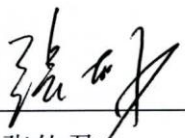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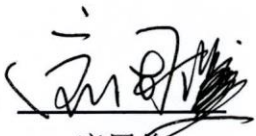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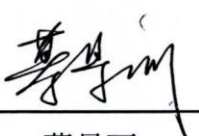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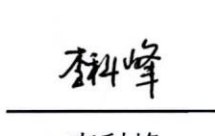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慕景丽 李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4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9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488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莉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44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09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夏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7 月 3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24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核字[2020]004882 号、大华核字[2020]005166 号、大华核字[2020]005168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莉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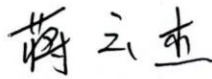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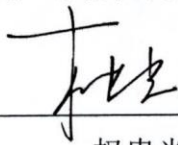


姜煌彩



蒋云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及传真：0591-83393775，0591-88023018

联系人：林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60838888，010-60833650

联系人：丁勇才、陈晓伟、张藤一、张新、聂司桐、彭骁骐、刘慧丰、刘宗景、李欣怡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